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447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實地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 1
-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1條、第7條、第8條、第16條規定，初任關務人員各官稱者（除關務〈技術〉正外），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1年以上者，應依關務條例第7條規定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予以晉敘1級；如已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1年以上者，予以實授，並自本令發布日生效。另本部93年9月7日部特一字第0932408900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過去曾依本部函釋規定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1年以上者，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 （二）「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

救濟期限內」，或「到職日在本令生效前而尚未送部銓敘審定者」，由服務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3個月內，依本令規定辦理。…… 3

命令

總統令1件…… 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9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4
- 二、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聽力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13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3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14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14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14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14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15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15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156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84501 號

修正「實地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

附修正「實地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

院 長 關 中

實地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實地考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分梯次舉行。由典（主）試委員會推定典（主）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實地考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主）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第三條之一 配合實地考試科目性質及成績評定等實際需要，實地考試使用設備、器材或材料等，得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團體依所需規格及材質統一訂製，相關費用得併報名費向應考人收取之。

第 五 條 舉行實地考試前，得召開實地考試預備會議，研商實地考試範圍、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院授人企字第 099006491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81211 號

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關 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之航空站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於機場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為範圍。

繼續任用人員於機場公司成立時擔任之職務，應與改制前所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以下簡稱原機關）之職務等級相當。

第 三 條 機場公司應依原機關改制前之職稱及改制後等級相當之職稱，訂定職務對照表，並報交通部備查。

第 四 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機場公司應就繼續任用人員改制前原適用之航空站組織法規，依職務高低、性質及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
- 二、原航空站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出缺時，應依前款所定陞遷序列表，由具任用資格之繼續任用人員逐級辦理陞遷。

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應經機場公司核定並先派代理後，送銓敘部審定。

第 五 條 繼續任用人員以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由機場公司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 六 條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所需經費於機場公司年度預

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機場公司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資遣給與、補償金、殮葬補助費、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由機場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之照護，由機場公司參照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辦理。

繼續任用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由機場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繼續任用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加入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部特四字第 0993189818 號

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初任關務人員各官稱者（除關務〈技術〉正外），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應依關務條例第 7 條規定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予以晉敘 1 級；如已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予以實授，並自本令發布日生效。另本部 93 年 9 月 7 日部特一字第 093240890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如下：

（一）過去曾依本部函釋規定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二)「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到職日在本令生效前而尚未送部銓敘審定者」，由服務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3 個月內，依本令規定辦理。

部 長 張 哲 琛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276901 號

特派高明見為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一、99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9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顏孝宇等 110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52名

顏孝宇	黃瑋寧	王喬煜	黃瑞琪	陳柔比	蔡珮筠	李隆陞	翁一銘
楊承璋	陳乃炘	黃茹詩	陳偉健	劉子瑋	王迺雯	葉芳君	張予慈
莊馥瑜	傅彬豪	林其均	侯承詠	陳茲菁	張蔚慈	蕭卉君	秦祐禎
周正薰	左致維	衛恩丞	蔣佳育	許盛淵	李仁甫	陳奕銘	鄭凱鴻
陳志遠	陳顥予	朱自成	黃振有	姚道中	范剛齊	羅文成	王崇信
黃元駿	王薇婷	楊牧野	楊 玄	王重舜	陳信宏	紀執玉	陳順吉

劉勝豪 陳慶順 曾勇順 陳霖森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42名

余建鏘 陳義友 潘世袁 陳俊明 張以忠 黃臆棋 王淳賢 郭俊宏
許世鋒 黃俊程 褚之華 黃知廷 鄭啓宏 許凱傑 洪崇閔 顏又新
蔡宇寬 陳奕良 陳天良 葉秉翰 蔡少偉 吳啓邦 吳祥榮 黃弓島
陳昱睿 梁宸碩 黃其威 吳明育 嚴子勤 張家榮 何國維 楊綱璋
林祐璋 顧文翰 林世鈞 林祥麟 黃建澤 陳敏薇 謝宏裕 吳綦哲
鍾孟甫 吳明興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1名

杜好詞（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7名

劉宇庭 郭昱辰 楊文福 劉家名 徐甘霖 黃繼正 王盛培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8名

葉帝廷 謝敏郎 李克群 許詩凱 蘇英誥 陳亨利 林家德 彭立宗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28 日

**二、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
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聽力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張廖年峰等 1,253 名、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胡雅喬等 1,202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253名

張廖年峰 葉庭豪 賴威任 施欣如 陳彥達 賴星融 曾涵琪 張竣凱
張廷碩 王勝鴻 張羅以 葉秉威 郭彥志 姜佑承 黃奕帆 呂悅安
戴坤耀 高聖倫 蔡昕育 池宛玲 顏肇吾 李君右 羅燁冷 楊北星
陳芝潔 葉奕廷 周曉竺 李時偉 彭道鈞 林哲宇 賴美吟 李靜怡

黎子豪	鄭 緯	劉峻秀	林珮瑜	林煜邦	廖韋妮	朱峰傑	江宜倫
黃奕軒	楊仁富	林瑜婷	陳宛玓	張師綸	劉綠杭	賴宏飛	林武甫
郭育宏	黃重文	林香君	田豐銘	姚啟元	蕭富致	林郁智	王偉哲
吳俞萱	許志豪	陳音翰	許甯壹	葉建甫	袁章祖	蕭成甫	洪瑞鴻
黃偉銘	林奕群	郭姿廷	何元輝	陳冠樺	林怡奴	周怡萱	張凱翔
劉顯慈	鍾治華	唐偉盛	戴豪廷	黃冠霖	周政達	謝岳穎	呂佳鑫
陳昱瑋	許政傑	謝雅琪	簡雅莉	葉峻樞	胡逸帆	陳志和	鄒一帆
黃俊斌	林育民	薛涵中	施任達	林鴻哲	張國珍	翁毓菁	盧稚涵
蘇暉淵	康舒慈	張維志	王繼緯	林嘉敏	葉人豪	鄭宇成	蔡文騫
曾雋揚	謝偉耀	鄭百珊	周 杰	王詩欣	林子勤	葛 達	呂仕彥
沈修聿	李咏馨	林鈺凱	鍾心珮	羅文鍵	周建志	黃純惟	林詩晴
張毓珊	沈上博	徐菁寧	黃俊錫	林秉毅	謝政霖	薛雅元	翁儀靜
黃亮維	吳嘉芸	吳立理	辛俊賢	劉曜嘉	江奕翰	林克謙	徐仲庭
黃彥翔	周杰穎	林恆泰	吳長哲	張詒婷	林進偉	杜怡萱	劉旅安
胡皓淳	陳怡劭	王 寧	夏瑋澤	沈可欣	劉立翔	蔡宛真	施子健
黃資雅	吳品潔	董安修	謝安妮	劉冠宏	鍾雨潔	許馨尹	戴英軒
張祐菖	吳怡萱	蔡蕙珊	曾麒龍	古君揚	陳冠宇	陳喬凱	蔡承宏
林彥任	倪淳淵	廖建安	王弼慧	吳宗翰	鄭雯馨	俞翔元	陳映佐
張逸謙	柯景中	符詠琳	邱彥豪	陳映如	張育儒	黃仁穩	郭登宇
張卉芝	陳凱隆	魏君歡	蘇禕禎	賴姿云	洪誌鍵	林培新	翁子恒
鄭仕堯	林奕君	王柏政	郭令偉	蕭文智	鄭士豪	許嘉宏	姜威宇
吳勃銳	楊采樺	曾家駿	何宇淳	洪政豪	黃筑筠	張書豪	劉懿霈
張福銘	李育峻	張豐圃	洪至陽	陳嘉偉	黃昭勳	蔡侑芬	王慧晶
陳冠榮	陳彥均	陳建宏	黃冠儒	劉怡慶	陳冠州	蔡采真	蕭恩理
林建亨	蘇怡恬	魏文澄	黃靖文	陳慶蔚	陳彥志	蕭敬樺	陳敬軒
陳玉秀	王家豪	許家綸	楊志鴻	黃彥銘	吳 泓	廖俊堯	呂宇席
陳逸燕	吳昱德	蕭淑方	何國榮	張凱音	賴勇仁	李明泓	廖思涵
韋凌亦	王帝皓	陳明賢	吳隆德	周昕璇	黃煦晴	張為迪	林義傑
黃文威	謝孟書	黃俊達	王尹宸	簡宜蓁	陳韻吉	王璧維	張毓帆
李為昇	黃宇農	陳姵妤	洪毓陽	柳志翰	鄧雯心	張 僖	顏瑋媿
陳俊兆	吳一葦	吳軍毅	蔡孟臻	侯政宏	巫怡穎	方燕楠	陳宣怡

王俊量	姚宗漢	吳吉妮	何欣玲	李威昌	鍾文耀	陳右荏	張智越
戴元喆	徐佳靖	陳泰成	陳雨農	賴美儒	陳俊良	林佳弘	賴柏佑
吳玟叡	施佑菘	陳宣宇	羅志威	劉婷婷	洪旻暉	劉怡君	朱家瑩
徐如君	洪紹育	林杏佳	蔡宇軒	李永繁	詹天明	林恆宇	周郁茹
顏珉玄	林傳益	程識霖	何承祐	吳詠斯	魏道揚	劉得懿	陳逸勲
王威迪	張榮晉	李宇璇	黃崇堯	紀博仁	陳昭佑	王尹柔	蔡佑俞
蕭子玄	張哲璋	曾晟恩	蔡昇樺	劉又璋	楊博凱	吳韋聰	曾垂鍊
李昱昕	巫清隆	陳偉傑	林煜峻	吳佩園	蕭伶茲	侯俊名	林佑宗
鄭羽廷	蔡俊成	蔡進相	林偉雄	何品萱	蘇泓源	王瑋碩	張家銘
林穎正	張倬豪	賴星儒	李坤璋	楊欣曄	何宗祐	高瑛	鄭仁信
楊世英	黃曉芄	周文進	柯紀綸	林奇樺	胡君怡	翁國勛	歐陽璿霓
陳瑩芬	穆函蔚	魏士傑	陳傑賀	卓筱芸	蔡宗鎰	廖昶筌	黃韻誠
錢家陞	許齡內	洪誠澤	黃健源	曾文宏	陳繹中	曾薇	李宜蓉
劉昌恒	李貫廷	蔡明智	林昱成	陳琲廸	丁肇壯	林建兌	何天民
丁慧恭	王麗君	禰碧儀	陳泓維	張瑞君	周昱百	林德福	陳韻文
黃瓊菽	歐穎謙	張簡甄彝	劉俊彥	鄭秦妮	黃永杰	陳建宏	蔡坤成
陳雍元	林義智	王予辰	彭夢婷	楊佩珊	王功錦	賴嘉豪	陳韻如
柯宗佑	劉宏為	黃智婉	許盛榮	李育志	林欣儒	陳貞伶	吳孟修
莊朝勛	林寶寶	林芳佳	林立人	蘇柏嵐	藍祺昀	黃祥霖	祁孝鈞
邱炳燁	林佩瑩	曾博郁	吳靜怡	王萱	李欣蓉	周書年	陸惠宗
上官瑋娟	尤世豪	劉奎蘭	李致有	陳昱璋	陳奕仔	何佺昌	鄭永青
謝承恩	黃裕凱	賴威廷	劉昱希	徐儒將	陳則叡	王滢智	湯子殷
謝皓揚	柯瑾儒	林家勳	蔡曜同	李郁慧	林宜德	陳加宇	陳音潔
林正育	劉育政	張嘉容	王皓璋	林日新	何國維	林奕呈	董盈秀
陳欣怡	黃虹綾	王炯凱	楊順貿	郭威廷	黃薇儒	陳立中	陳世芳
鄭斐茵	陳彥妮	陳義銘	尤聖文	林嘉璋	周倩嬪	陳怡燕	趙化全
李高漢	羅元鴻	林佐臨	張晉鐸	余國光	林馥郁	吳凱文	吳博銘
吳政瑩	余文豪	林冠宏	林昇志	黃振銘	陳谷維	沈宣辰	花千惠
黃裕勝	張婉瑜	許瑩屏	李冠儀	王德群	王思涵	潘昱豪	吳妮霓
王勝輝	蘇軌	王程毅	葉大全	施韋廷	邱奕聰	賴健民	游姿寧
王威仁	郭子龍	張登翔	吳冠霖	黃至豪	張為碩	江承源	楊凱富

鄭功全	黃柏森	曾威強	黃米雪兒	蔡長志	陳健元	朱家良	林子翔
陳郁升	唐煥明	莊濬綦	葉韋成	郭家穎	湯禹舜	李俊穎	黃昱彰
謝承恩	許淳翔	林健華	曾文萱	李聖楷	陳泓儒	洪偉力	趙筱昀
陳映庄	陳柏存	廖偉利	吳元宏	張妙而	何聖光	黃中明	何英右
黃耀光	楊伊凡	楊筱君	蘇育臺	許耀仁	李京軒	黃聖德	葉峻維
游臆霓	吳昭瑩	李振言	陳韋成	蔣孟君	官法全	賴俊誠	李吉泰
林子堯	吳書毅	陳沛谷	李盈萱	陳秉鴻	林冠勳	魏光宇	朱家慧
謝秀盈	盧泰文	禰慧芳	蔡易瑾	林政賢	陳柏志	陳欣昕	賴威齡
高婉真	余宛綦	詹凱翔	周易韋	林子傑	謝冠瑩	辛明容	陳寶珍
黃子晏	謝詠基	鍾世宇	徐維良	吳欣芸	林自華	陳颯蓉	蔡文翔
吳仲琳	李岳章	江聖書	梁世璇	王晨宇	葉亭均	陳柏仲	鄔逸群
陳俊勳	廖宏達	陳俊嘉	林靖淳	洪家燕	顏介琪	林芳嫻	許安智
黃曄超	許善閔	薛媛真	徐千婷	許惟智	劉書君	林昱君	許時耘
洪尚平	簡士超	葉衍廷	周嘉俞	杜恩年	黃麗敏	何昇遠	鄭柏中
包育菁	林典佑	何永耀	魏宏宇	陳昭宇	張倉惟	魏可欣	胡家榮
許師源	楊雅雲	郭馥君	劉韋呈	邱筱茹	徐上富	陳俊賓	王亭雅
黃嘉彬	黃繼正	蕭智陽	邱玟逸	沈佑銓	楊筌棋	黃姚睿	謝依儒
洪瑞麟	陳嘉葦	林彥宇	邱顯富	柯祈化	蔡明叡	廖展彬	李文真
王尹星	黃薰瑩	吳奕霆	陳彥斌	曾威傑	曾育昇	李建宇	劉欣岳
吳振宇	洪嘉隆	韓龍疇	黃馨慧	余婕仔	孫仕豪	張宜雯	莊碩中
陳中喬	許友齡	朱子宏	蔡維軒	胡書維	林子瑜	丁瑁	郭家旗
李坤豫	李彥鋒	張志漳	鄭詠升	宋柏儀	張正霆	謝智凱	林雅慧
游景卉	宋卓佺	林子弘	蔡俊雄	陳德慶	張紘頤	吳俊賢	劉涵中
洪偉俊	王翌名	謝依婷	方昶堯	陳炳元	林奇模	呂岳修	呂宗樺
蕭博仁	李怡萱	李偉浩	郭謹瑋	梁懷文	張天豪	魏群人	黃仲儀
黃旭澤	簡登偉	吳致緯	林谷龍	王韋力	王美雯	李光祐	蘇泓文
陳聖賢	楊鎧蔚	謝名宗	顏詩容	黃亘毅	蔡明達	楊宜曉	李宜芳
蕭翔仁	謝東頤	溫文馨	謝陳平	江柏融	鍾昀志	陳治宇	張雅婷
林韋霖	李振豪	洪芝宜	黃維逸	吳昆霖	黃仁佑	賴昶廷	鄭宇文
黃韋銘	張維元	張雅倚	余琬儒	劉錦臻	顏佐樺	劉穎	王柏雄
劉映汝	湯嘉玲	林永慧	李安琪	郭子敏	簡寧	陳盈曦	陳相宏

楊昀儒	林峯正	卓怡萱	黃柏凱	林書楷	蔡汶靜	蔡宗憲	洪莉婷
吳易澄	劉恩慈	謝孟倉	唐宗詠	楊茜雯	林圻域	林威廷	王仁鐸
施教彥	陳昭儒	王俊偉	陳泰維	郭書宏	許博彥	林佑駿	黃懿範
吳孟哲	許文澍	黃彥彰	范姜鈞	卓盈均	丁 煦	林志恒	葉恩琪
郭哲宇	蔡承恩	邱建仁	吳俊玠	林冠孝	謝宜潔	王紹彰	李佳宇
劉承恩	許碩恩	賴韋安	林彥華	許家豪	黃振洋	楊宗翰	詹家榮
廖伶婉	盧美君	鄭哲智	蔡昌恒	柯人玄	陳冠儒	溫奕志	洪玉如
吳威廷	王馨霈	楊秉憲	劉久舉	林育樟	李昕迪	黃郁玲	陳冠帆
周品吟	陳紘玉	楊士豪	陳怡文	董又誠	吳紹賢	何奕瑢	戴以信
許竣傑	賴俊宏	方怡婷	蔡有倫	張義昇	江梓維	朱軒德	張文榮
陳紘騰	李銘鎰	王雅甄	周欣志	廖偉丞	曾瀚禾	陳鈺昕	鐘浩璋
林威廷	董至剛	盧 葦	許竣凱	林泰丞	楊宗衡	黃重歲	王俞傑
廖師賢	陳怡心	張聖為	蘇一宇	梁雪莉	詹佳紘	劉宥成	陳怡君
江文超	董育誠	謝旻蒼	陳俊彥	林建宏	劉炳塘	鄭怡真	丁建鑫
鍾一瑋	俞錫全	許韶芸	林學深	釧圓圓	廖偉志	鄔澤霖	莊淵丞
周琰璉	劉倪禎	葉建均	蔡佳勳	游塘均	陳信宏	謝尚霖	余佳蓉
邱志皇	林成行	林瀚榮	黃偉杰	林士勛	洪子倫	蔡承憲	林楷敦
葉明玫	黃丞漢	黃鴻育	楊小萱	謝牧翰	許恒誠	孫文俊	蘇俞豪
張惟淳	林珮璇	翁維駿	周建安	胡宇欣	陳盈勳	蘇章政	劉彥均
陳冠任	黃啓振	羅美雯	陳子皓	胡智菱	趙余俊	鍾貴馨	林琬羚
陳岳聰	白怡珍	林保諄	黃宗君	薛博駿	王貫寧	凌茂盛	王新富
蔡宜達	許雅睿	文宏裕	蕭丞宗	廖宜恕	田怡婷	陳其敬	郭恭榮
何蕙如	廖俊凱	何雨霓	林書瑋	陳彥甫	黃偉倫	黃寬如	吳彥鴻
王肇毅	陳盟翔	羅竹君	蘇鈺婷	陳殿和	李孟潔	蔡岳峰	呂國維
張庭瑋	吳沛儒	詹家豪	蔡秀婷	黃馨頤	郭百曾	李榕修	王育琨
陳義丰	林奧棋	鄭佳璐	莊修鳴	張儉波	田佳平	游家文	王勁傑
黃祺耀	王美衡	謝金村	魏沛秣	楊宗翰	方律涵	王振宇	蔡育承
鄭崇佑	許齡之	簡宏哲	陳沛聿	林柏翔	詹怡璟	葉柏寬	沈冠宏
周育名	胡佩珊	甘智仁	吳政誼	賴烱文	鄭舒帆	陳博裕	楊瑋獻
王麒富	吳承翰	曾耀瑩	陳健益	廖珮君	李柏諺	李佳殷	周彥怡
顏逸凡	彭仲毅	陳威綸	陳昱文	曾俊翔	鄭雅婷	潘相甫	王彥翔

張惟智	陳博彥	黃宣邁	林岳辰	方冠傑	莊樹揚	陳建勳	吳孟恩
杜育才	陳星航	洪嘉鴻	吳庭輝	蔡璽翔	施孟宏	翁宇成	李彥錚
蔡鎔阡	林子超	任致遠	童威霖	尤傑銘	陳盈志	游晏青	楊惠蘚
許思偉	陳建呈	郭泓頡	胡品揚	張福祥	莊禮安	姚涵韻	林宣君
羅世倫	李孟臻	陳科達	巫宜諦	洪泊儒	羅名宇	楊惟鈞	許竹佑
葉柏材	曾彥雅	陳建龍	林劭桓	許賀棋	楊仲豪	陳宜君	丁志偉
丁楷庭	王琚灝	李毅順	劉哲維	姚肖全	林聖軒	楊文萍	黃紘浩
張惟婷	陳鏡安	翁健翔	陳宗伯	蔡宇揚	塗之嫻	吳健暉	蕭立偉
蘇振翔	陳奕成	陳泳秀	蔡雪厂	林 律	范英琦	馮博裕	楊琮富
曾驛翔	陳姿樺	劉鴻昌	劉威麟	劉家弘	黃俊穎	連思甯	陳冠良
徐健智	陳柏樺	魏士航	翁振傑	張玉樺	吳知奕	鄭孟伯	林育政
柯立祥	劉博堃	宋婉瑜	林奇模	周明毅	李威志	侯秉沂	林岫君
柯子翔	河合徹	陳映守	孫煜庭	呂 品	黃旭年	許家傑	鄭柏榆
簡佑全	柯秉宏	陳奕仁	羅筱涓	蕭望德	黃志萍	吳佩玲	洪冠智
朝建銘	許承隆	高振榮	邱愛婷	蔡欣怡	雷少宇	莊立欣	吳信毅
孫傳鴻	陳柏華	潘奕達	簡佑軒	陳威儂	葉兼碩	王舜禾	邱劭文
李韋儒	徐英軒	徐千甯	彭孟炤	張展源	何宗晏	陳柏瑞	方若漪
曾毓璿	李智勇	宋翎巧	藍士哲	吳士皓	張潔盈	李佳霖	楊境睿
沈呈懋	楊元銘	王靖翔	黃枝勝	溫澄皓	許柏格	陳正斌	藍伯州
施宜君	劉威宏	藍士耘	陳俊璋	吳俊廷	陳彥安	林偉椿	余宗儒
黃弘毅	張博淵	楊佳芬	徐鵬傑	程翳竣	高恩儂	張健輝	陳以幸
陳俊宇	黃子晏	許碩修	黃晉德	陳家如	鄭加資	吳彥璋	余宗宸
甘錦康	陳春丞	陳東華	薛鈞鴻	陳毅席	何建輝	呂偉僑	洪晟鈞
張奇男	盧俊叡	林國生	曾能泉	李政學	林岑紘	張富淳	彭美杰
朱秉鈞	柯安達	沈士鈞	林瑞祥	何孟秦	陳昱光	簡思齊	黃蘭綺
許成名	蔡長賢	曾國僑	黃鈞麟	廖炯為	林宏章	黃耀賢	辜筱真
王韋智	劉漢偉	莊淳戎	許立航	林伯儒	盧韋勳	黃願心	王宗揚
潘冠誠	杜明義	何鎮宇	陳志龍	林靖佩	張國謙	謝武橋	林維德
吳季陶	謝宜蓉	黃柏年	蘇偉智	魏慈緯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1,202名

胡雅喬	王瑄惠	曾柏榮	謝豐吉	王德雄	王柏元	張光星	許碩彥
-----	-----	-----	-----	-----	-----	-----	-----

高承詣	吳宗哲	陳宥嘉	林芷君	顏竹正	楊蕙穎	李忠祐	朱盈霞
鐘本聿	沈姿汎	傅薰儀	郭名捷	黃繼賢	蕭全佑	藍亦倉	呂怡萱
洪子瞻	許茗鈞	林佳成	徐庸	顧芳瑜	丁柏翔	廖彥鈞	廖晉緯
施信安	顏嘉惠	張華景	顏宏軒	蔡宛臻	黃建融	沈祐平	蔡孟辰
劉芊妤	蘇浩俊	陳柏翰	林韋平	曾文緯	張鼎育	蕭為駿	江紅
鄭至暉	秦家翊	廖峻立	劉彥廷	陳敬左	呂旻益	羅大烜	羅羿倫
黃士銘	彭煒強	張繼元	鄭堪弘	陳詩宇	潘建威	蘇永約	蘇柏穎
馬尚德	單昱筌	施銘杰	陳書農	李育豪	戴子揚	劉彥均	林旺生
楊子正	謝宜軒	陳郁欣	張誌恆	潘恆宇	沈仁翔	邱毓澤	盧中允
陳逸璘	許維芬	楊舒雲	盧泰潤	謝俊祺	李宛臻	張仕勳	江鈞誠
盧星翰	楊佳容	陳羽璇	薛頌儒	邱俊哲	鄭百傑	賴建瑋	李逸瑋
李國璋	蔡以璿	蕭家杰	陳玟均	鄭至宏	丁瑋甄	陳佳揚	羅柏鈞
蘇旻昱	陳悅生	劉嘉鈞	李浩誠	魏兆宏	吳秉奇	林彥良	邱詮泰
張凱翔	何御彰	林柔妤	林鼎盛	陳彥奇	鍾東玲	張家榕	呂亦翔
吳端晏	洪亦萱	紀人榕	鄭任祐	林秉生	廖君樺	楊育家	曹博威
許越先	吳敏禎	李芄逸	楊逸亭	陳昱宗	鄧筑文	莊凡毅	鄭向恆
林冠佑	李翊誠	吳明穎	陳其柏	吳昭輝	林齊葳	陳奕先	李伊真
彭士滙	陳玠甫	黃鈞麟	涂瓊方	何秉竑	胡雅莉	陳緯哲	陳怡婷
黃書恒	戴定恩	樂智銘	張峰誠	王思恒	屠冠翔	甘承正	劉翊加
吳宜侃	莊博元	張璿文	林鍵銘	陳思蓉	楊富翔	葉宗讓	趙彥棟
徐展鵬	謝明芳	郭佩欣	劉浩文	許名雅	施胤竹	鄭博仁	朱展麟
史蕙文	許孟哲	高之晨	周思佑	魏文強	陸政鼎	林皓瑩	陳威宇
謝馥年	張可芳	葉陳璞	許芳輔	謝博丞	康祐銓	陳一中	許瑋婷
黃韻如	謝孟玲	陳奎佑	吳沛燊	陳彥方	林育賢	謝明翰	廖博崎
鄭仰鈞	劉家昌	徐偉恩	盤柏廷	王棋新	林莞欣	陳永介	呂俊廷
簡維良	賴俐安	曾奕融	朱泰永	陳宇恆	吳崇丞	何曉儒	李光珩
吳柏憲	劉人鳳	林芷蔚	林郁豪	林璟容	黃彥斌	林多偉	蘇孝恩
吳克轅	沈宛捷	葉真宜	蕭若君	黃鈺琪	李彥鋒	謝騰緯	邱揚竣
陳日為	徐伯誠	呂岳峰	陳韻茹	林於廷	吳岸叡	林忠毅	張大為
章瑋真	羅文鴻	許華文	王喻生	劉宜學	蘇大鈞	許哲源	林怡杉
黃思皓	朱筱雯	張馨方	鄧藍暄	鄭由承	李承翰	王大維	張恩凡

林維書	李雨蓓	余運軒	徐鴻麟	吳柏緯	張以青	莊千儀	游欣穎
黃曼舒	范貞安	周佳佩	李宛芳	黃懷德	陳延誌	胡鈺薇	李傳堯
陳威毓	江家瑋	劉俞暄	沈煜翔	林修賢	余登揚	張芙曼	黃右欣
董秀容	李治中	林冠興	林彥均	張智宇	魏志阜	羅致宏	鄒滢哲
孫盟勝	鄭吉詠	賴彥君	余昆恒	彭光平	黃俊文	賴瑋伶	陳祐易
黃千竹	吳重緯	黃品學	李兆甯	張詠斌	陳冠霖	許博堯	林育任
張博堯	許承嵐	王彧宸	朱映慈	林芸萱	陳則瑋	江佩璋	詹舜文
陳以琳	金益安	李 薇	溫竣凱	王詩婷	黃暉聖	張裕鑫	林柏毅
黃烟焜	陳麗如	張善涵	賴建宏	張育銘	鄧鈞元	許家容	陳鴻毅
陳慧君	潘若卉	楊德亮	吳嘉紘	賴怡楨	呂曜安	黃迺偉	柯灃蓁
林重佑	彭雅絹	林昱成	陳冠伯	曾彙升	陳松嶢	鄭子恒	鍾佩倫
呂岳謙	陳良政	吳牧韓	沈容宇	張子玲	辛乃逸	謝寶龍	詹凡可
葉雙儀	沈君毅	陳亮萱	鄭棕方	陳楚婷	韓昇宏	謝枚芳	朱豐沅
沈昀儒	陳俊銘	林佑蓉	陳治宇	高之皓	徐國峰	羅舜駿	賴韻如
馬一心	吳秉融	林曉晴	李品翰	嚴介聰	顏羽彤	楊維嘉	黃坤龍
高弘恩	吳佳穎	李唐越	吳育丞	王靖霽	宋衍儒	林俊仲	何宗祐
劉峻杰	蘇泓錡	阮智楷	周學璞	黃柏瑞	張培毅	羅世豪	胡廷威
林琪偉	董庭安	鄭琮譯	丁昭瑜	周則中	黃佳雲	許耀升	呂政昕
林坤德	陳穎韋	張彧銓	沈慧安	楊明忠	杜嘉煒	葉永堅	蘇鈺文
李育丞	徐立恆	陳如瑩	鄭玉梅	傅志宣	張恩承	吳俊宏	陳厚銓
蔡雨樵	羅愷馨	繆 昕	余育霖	廖悅孜	黃維俊	簡宏祐	李奕嫻
林佳穎	賴韻如	黃妙慧	胡永信	廖庭昀	王昇富	賴佩幸	洪紹龍
陳嘉泓	林子澤	林元懋	李健瑋	徐和遠	陳榮宏	周祐羽	徐執中
常竣然	陳元挺	鄭又誠	林孟屏	劉侑真	林 雋	尤韻嵐	馮淑菁
鄭嘉益	鍾學華	劉熙韻	陳俞安	郭柏辰	張建偉	黃聖娟	陳信瑜
王銘嶼	黃凱婧	周 璠	傅宥傑	楊迪媛	張天恩	朱俊學	吳雅婷
朱振綸	郭政諺	林志銘	彭邦中	張恩慈	陳奕安	楊峻棋	謝易帆
王詩榮	江青樹	陳煒森	陳柏亨	李易珊	劉盈銘	林宏軒	吳舒評
黃鈺婷	蘇奕綾	施養真	陳容婕	徐雍智	嚴傲恒	余紹銘	陳韋廷
許順捷	張家銘	李昀芳	魏境含	鄭詠仁	吳首興	蕭夙娟	高 怡
嚴嘉琪	吳相輝	黃茂軒	劉鈺甄	李健源	陳盈儀	王咸淳	吳艾玲

蘇育瑩	蔡禮賢	黃守賢	林筠珮	林炯宏	張皓智	莊雯淇	陳德諭
陳韋帆	陳頤學	李欣瑤	翁逸翔	許芳偉	黃詩茹	楊宛樺	陳信諭
李昱達	沈宏憲	蔡尚縉	魏湘樺	李忠哲	顏銘緯	陳炯維	蔡瑋峻
賴泓吉	郭周斌	丁偉峰	陳靜怡	張豪訓	陳依凡	葉奕辰	樂智偉
江思賢	李立文	涂耿華	林軒靖	傅柏翔	張偉政	陳泰宇	劉浩天
李沅達	江宏基	蕭銘宏	張桂榕	李旬千	陳永年	詹益宗	王桂茶
林彥辰	江孟舫	陳冠樺	王怡蓁	劉書誠	李權峯	徐家祥	許賀淥
劉承信	許世杰	黃智偉	曾稚富	蕭毓璇	王聖云	陳昱任	楊傑宇
劉怡岑	蔡佳穎	童瀚	林韋辰	陳怡樺	王則堯	常慈	林咸舫
李明峰	王恭宇	高舒庭	紀竣議	陳威達	王浩軒	王訓延	蕭聖暉
陳立欣	林毅倫	戎伯岩	邱芳儀	廖偵曲	陳鵬全	孫綾敏	郭哲宏
李權	魏宇祥	洪煒竣	簡慈盈	謝名暉	詹益銘	蔡瑞軒	蔡荏元
林佳霓	蔡佩恩	李冠陵	王映文	李宜軒	楊弘維	李觀宇	劉耀霆
黃冠儒	蔡學文	趙珂漢	蔡思盈	李明穎	張奎亨	李應陞	廖潔茵
李福邦	董聖雍	董祥鈞	李承軒	李元甫	鄧芷縈	江冠緯	洪恩琪
張哲瑞	李明彥	蘇柏旭	黃筠涵	黃敬棠	黃惠鈺	王柏鈞	陳瑜亮
陳仁傑	高聖勛	吳燕峻	吳俊鋒	廖碧涵	莊貽煊	王語萱	林聖涵
李耀旗	葉詩翰	王鈺鎖	呂貞燕	王思讚	張哲睿	林寬傑	陳願任
吳昱維	黃志平	朱昱誠	徐秋豪	羅澤凱	蔡宜珊	李彩慎	陳韻寧
林嵩雅	劉又嘉	陳世璽	林恆甫	楊博丞	陳奕辰	黃文潔	黃靖皓
曾建勛	林惠甄	陳經國	連悅如	張家程	馮彥翔	戴舜涵	孟恬恬
莊柏羣	陳介夫	張哲維	陳詣灃	傅紹齊	李卓豪	楊曜鴻	田菡
林揆曉	劉庭碩	林佳穎	吳常瑀	鍾鴻文	楊子弘	楊雙鴻	陳佳儀
陳昱峰	侯松谷	王湘甄	黃于津	劉鴻霖	梁玉惠	林雅藍	曾紹鈞
蔡宜勳	游騰翔	邱浩睿	張華升	施子評	許皓為	林柏任	王仁則
張峻瑋	陳昭佑	駱耀璋	林政翰	戴維辰	楊世慧	羅友翎	白志豪
王淑怡	蘇若荃	黃萬恆	張安慧	許紘維	梁書瑋	曾建豪	張軒睿
黃靜怡	彭書彥	黃彥勛	李國彰	蔡喜箴	鄧兆谷	陳一毅	王志峯
吳叡森	林貝芸	黃冠穎	黃靖霽	黃力偉	鐘國瑋	張兆瑋	陳豪騫
蔡宛穠	吳宜倩	郭倩宜	張家銘	陳韻雯	黃寬志	張嘉哲	康鈺玫
沈佳儀	黃毓雯	官泰全	洪宇軒	林心婷	李軍逸	黃侶霖	李冠穎

陳彥誌	劉旺達	許家豪	安又勤	王元宏	陳毓晏	王彥欽	曾秉軒
鄭晴予	龔尹翔	張宸邠	高治維	陳宥儒	黃靖軒	吳建林	黃昌弘
朱耶靛	邱韶淳	賴珮璇	廖峻緯	郭潤涵	林原弘	鄭智元	鄭博丞
黃斯煒	盧宛君	周尚瑋	陳偉格	蔡柏崙	尤俊傑	黃泰翔	李東衡
吳昱蔚	莊惟凱	黃晟瑋	李應慶	趙君藝	簡珮如	林峰年	林子揚
林宜鴻	陳冠宇	陳仕軒	陳士傑	郭翰明	鄭育欽	許永亨	李竑叡
林莉婷	曾銘脩	劉胤廷	陳思安	宋韻冰	游之瑞	萬智康	鄔翔帆
江建緯	林奐宇	魏士郁	朱昌宏	張時榮	劉書宇	李 昀	李格恩
蔡宜馨	張育銘	陳 萱	陳裕雄	鄧明紘	張路得	李幸容	游雅婷
邱旭緯	謝明翰	許瑋芸	林毅敦	江啓源	林佳葳	林家緯	衣念祖
張筱旻	江盱恒	羅崧慎	楊哲非	劉師宏	林建宏	黃聖耀	蔡宇承
王寧儀	彭恒憲	陳時盛	蔡長谷	何建輝	郭峻瑋	周颯姝	胡書瑋
蕭安芳	林郁培	吳孟珊	盧紫曦	沈群勝	陳柏諺	林煜涵	吳柏宣
吳天宇	楊士杰	沈彥汝	侯天崎	李孟柔	林昇誼	陳嘉泓	林思涵
黃毓凌	吳祐穎	孫敏軒	鍾和肯	金玠縈	鐘上琳	顏士展	阮齡儀
黃柏誠	曾柏翔	陳美娟	張家豪	張裕煒	羅元君	吳秉修	莊鑫龔
蔡昀臻	李易臻	陳怡如	林韋廷	張菡芸	黃彥斌	蔡宛庭	林金翰
歐子瑄	鄔至賢	周宣宇	賴香蘭	李冠霖	陳柏仲	莊仁豪	黃國強
陳銘源	郭正彥	邱智弘	林思沁	李岱穎	陳靖樺	黎權益	龔瑋翎
洪大智	徐鳴遠	王婉莉	曾馨儀	林 宏	宋家瑜	陳錦江	游景男
陳采汎	謝依蓓	柯仁裕	李則逸	高瑞吟	周詩瑾	鍾華榮	林佳儀
林子宇	陳熾婷	鄭琪霖	王方玉	吳宇軒	黃宣諭	鍾伯康	方冠中
林志遠	王泰元	葉祐成	游惟勝	吳佳臻	吳柏叡	周余諭	廖泊喬
蔡承志	陳光泰	楊翰選	張家豪	黃月山	江季湘	賴廷榮	蔡泉財
陳泓恩	林昌霖	姚硯博	徐偉哲	周佳彥	盧子謙	劉育嘉	沈明瑾
蘇筱媛	郭捷穎	方耀榮	林昕穎	洪瑜澤	戴盟哲	李建勳	莊曜鴻
嚴國才	張簡福祥	陳重仰	岩俊憲	吳鵬伶	柯建佑	林益民	李居易
黃秉珩	賴宏香	蔡政豪	張境夫	朱倍儀	王傑永	林杏青	陳朝敏
劉會榮	林尹凡	林唐宇	沈怡伶	侯詠齡	戴芸浩	謝幼幼	陳健榮
洪文仲	楊茜雯	朝建勳	柯智傑	蔡秉浩	謝佳穎	王敬鈞	劉原輔
葛宗昀	陳思潔	陳明慶	周易賢	龔瑋翔	王亭又	姚騰傑	林瑋辰

吳方慈	吳郁楨	吳明誠	洪瑋澤	曾啓新	黃致翰	翁紹軒	葉哲彰
莊凱棟	周 昀	葉孟奇	張昂傑	蘇莉婷	黃上芝	廖育聲	蘇貞元
丁俊瑋	呂家名	黃子旻	施詣洋	李建鋒	鍾秉儒	廖崇淵	莊智超
林泰穎	謝以言	程信翰	葉家宏	陳昶宇	江孟軒	林瑾蕙	吳盈穎
蔡文豪	謝宜庭	黃琴伶	蘇怡蓁	莊承儒	王柏強	蕭靜旻	姜封豪
蕭郁霓	顏韻珊	沈信宏	宋 安	陳文博	吳宜璋	王彥淳	劉修勳
陳鈺泓	陳俊宇	張景涵	陳柏菘	林冠宏	洪莞婷	謝瓊儀	鍾睿元
張心雅	陳榮揮	高鏗瑄	陳凱威	陳德嫻	陳世哲	劉俊甫	張景婷
覃紹凱	林克鍵	張庭維	于大智	何珮琳	林政錄	楊博州	蕭佑明
吳亭蓁	左勛中	莊富捷	劉雅之	廖杏安	張維容	謝永雋	林逸翰
劉郁軒	蕭婷文	林孝儒	黃捷漢	楊聖睿	李卓學	趙育箴	葛晏如
陳敬智	許家嘉	蔡東岳	傅賓也	洪于詠	陳天仁	許軒豪	施文心
蔡篤政	吳和益	翁涵育	陳威仲	方鍾霖	黃振文	張嘉娜	廖偉捷
李雅惠	黃亮鋼	簡 毅	黃鎮遠	張煜昕	方泯翔	江炯杰	蘇斐琳
張麗欣	洪秉鴻	宋美儀	呂立達	陳孝榮	林樹煌	張衣雯	鄭仲英
鄭又慈	陳禹安	巫翰明	黃欣榮	盧冠廷	李沛晴	沈嘉泓	鍾德儒
林慧貞	陳潔伶	林依瑩	李 儒	林慧安	陳仁豪	陳昱瑾	何承歡
翁慧鈴	吳書雨	徐維農	游鎧蔚	黃喜蘭	朱家堦	龍大永	吳俊遠
黃麗真	陳恆生	呂仁傑	王上柏	張峻愷	石硯如	陳鼎翰	黃展慶
許乃薇	詹易達	張容輔	吳修福	林郁淳	黎家華	廖守富	陳柏嵩
江世偉	蕭裕叡	許桂華	林沛穎	阮秦儀	張峰碩	蔡濬毅	柯仁琮
鄭若詩	廖建彰	蔡守倫	張凱勝	李婉瑜	吳晨宇	陳威任	陳昱潔
陳怡珊	區錦豪	侯盈仲	吳大志	黃奕竣	周芳白	陳孟達	陳建鴻
陳書瑋	秋清華	何琨棟	李宛真	張立德	鄭隆峯	陳柏榕	楊楷育
盧小玉	林庭賢	陳皆宏	爐士哲	華伯堅	廖柏程	高政懋	楊珙伺
高偉適	方培瑜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5 日

查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藥師

杜冠廷等8,263名、普通考試護士游念慈等5,753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8,263名

一、藥師 918名

杜冠廷	陳盈如	蔡易訓	李岱綺	朱馨潔	王靜宜	李雅琪	吳俊諺
林宜萱	林佳靜	蔡宜珊	邵偉城	蔡岳軒	陳明宏	周意玲	邵時傑
朱鈺璇	曾姿婷	詹鈞硯	吳家興	徐銘遠	花士君	姜俐均	黃思瑩
傅裕翔	陳以琳	張瑄	陳彥樺	蔡宛婷	盧貞庭	賴弘岳	謝郁琦
羅雅欣	賴彥竹	呂哲維	馬嘉昀	林怡亭	楊書瑜	蘇浩正	葉昭明
潘翎裴	陳紋卿	章雅雯	高韻涵	林思杰	王睿彬	鄧中平	王湘韻
沈貝珊	吳尚霖	沈映良	江柏宏	汪品瑜	郭峻廷	林琬婷	陳優君
羅兆翔	賴建嘉	沈婉寧	方瑞琪	何如	郭佩欣	陳昱辰	余信毅
許涓藍	葉哲賢	謝尚諭	呂沛瑾	紀美琴	鍾竹沭	葉菁芳	徐靖雯
王于文	黃淑郁	翁千惠	陳建禎	許志維	陳屏如	鄭欣茹	林品均
林俊廷	唐偉智	湯雅絢	姜朝祐	李建德	蘇于雯	呂文廷	粘景皓
郭宇軒	陳逸瑄	黃玉婷	童郁琇	尤聰嘉	詹椀淳	胡智程	何承晏
李翰	曾裕哲	簡宏哲	洪英哲	林昀珊	蕭仔捷	吳宜蓁	姚惠姍
陳逸軒	楊子陞	鄒知航	鄒欣霓	廖韻慈	林子瑀	陳子昂	文偉立
陳聖鑫	林佩怡	翁婉怡	林芷沂	黃韋嘉	劉翊亭	王怡蘋	張泳新
吳宗錦	陳俐吟	鐘健華	林婉婷	吳暉凡	王文信	鄒毅寰	吳宗錫
游於後	李馥如	林志遠	黃資雅	王盟凱	吳宗穎	陳思潔	陳美瑜
陳譽文	林慧菁	林文彬	陳玉倩	徐佩君	王哲元	王馨珮	李佩穎
李又白	姜明佑	陳彥樺	江枚玲	李寶琳	李佳蓉	呂政翰	沈佳若
林祐奴	陳可欣	許芸甄	吳沂蓉	陳麗姿	陳稚諺	張嘉安	黃忠偉
洪渝涵	李淑娟	蔡涵茹	鄭書鳳	葉曦之	邵荔昕	林佳醇	林銘彥
呂蕙均	施怡琳	陳宜欣	鄭宜軒	黃瓊儀	吳茲渝	魏芷筠	吳彧芊
侯安華	陳元榮	吳文嘉	廖健銓	林彥宏	羅淑惠	陳騰州	顏宇寬
劉奕吾	徐驊	林敏生	楊漢文	高立庭	周明毅	林建宏	歐子源
何雅婷	黃子安	林品慧	李侑昕	陳深微	黃湘庭	周昀璇	方研讚
許芝瑋	吳裕民	劉宛昀	林毅勇	謝綠芬	陳員詩	林奕萱	王怡璇
簡君庭	邱冠忠	羅智遠	嚴可煊	陳宣如	施嘉琳	楊玉鳳	宋宥融

林子莆	林朕亦	陳政宏	蘇安玟	林淵鐸	許芳瑞	鄧舜文	黃琮閔
劉芯妤	劉世清	羅志宏	蔡欣潔	詹佳樺	廖美惠	蔡旻儒	王穎華
林俞婷	蕭若淳	孟欣良	陳怡鈴	黃千育	溫亞峰	陳政潔	陳雅婷
劉淑芬	王品力	陳家蓁	邱芳儀	李明原	洪嘉懋	王偉宇	紀貞瑜
蕭至君	簡伯任	楊禮綺	王聖捷	郭繼聰	郭琬蓉	康翡珊	許芷瑜
林欣怡	王秀莉	王政勛	倪韻筑	劉琦殷	劉永仁	陳思萍	周丹薇
蒲漢琳	陳藝丰	鄭宇軒	孫莞茜	謝屹惠	吳昌學	吳昀霈	林郁芬
賴群丰	陳冠輔	陳人豪	何育安	陳珮榕	嚴健太	董曼翎	張記銘
李奇燐	游純宜	沈逢鳴	何郁嫻	張能瑞	簡欣怡	陳士倫	紀景文
鍾明芳	郭玟秀	賴宥信	賴玫君	陳以雯	詹鈞傑	柯彥如	劉臣恩
林亭君	黃維忻	陳慧瑾	黃智英	徐婕凌	劉宛宜	簡榮毅	謝函霓
謝宗延	林勵之	謝承穎	吳鴻儀	張珮茹	石博文	施如璿	邱健安
陳韋璇	王榮輝	張孟倫	劉颯君	孫琮淳	洪浩翔	李彥輝	聞國甫
王緒新	林明憲	吳琳祺	李家甄	蔡逢達	李俊緯	李金翰	陳思菱
吳雅婷	許馨予	陳瑩慈	梁雅慧	石紹廷	王建閏	張淦勛	林廷倫
江婉慈	張雁霖	劉冠妤	陳安青	曾怡華	蔡宗翰	朱彥儒	何妍瑩
洪正倫	簡妙如	陳膺立	陳泓翔	江快鴛	張智堯	陳頤	袁道成
陳奕琳	張秉甦	翁萬蓉	洪文雄	周哲良	張博勛	劉佩宜	江宜愷
羅聖雅	范文瑄	林效鈴	陳冠吟	陳怡均	章學元	蔡婉柔	邱俊綱
鄭又仁	吳政安	黃怡甄	羅浚瑋	葉青青	蘇哲民	林宥汝	陳柏菁
陳俊錡	陳維純	林玟君	吳耀宗	陳宜劭	巫宜潔	周依潔	陳瑩儒
陳豪杰	王君如	劉沅松	曾偉倫	蕭棋蓮	蘇煜尊	蔡娟娟	黃振誠
林映塵	楊適瑜	陳緯真	廖建銘	洪嘉妤	王楹筑	吳昶毅	白乙妘
藍誼珊	王錚儀	陳宜萱	林芝	郭銘峰	蘇政綺	張致丰	詹姍姍
謝宗霖	吳芷恬	徐郁雯	賴怡如	王怡欣	羅珮慈	張淨棠	劉孟儒
鄧凱文	陳鼎奇	吳思瑩	傅彥勳	鄭卓明	簡維盈	傅婷芳	林姝佑
蔡佳晏	梁文翰	池佩玟	陳正憲	莊凱媚	黃俞婷	劉榮豐	江佳蓉
鄭涵	王銘德	陳聖裕	沈怡玳	楊曜駿	詹舒蘋	陳怡尹	邱于宸
游少中	李尉綺	陳婉祺	簡永智	蔡喬伊	陳玠樑	廖偉傑	蕭嫻丹
劉幸靈	王韻慈	林瀚鈺	范綱庭	許孟真	廖晨妤	張玉婷	謝孟晴
江蕙妤	王詩惠	張舒涵	吳佳純	林盈成	陳佳蕙	許為婷	吳孟珊

姚其邑	謝宗穎	雷佳諭	周含融	姚懷恩	林祐任	曾宥澄	宋欣樺
張家綺	曾藍儀	郭姿伶	洪慈敏	何正德	林芝琬	柯威旭	何靖凱
吳宗翰	莊洧森	吳惠敏	蔣伊婷	張師容	莊芷盈	鄭翰緯	陳美瑾
李俊毅	徐博政	呂盈	鄭翔升	曾志歲	許碩捷	林祐田	詹鈞淳
蕭琦昀	黃楚雲	林運麟	陳儀芳	楊書涵	王昭雯	蕭淑卿	黃雅筠
翁義傑	王銓霞	鍾詠期	楊而珮	吳思慧	李一宇	陳喬依	蕭文森
陳柏齡	廖翎奴	藍采靈	張曉棋	楊雅婷	黃昇慧	林姝君	沈雅婷
張靜滢	許承維	陳嫵茹	許可青	謝亨嘉	曾馨誼	王靖寰	李宗盛
翁騰崧	廖瑋陽	范乃文	簡雅怡	洪任鋒	林秉榮	林琬玲	李國瑩
楊慧霖	翁薪雅	林上翔	蔡毓容	洪億苓	歐陽文俊	劉峻榮	陳雲飛
朱培中	林柏翔	盧孟穗	陳蕙琪	李朝琮	陳靜玟	邱睦涵	方藝儒
楊輝彬	詹勳龍	歐乃寧	江政賢	徐慧廷	楊景雯	張琇筑	邢藝馨
何政遠	張秀琴	陳翊齊	洪正哲	孫志輝	鄭嘉揚	蘇沛婕	許齡尹
呂哲豪	彭宜萱	林香奴	邱豐翔	周欣慧	葉錦城	王心怡	徐加珊
洪鳴玲	張文進	蔡孟廷	廖東妮	陳佳佳	蔡思昀	吳秉臻	吳書綺
陳韋志	陳宇聖	林彥宇	林凱莉	廖漢文	楊懷智	朱浩禎	林禹丞
林玟珊	謝文娜	李昱興	黃靖鈞	王昕仁	楊娟明	邱昱智	紀文鈺
陳建崑	陳耀泓	鄭宜芳	李卓盈	呂昕穎	吳承哲	洪淑樺	黃郁婷
紀鈞真	楊宜儒	陳韋名	林詩軒	江佳苹	蔡子涵	林佑澄	吳孟珊
林欣穎	杜沛旻	黃志洋	王廉絜	林怡君	陳蓉誼	楊定崙	簡振宇
許真瑜	蔡欣容	劉映嫻	謝沁凌	莊雅如	韓秉修	王聖文	陳冠彰
翁晨芳	簡千淇	林冠諭	楊勝智	林妍甫	蔡佳純	楊景富	張筱筠
胡晉嘉	楊松儒	黃琬瑄	黃虹毓	梁孟慈	郝騰彰	簡璿光	鍾佩璇
陳盈糸	許子元	莊可媵	許志隆	黃于真	錢威鳴	黃愈涵	吳孟皇
林勝輝	王思懿	黃珮瑄	陳秉沂	劉奕均	邱怡菁	許瑋庭	楊欣妮
楊哲旻	何思錡	洪嘉琪	李韶玲	梁嘉	柯文英	楊雅琪	陳思璇
黃熙晴	楊君鼎	王韻婷	陳德祐	黃昭儒	賴育賢	鐘貫洋	林珊羽
黃馨慧	林煜豪	陳可嘉	王施涵	賴宜欣	陳怡晏	鄭云惠	蔡靜宜
王薇婷	賴盈君	吳仕堯	白凱傑	黃耿宏	陳柏誠	謝君惠	林好芳
余祈萱	陳慶堂	林家弘	蔡宇睿	蔡幸芷	吳宗翰	郭思好	施姸蒂
曾雅偉	陳志毅	林建宏	林奕甫	鄭翊群	王韻穎	蕭智元	王耀興

顏嘉怡	陳駿昇	詹茜茹	連景進	陳蔚軒	劉宇倫	陳偉倫	黃俊瑋
郭奕宏	蔡秉成	賴易誠	陳承希	周妤蓁	朱子銘	彭靖芳	王姿雅
陳睿彪	陳洵漢	林佩玫	鄭弘裕	陳文政	潘怡婷	連純瑩	楊宜茶
徐孝銘	朱哲成	黃怡菁	鄧瑋鈞	林宥均	吳南瑩	楊蕙璟	陳晉暘
羅靖閔	林文鎡	江敏彰	巫可莉	潘心慧	蔡奕萱	羅仁鑒	施貝樺
黃雅萍	徐秋霞	謝宜倪	賴彥蓉	蔡佩璇	翁榮威	葉依苓	謝佩樺
黃靖婷	彭虹迪	陳昭蘭	蘇馥盈	林佳慶	陳昱維	鄭伊琰	賴昭良
林品君	郭雅華	王欣妍	蕭淳方	白崇瑋	蘇柏名	蘇美鈴	范曉姍
陳欣鈿	鄭又甄	留子淇	林易慧	陳孟君	陳志源	林雅琪	李仲翊
黃世暉	鍾遜燊	楊永達	余姿璇	潘博慈	洪大民	徐志文	黃雅文
林維軒	郭芷芸	林品蕙	陳昀蓁	江婉甄	楊絮翔	何雨庭	王詩祺
陳暉平	詹雅欏	陳俊之	林子超	張鈺鴻	傅惠君	林郁翔	鐘詠侑
李魁根	謝明慧	徐莉蘋	張鈞凱	曹博凱	吳孟蓉	侯惠君	黃威傑
黃凱暄	吳永鴻	董信成	張人文	梅國慶	林怡君	徐小萍	劉玉文
涂景琳	陳毅菁	李珮甄	毛宣詠	黃啓哲	劉彥廷	簡惠儀	江宗哲
陳進男	郭政鴻	許銘泰	周宏璋	葉佳欣	陳志豪	梁峻豪	鄭朝駿
孫順珍	蔡月君	鄭羽軒	郭洺愿	張恬禕	邱博聲	彭家凱	李雨珊
蕭卉妤	曹立岩	林晏任	陳儀瑾	賴昱瑋	柯尚志	吳明儒	劉家任
陳慧珊	黃柏維	黃怡嘉	邱芯怡	馬禎憶	周嘉紅	潘玄德	胡文齡
李文紀	柯品汝	曾建方	鄧兆佑	王志偉	張哲銘	張定軒	陳婉菱
鄭俊原	茆峻華	林奴蓓	鄭佳慧	徐世謙	王冠婷	何宗穎	磨耀霖
李伊婷	戴有德	藍晶玉	施伯達	李建興	丁貴美	蔣佩芝	陳力暉
江俐緯	蔡承展	陳保樺	楊哲綸	潘美金	林子超	陳宛怡	林東卿
林子奕	洪培森	許孝煌	謝銘仁	趙啓偉	張釗愷	周雅涵	李崇安
歐于寧	黃博彥	黃俊緯	徐士婷	劉怡貝	陳志昇	鍾明潔	張湘瑜
謝孟苓	王耀霆	董虹玟	黃元杰	黎宗華	蔡昌霖		

二、醫事檢驗師 424 名

林怡君	陳尚宣	陳鈺旻	段 瑤	曾彥勳	陳筱文	鄭翔如	吳文任
羅榮新	江芳瑩	胡淙彬	鍾秉勳	陳竑銘	張為翔	張凱維	張祐鈞
陳怡君	林謙昀	張政義	魯筱筠	王文志	王琬婷	趙芷郁	黃婉宜
陳建勳	吳嘉芬	蔡黛華	王雅薇	武立凡	張乃中	陳宜婷	張雅淨

林虹均	黃甯翎	李星瑩	陳玲怡	曾子欣	洪偉珉	吳玉如	邱欣怡
楊奕庭	吳宗圃	吳雅資	江偉誌	林冠呈	馬俊傑	林新晉	陳慈徽
阮亮文	林幸絹	莊沛樺	許雅晴	吳自強	李寶松	李庭萱	陳若昕
廖記德	許瓊鴻	林俊廷	許啟皓	方煒程	王靜儀	龔柏勳	黃蘭雅
黃彥鈞	李忻維	江柏慶	彭雙蘊	翁梓宜	許艾樺	羅國禎	劉姮伶
王閔正	王方豫	陳嘉吟	陳宜君	陳怡慈	梁孟慧	楊逸紋	鄧文鳳
黃淑鳳	林秋燁	蒲芊妤	林純如	李舜淵	黃鈺鈴	何淑鳳	陳姿含
林沁漣	蔡宛霖	高魁治	陳彥蓉	江政剛	陳子軒	曾勝平	劉子瑄
蔡美蘭	姜志穎	吳志潔	吳玟欣	陳冠樺	李鳳毓	賴慈旻	康博翔
林紀東	李韻薇	游雅茹	梁嘉琳	曾文賓	江倖妤	黃韻竹	王常矩
李采倫	林孝儒	吳南昆	林嘉美	楊雅婷	江姿誼	張舜婷	簡靖純
廖千慧	黃惠玲	黃婉婷	王孝倩	賴彥伶	范芸禎	陳雅雯	林佑宣
鄭力瑜	許紹猷	高麗玲	詹秉澤	張育菖	劉瑋修	屈書珮	林仕偉
林湘芸	陳瑜萱	蔡其烜	徐孟麟	洪子淳	邵子瑜	黃宇瑄	陳怡穎
許菁芳	蔡明憲	馮聖岳	楊軒緯	張耀仁	許振婷	蔡嘉齊	林昶辰
周保亨	陳詠婷	陳國哲	陳靖雯	江紹齊	黎一婷	黃詩勻	蘇柏安
李秉鴻	詹辰馨	劉雅文	魏怡珊	陳冠宜	黃淑垣	趙子捷	廖梓惠
陳韋如	葉志虹	葉佳樺	蔡淑娟	陳虹伶	賴孟瑜	程雅筠	鄭富文
歐俞萱	林冠佑	洪素珍	鄭涵綺	林秀如	林欣霓	陳泓憲	潘郁蒨
廖士傑	蔡宜璇	張芸瑄	蘇尹正	呂雨蓉	林又權	洪敦筠	賴又嘉
林莉萍	羅尹秋	歐巧琪	陳彥綺	陳思含	楊惠婷	李涵禎	施佩君
張惟傑	吳秉純	陳宜婷	武天惠	石國男	陳幼淇	呂峻安	王儷瑾
張軒	蔡威廷	陳佩瑜	羅思晴	楊媛婷	曾怡慈	鄭嘉瑜	盧思宇
周沛宜	陳孟賢	張祐翠	魏蘭懿	羅婷煒	柏明媛	林志鴻	陳威志
趙竑丞	謝宜晏	林文中	高昊汶	花鵬翔	陳君瑜	邱薇融	林佳屏
吳柏誠	楊宏鈺	蔡易達	張瑜羚	梁明慧	游智翔	陳安琪	吳沐枕
邱婉惠	陸天鳳	吳謹廷	曾慧權	劉天偉	林政達	周怡君	吳建賢
費俊憲	林佩霆	黃詠翎	郭俊慧	楊宜芳	彭建達	張琬婷	吳昌霖
張嘉湖	許雯瑜	陳偉華	黃千益	李家宏	陳宜君	張育慈	游千柔
余玟亭	鄭靖芬	黃玉玲	吳俊浩	陳建寰	吳孟芸	周儷仔	連苡淨
葉孟璋	林冠廷	林詠容	吳雅婷	陳玟霖	郭雅貽	林張聖彙	陳奕傑

王培聿	鍾伯昇	黃致崐	江信賢	李坤祐	李易儒	邵杏芳	高敏絹
陳韻汝	高裕凱	吳岳峻	黃琪涵	毛婉竹	歐素君	劉 肌	歐宇祥
蘇怡臻	張育綸	郭芬安	喬冠豪	楊佳儒	陳易萱	張佳雯	林祐君
曾頌芸	黃仁郁	楊綾羚	黃琳婷	林佩蓉	胡家瑜	蕭佑如	蔡佩豫
楊明翰	王靜宜	陳怡珊	林恩如	王新慧	張友貞	莊為勝	董佩欣
劉愷峰	張雅雯	林夢吟	張惟雅	黃依婷	曾佳儀	黃士誠	葉芽玲
雲大祐	吳思瑩	梁懷宇	林凱旋	吳添怡	賴勁文	詹欣穎	黃俊凱
許博智	粘秀婷	吳莉葳	潘俊宏	蔡采衛	鄭雅方	莊佳琪	吳慕澤
陳明英	許筌翔	柯佩其	賴浪瑋	陳婉馨	林建佑	李建忠	吳騰彥
翁慈憶	甘宜平	黃湘雯	李秋怡	陳采怡	洪尚詩	蔡乙亘	徐千蘋
李宗翰	陳建錚	黃毅強	許惟奮	黃思華	黃苡禎	黃秀雯	陳紋綺
陳佑慈	賴佳俞	陳元乙	林秀瑾	林建丞	湯書敏	彭鈺煊	莊學翰
張文亭	王姿雅	蔡昌嶧	張玉欣	賴盈靠	翁翊珊	陳宏彰	洪彩珍
張惠淳	鄭欣儒	龔怡臻	陳佳熔	許仁傑	林琬蓉	黃于珊	楊至正
王昱捷	陳映伶	黃依璇	謝宜伶	陳秀娟	郭家君	劉至堯	徐子崑
林 達	李峻兆	陳信旭	吳佳霈	詹仟郁	陳玉茹	黃朝祺	鄭雅琴
林家暉	蘇珮芳	許亞筑	洪翊軒	黃柏歡	吳詩婷	林宇航	姜智兼
黃鼎元	鐘文伸	程微珊	劉佳慧	連莉婷	傅浚津	林政諭	王孟慈

三、護理師 6,591 名

楊依寧	林宛諭	洪 觀	林 品	林香吟	游念慈	謝 寧	賴品筑
曹嘉紋	彭郁婷	劉雯雅	許育菁	孫琬諭	蔡鈴玲	蕭婷安	林靜儀
許文馨	吳欣慧	王于欣	殷棋鈺	鍾宜芳	石婷文	何佳靜	楊筑羽
阮芷穎	羅子晏	吳姿穎	郭靜誼	陳羿捷	呂韻雯	羅幼昕	洪菽蓮
吳佩玟	黃康僑	呂懿芳	林貞慧	陳蕙筑	彭筱薇	余芮瑩	蔡鳳怡
詹惠雯	劉玉茹	謝艾蓁	鍾沂芮	朱嫻誼	林佳穎	金婉柔	羅御綾
邱冠瑛	王佩婷	許家蓉	蕭琦諭	張喜婷	楊金樺	林湘縈	蔡孟純
劉怡君	徐瑩珊	鍾涵宇	陳芝安	游淑宜	林宜靜	鄧可婕	蔡俞君
蔡素蕙	施宛君	施茜文	江秀珍	林韋君	顏子榮	盧穎慧	張睿蓁
莊雅媛	劉俐均	張書瑄	劉怡秀	陶美盼	李俐蓉	張語芳	廖宴瑜
王星懿	朱曼寧	江俐瑩	郭雅玲	蘇意嵐	陳奕璇	葉于慧	陳婷珊
許翠婷	陳仔楨	黃桂芳	黃映潔	陳慧衿	黃惠苹	蔡怡庭	徐孟瑄

樂惟元	黃郁珊	蔡宜恬	謝珮琦	許家瑜	許秀美	賴宜君	廖偉如
洪愷旒	鄭滢瑄	黃珮茹	葉祇妘	陳珮淳	陳佳霜	陳逸茹	陳雅婷
莊采靜	何思緯	馬建芬	謝易耘	邱鈺婷	何佩珊	張家甄	蕭美如
蔡易倫	彭小嫻	鍾伊柔	陳均慧	葉依婷	陳攻君	宋筱可	郭家伶
呂如意	陳玟妤	林穎琪	郭芳伶	黃意琳	許瀨心	陳曉雯	陳柔潔
陳佩茹	劉秀萍	蔣佩芬	王昱婷	陳靜怡	施子苓	朱紫群	張嘉玲
鄒文慧	李怡菁	郭星笛	陳睦文	李舒晴	陳莉蓉	蔡杏宜	陳葳羽
陳宜屏	林紋帝	吳宣儀	李惠儀	曾妮娟	鄭方絮	林沛雯	王月雲
童佳翎	李采柔	方昱旻	李羽婷	龔映羽	吳亞璇	張維芝	吳虹宜
程 婷	粘雅茹	楊彩鳳	陳紘嫻	蔡佩君	康淑茹	王蓉瑄	林佩蓉
謝閔渝	黃晶儀	楊梓含	馬玉亭	陳珏如	林芳儀	施孟慧	劉根丞
李怡珣	李郁文	陳雅玲	林莞慈	林孟姿	開玉屏	劉佳禎	張虹媚
郭曉玲	余怜緣	王琮順	曹慈文	盧怡均	楊雅雯	陳文麗	黃舒雅
鄭玉馨	楊若嫩	徐夢若	郭嫻芸	謝奇霓	林芸亘	王則閔	李佳慧
黃佳綺	黃雯靖	王嵐韻	林怡萱	周亭君	程湘捷	蘇玉茹	吳琬婷
許文馨	陳品熙	林宴如	林姿奴	張于芸	謝雅琳	楊 琪	陳佳穗
杜星輯	劉婉婷	游宛諭	江宇丘	鄭可君	游佳慈	林盈君	郭治鈴
張瑋淳	顏麗芳	劉思呈	鄭喬尹	高慧敏	方怡君	黃僑君	陳晨薇
何亞薇	林宛儀	陳慧宜	李素萍	吳星慧	林雯菁	陳怡晏	戴聿彤
林颯君	林佩儀	劉怡君	蔡欣諭	陳怡靜	劉佩玟	莊雅雯	謝閔鈞
楊宛霖	鄭雅文	王苑菁	潘妙香	陳采秀	黃嘉安	周思呈	汪勇君
陳淑卿	楊宜臻	王郁婷	林曉玫	洪韋莉	謝育齡	張書瑜	李玲玲
陳立欣	蔡惠雯	楊蕙菱	汪永芳	張育禎	徐子雯	廖秋惠	高昭慧
施雅欣	林鈺茹	吳培瑜	房勺淨	王俊堯	李宜綸	何筱淇	林孟蕙
黃馨儀	石于伶	陳韋伶	溫欣澄	林玟妍	薛淑君	林怡秀	李秀錚
林佳儀	何欣瑜	林郁均	蔡欣芳	呂佩珊	吳修馨	劉主雯	陳時瑜
王秋萍	白安琪	望舒涵	戴怡萍	江雅瑄	邱圓軒	李采霓	黃麗蓉
鄭昱云	吳愛萱	賴冠蓁	呂政憲	邱佳瑩	李佩蓉	鄭莞臻	王詩婷
陳秋雯	李芳菱	陳禹秀	林淑燕	潘伊緯	許雯瑤	胡宇婷	康雅雯
謝詠娟	李秀芬	鄭婉君	黃品慈	林佩珊	楊昕昀	李采薇	陳暄慈
陳致穎	施宜坊	蔡幸芳	蔡 穎	陳柔安	高 慈	謝巧柔	翁珈甯

葉佳惠	陳怡萱	袁 慈	鐘韻華	張巧嫻	吳亮宜	詹玉霜	陳亭君
詹雅琇	張慧儀	薛麗紋	葉宣含	李雅玲	吳妃芳	平泰瑋	許瑜芬
蔡佩璇	陳虹朱	李佩玲	侯湘筠	柯冠宇	鄭雅文	張雅婷	李翊綾
鄒函紓	林宜君	李冠菱	王士娟	彭郁文	李佳容	黃琳萍	江宜澤
簡均如	鐘于惠	林佳蓉	孫婉婷	卓曉儀	蘇佳淑	陳怡臻	連筱綺
陳蕙君	胡瑜庭	楊雅涵	王筱薇	朱紋潔	林欣瑤	楊靜怡	張玲毓
郭佩均	陳怡尙	涂羿安	鄭資穎	胡雪儀	鄭名君	謝佩蓉	謝侑芳
邱詩涵	溫雅芳	李佳茵	程詩筠	呂怡萱	張書寧	羅郁雯	李怡潔
簡敏如	黃巧云	戴郁方	張德政	張智維	賴辰欣	蔡欣倫	林以青
蔡芳儒	賴寶琴	邵雅琳	梁郡芝	李佳穎	郭馨憶	藍翔琳	高詩婷
吳亮瑾	胡 婷	呂怡萱	張以昀	簡亞琪	李亦涵	王湘媚	林佩蓉
林姿淇	謝儀萍	林雲珊	李宜伶	陳姚好	陳敏如	黃奕渝	楊宛陵
曾曉君	陳翊荅	洪寶粧	楊雅欣	張蓓倫	鍾宜軒	王怡方	陳宛廷
李月美	陳姿瑾	陳袂圻	溫怡萍	吳巧巧	黃琬婷	蔡蓓琪	江庭維
陳竺萱	王薇瑜	楊伊雯	黃郁婷	吳思潔	陳加容	張莘芳	許芷元
游淑幘	李惠婷	林 君	謝采霖	藍淑美	杜毓庭	謝筑聿	劉千環
蕭淨滢	陳靜怡	劉伊津	馮于珊	徐逸庭	吳佩蓉	許婷茹	謝惠雯
張純苑	鍾靜芸	梁淑紋	林委含	余姿芳	曾郁慈	陳旻渝	吳雅惠
林佩俞	朱珮瑄	徐苑珊	王亞薇	陳佩君	郭時亨	黃佩琪	陳佩仔
陳柏霖	黃書維	蕭舒芸	許純夢	黃如憶	官芄君	詹依熒	張文瑜
何盈瑾	李姿嬋	李紫維	劉心義	廖梓伶	謝鈞帆	李慧盈	張金燕
余佳穗	姜曉菁	邱孟君	張芝瑋	謝逸安	石婕妤	莊婉薇	林祐如
張琬琦	楊佳瑜	周怡馨	楊純姍	李佩宜	謝宜君	許薰文	潘佳雨
洪君鈺	陳蓓蓓	蕭安瑢	蔡季芸	陳宛均	許月華	萬盈慧	徐立緣
王婉馨	簡雅玉	李侃如	吳欣紘	張雅嵐	阮懿漫	梁筠荏	陳麗恩
陳芊卉	胡紫茜	王郁雯	劉 玟	黃翊玲	鍾婉柔	吳湘晴	王佳琪
彭鈺雁	葉小瑜	李 逸	王鶯惠	徐嘉興	陳嘉昱	張筠翎	吳珊薇
蔡亭栩	林渝婷	郭品暄	卓育詩	劉富蓉	楊 璿	陳宛琪	詹邑嫻
周侶均	陳姿亦	張雅玲	蔡宜蓁	邱郁雯	趙麗美	鄧帆佐	葉姿君
黃亭晏	高儀琳	李卓儒	張素芳	林家溱	李名縈	游祚婷	連于茹
楊絮雯	王韻如	江亦婷	陳孟吟	萬桂香	劉孟琪	陳囍文	徐妮萱

傅思婷	陳蝶羽	張雅惠	李卓苓	徐可欣	丘幸平	魏攸翰	蘇佩君
張珮馨	吳庭芳	陳靖涵	鄭郁頤	林慈慧	李旻玲	趙慧玲	李依芳
許美雅	王幼妙	蘇文英	周佳筠	陳穎潔	張佩玲	許雅茹	陳佩仔
周瑋言	鍾宇瑄	吳翊綾	連瑩	李薇辰	陳琬婷	葉佳宜	何思穎
孫嘉慧	袁煜隆	林志銘	鄭慧琳	施蕙婷	曲庭儀	邱怡貞	黃詩婷
徐子涵	項怡茜	曾雅麟	古佩容	楊惟媛	簡妍旂	廖淑瑋	黃珍珍
官雅婷	吳惠雯	劉佳霈	林思吟	柯欣蕙	林佳陵	徐珮芸	利欣蓓
陳昭延	黃亭薰	許瀨云	謝佳純	李憶欣	林皓雯	呂俊宏	曾聖倫
邱楷雯	黃佳雯	許怡凡	李宜芬	簡松結	李芷瑩	黃婉婷	王燕屏
陳佩汶	黃郁萍	楊子柔	黃郁筑	梁家銘	廖珮君	江欣樺	陳韻蘋
蕭羽涵	黃鈺婷	陳佳萍	謝宜倩	陳嘉樂	許弘欣	陳亭余	江旻靜
許鈞惠	曾琬筑	李菁芸	蔡宜庭	蔡雅婷	莊于瑩	呂欣奕	林昱彤
邱婷軒	陸筱涵	陳雯文	陳立安	高正杰	林彥宇	曾婉瑜	鄧凱徽
徐憶驊	王郁如	楊子萱	潘立寧	詹紋雅	黃詩婷	廖怡安	黃幸姿
羅佳馨	張上婕	賴楷勛	詹湘媛	廖婉婷	蔡依伶	陳昱憲	涂玉婷
曾玟綺	黃毓珮	陳宜均	黃儀玄	駱冠瑜	謝佩凌	劉佳圓	王乙婷
陳怡如	林懿伶	鄭玉妃	王怡璉	劉佩華	鍾馨儀	楊千慧	鍾瓊慧
鄭珮涓	蔡婷尹	古佳玉	涂惠君	陳佩珊	溫桀熙	曾怡婷	陳致嘉
吳佩娟	陳韻如	周曼雲	劉育郡	柯靜芬	游沛婷	尤亭雅	林慧雯
陳冠樺	蔡雅玲	邱婉婷	陳迺棻	郭艾君	張世政	劉曉菁	林依萱
支瑜婷	張雅筑	詹佳蓉	高至穎	沈青蓉	楊晨旻	吳芳蕎	林文昀
黃佩雯	蔣為喬	許淑婷	廖涓婷	汪慧慈	黃怡雯	陳雪卿	林 昀
梁競仁	林貞欣	戴杏蓉	郭潤湘	陳孟玄	李慧茹	陳佑雯	王惠鎂
林佳葳	王舒羿	林思妤	莊馥嘉	洪心于	林家利	游淳兒	黃雅倩
楊岑瑜	陳莉婷	陳筱蓓	唐儀霖	莊雅婷	林雅婷	黃筠茜	石善德
王韻筑	簡惠君	黃繡蓉	賴瑞哲	馬頊鴻	丁昭雅	陳奕汝	葉穎旻
張雅棋	謝佩娥	廖翎羽	曾敏青	葉家妤	劉平婉	周翠芬	張佳玲
卓美好	尤雯儀	林雨濃	廖珮宇	林喬恬	林佩嬌	陳映真	黃莉婷
杜艾佳	陳怡靜	杜方贏	蘇萱儀	李珍妮	孫嘉伶	陳融光	鄭平鈴
莊曉涵	張書妤	郭育秀	許芳菱	沈莉萍	劉思忻	何佳穎	林伊萱
周琬菱	洪佳琪	呂儒鈺	羅群秝	蔡涵妃	徐珮香	賴春吟	林育慈

陳資旻	馮鈺婷	胡家雯	王 琦	藍郁雯	戴婉竹	伍盈儒	董淑玲
林筱筑	李依靜	王靖雯	鍾琬婷	蔡宜倍	魏珮如	謝采容	呂佩倫
丁慧宜	呂易珊	高培菁	吳美宜	洪儷嘉	黃香瑋	黃怡甄	陳思靜
王淑娟	陳雅婷	莊上儀	蔡宜珊	張宜晴	劉佳佩	劉竹軒	黃俞惠
李岱芸	丁萱綺	莊佳育	鄭莞餘	邱思潔	李欣芮	鐘佳伶	簡瑜霆
王絮潔	王安淇	周珊如	黃綉珊	翁敏家	彭惠愉	賴怡婷	鍾佩玲
余昭治	黃聖絜	李筱婷	施欣君	邱郁欣	林靜慧	劉玉琳	何柔瑩
許霈穎	林翊茹	陳姿云	何宜娟	李苑菁	黃惠郁	曾虹菱	徐雅柔
鄭佳玲	王紫蘋	謝定君	張芸瑀	蔡毓鈞	林于容	王玟瑄	孫曉涵
朱珮玉	鍾宜伶	吳惠紋	謝佩君	沈怡芳	李品蓁	吳佩珊	謝雨蓁
馮靜麗	陳怡婷	黃郁雯	蘇子晴	林筱靜	李筱梵	董珮柔	陳冠秀
蔡嘉嘉	段歆雅	張秀慧	郭芯妤	李怡慧	林依玲	邱怡茹	林語婕
邱旭姿	洪嘉玲	陳雨晴	何紀瑾	陳怡君	張綺聖	郭家毓	黃彙峨
陳尹甄	鍾佳妤	曾舒璟	劉姿含	傅郁蘋	許倍綺	樊欣怡	許雅嵐
王婷萱	林俐奴	張婷微	黃梵雨	蕭夢每	張嘉容	邱馨儀	李怡婷
林筱筑	張佳惠	龔承妤	鄭閔翻	鄭雅筑	林采瑩	許馥宇	方俞蘋
王偉寧	鄭羽琇	邱惠翎	蔡苑婷	林昭臻	賴冠蓓	李秋燕	朱子芸
郭芸貝	鄭乃華	鄭佳佩	王慈雅	黃郁唐	莊淳惠	許芳瑜	陳珮菱
蔡淑君	吳玉美	楊佳蓉	蕭雅翎	李姿媵	闕玉華	林芳淑	黃郁雯
文美方	靳佳紫	曾靜葳	陳慈徽	邱怡儒	葉思惠	蕭麗君	阮議穎
林喜曼	王蕙琬	吳思妤	徐 婕	江俞嫻	李靜宜	郭淑玲	王詩晴
蔣郁欣	陳潔蓉	陳怡馨	李佳穎	陳筠臻	張純郡	林宸安	許萱平
趙翊如	黃宣語	郭鴻儀	許季華	李玟萱	吳宥臻	偕詩雯	吳佳蔓
王瓊茹	余秀玲	王柏雅	葉思辰	李慈萱	陳婉寧	劉淑瑛	劉旻欣
翁瑗萍	李岳樺	陳宜萱	蔡瑜如	潘再鎔	鄒忻怡	林宜筠	曾裕閔
陳怡君	洪宜靖	洪珮真	何雅婷	沈潔美	謝宜芳	陳建豪	吳佩于
洪靖雯	黃筱玲	蔡慕柔	劉憶茹	陳孟璇	呂佳蓉	洪佩琳	杜瑞娟
陳冠璇	黃勝瑛	陳維雯	李若彤	詹雅筑	侯詩莉	李慧珊	陳雅菁
郭毓璇	鐘琬淇	陳姿宇	陳逸文	廖詠萱	黃佩怡	熊軒華	吳沅璇
徐詠亭	王思穎	李欣柔	張晴雅	蔡佳霓	徐佳萱	陳淑婷	楊映晴
江妍慧	鄭竹君	陳慧玲	姚瑞凌	朱桂瑩	蔡琬琳	馬嘉羚	呂偲戎

郭思奴	李紫瑄	方佳雯	涂冠霽	黃靜雯	袁常涓	陳星羽	張苑君
葉璐菱	王秋珊	吳采螢	朱淑瑩	蔡佩珊	賴涵儒	陳思柔	潘逸婷
董素惠	林羿君	蔡欣怡	陳佩甄	歐智怡	張皖雲	梁詩柔	李文蕙
許佩蓁	王宇蘋	吳宜貞	洪姿宜	翁有鄉	吳祝惠	張嘉文	葉純好
簡珮如	莊雅燕	侯承瑜	陳佳琪	李湘庭	黃宜君	邱雅苹	李滋婷
曾郁凱	蔡佩修	賴郁玲	廖婉伶	黃羽新	周云鵬	蕭志群	王靖雅
陳佩妤	張怡萍	蔡康鈴	李潔寧	林韋均	林美睜	管欣怡	張紋綺
崔培珊	梁曉雯	林宛貞	黃靜	林玟利	賴冠蓁	林中韻	黃嘉琪
李雨軒	黃郁諭	蕭嫩綺	康玉璇	林采滢	辜雅琪	詹曉青	邱家鈺
張嘉秀	王生婷	楊靜旻	張詩瑩	陳韋伶	陳洳樺	張倚甄	陳佳妙
賴奕璇	吳佳儒	詹淑卿	陳玉亭	吳孟珣	許茹璇	孫薇婷	林鈺淳
王語君	謝宜樺	王詩雅	張瓊文	黃靖婷	喬怡廷	郭芷琳	蔡宜君
蘇依柔	王芝琳	李筱蕙	黃郁婷	周秀玲	何俞燁	劉蕙慈	林鈞珍
傅渝婷	蔡靜芳	黃詩涵	鄭雅萍	吳家瑩	邱雅雯	吳冠佑	林淑靖
黃蘊婷	翁麗郁	陳筱妮	周珊珊	蔡明憲	陳勁綸	許庭嘉	劉力華
黃玉媛	陳詠庭	沈佳慧	劉亭均	葉育萱	林盈萱	林婉婷	陳家珍
黃淑蘭	郭敏儀	洪佳琪	許巧穎	陳宛玗	胡君帆	周佳蓁	陳莉馨
周禹希	吳佳璇	鐘珮文	易庭匡	張瑋恬	曹婕妤	翁靖淵	林姿君
吳珮菁	解雅蘋	黃蕙伶	柯筑鈞	謝念真	林怡瑛	張祐華	高培偉
陳欣廷	蔡佩蓉	蕭臣汝	姚佩玟	方雅玫	賴亞顏	蕭婉如	翁莉娥
林薇	邱育珣	陳文鳳	蔡佳蓉	林佳吟	王雅菁	許靜云	錢怡吟
康嘉真	陳怡靜	黃韻潔	黃琇梅	陳其平	彭彩柔	陸怡婷	邱雅鈴
李珮君	游明琇	李尹恩	胡凱玲	刁裕芳	林毓庭	田濬榕	李柏欣
劉芷伶	高羽璇	許若歆	陳思婷	郭曉琦	倪玉琴	劉申方	姜貽慧
黃盈雅	林正芬	王思涵	葉思含	游台瑛	王怡瑾	張旭蕙	楊文雪
林秀紘	趙苾婷	陳怡甄	高佩鳳	廖奕竺	王惠汶	夏惠珍	孫婉婷
黃婷	許苾宸	呂暄琪	戴靜瑩	駱乙鳴	莊玉容	吳亭臻	林典麗
蘇芳瑜	連沛晴	陳英豪	陳珩君	盧秀青	林家儀	曾薇蕊	劉佩宜
陳涵儒	張維倫	陳惠美	林鈺瑋	余敏慈	徐嫚君	黃瑞茵	李伊涵
吳小蝶	王柏雅	蕭若萍	蔡佩珊	戴乃萱	沈郁芬	林昀萱	江雅慧
王美樺	張淑儀	許純萍	洪鳳君	梁雅淳	陳柏翔	黃韋菱	張雅雯

黃莉芳	謝瑋倫	王思惠	李佩君	吳婕宇	曾晨聞	許瑜芳	葛馥華
吳怡樺	陳以瑜	簡惠霽	林青璟	許岱筠	王伶卉	謝怡君	熊婷儀
賴虹吟	游育綸	楊佳樺	呂玟玲	柯芷芸	劉欣宜	鄭婷蔓	邵琬婷
連庭涓	葉嘉婷	洪施思	張慧瑋	蔡亦亭	李宛蓉	施楚俞	胡偉琳
謝佩季	杜曉婷	施彥伶	薛柔恩	余芮瑩	沈 琪	盧亭妘	陳怡樺
藍思羽	楊欣樺	呂佳真	黃珮涓	陳珮嫻	蔡珮儀	林馨如	王薇婷
黃微婷	林詩梅	李宛真	陳欣怡	李孟芳	楊佩菁	楊茗媛	余青蓉
呂玉鳳	黃珮慈	趙雅婷	林依鈴	鍾美姚	陳詩婷	薛捷仔	吳淑雅
周家琪	施雱方	張鈺晴	蕭雅云	林宛儒	林怡君	林佳蓉	郭奕青
陳亭君	王胤珊	吳怡霖	吳品潔	董尚齊	李芸如	謝燕慧	柯雅婷
李政勳	蔡妮蓓	柯幸吟	陳怡廷	劉怡伶	黃湘鈞	郭芊麟	闕秀雲
張雅涵	吳筱晶	俞至宣	高念族	林盈禎	劉家君	林景珊	陳百慧
賴妤柔	王加恩	林怡青	李巧慧	陳佑楨	簡文潔	經 嫦	呂宜靜
謝幸茹	李育霖	簡文萱	陳伊柔	鄭馨宇	白若懷	柳菀菱	林玟君
吳璧彤	林冠妤	張馨方	林昀儒	蘇美華	吳皇進	鍾佩珊	涂文琳
莊雅喻	林家蓁	陳曼萍	陳淑茹	盧冠豪	蔡思瑜	劉育綺	華雨珊
柯虹均	黃姿菁	陳秀學	林文文	姜瑩青	蔡佩臻	劉 臻	陳虹文
程琬婷	林佩勳	張逸舫	蔡勻捷	陳怡萱	曾思雲	何岱安	許雯容
張孟足	陳鳳娟	許培瑜	曹秀梅	邱玥臻	俞依伶	陳榮富	黃羽璇
吳小芬	許珮騏	李詩涵	江蕙蕙	廖佳偉	簡好庭	黃榆軒	張智鈞
鄭佩朱	謝玉芬	蘇宗萱	廖敬萍	邱亭瑜	廖珮宇	鄭育姍	王儷潔
李 菱	倪依琳	林慧玲	李依蓉	吳靜雯	廖曉薇	林佳瑩	何昕倪
林杰穎	黃嘉慧	吳思誼	邱筱筠	張馨文	吳思圓	林子涵	黃瑜婷
劉金鳳	林怡雯	黃珮柔	洪韻新	吳華愉	余蕙君	魏先美	邱少宣
劉庭安	曾雅筠	陳佳綺	廖佳汶	邱盈如	林芝萋	陳 安	江茹慧
張乃嘉	楊師蓉	余期安	陳柔惠	廖文韻	李琬渝	吳佳玲	郭儒瀚
郭芯瑜	尤秀月	陳怡伶	黃琳諭	賴盈如	黃雪菱	袁雅涵	宋穎穎
許育禎	吳安琪	劉彥均	陳秋霞	劉加茵	蔡潔文	黃煒程	許家菱
林孟穆	鍾雅雯	葉靜娟	吳欣姿	黃琬茹	郭玟婕	蘇秀琴	楊婉慈
潘錦樺	溫靜茹	郭珮蓉	嚴子潔	楊涵伊	劉淨清	游翔翎	吳思嫻
王漢珂	廖元涵	余庭萱	豐珺云	賴佳諺	曾怡潔	鍾欣儒	楊凡萱

陳思潔	蔡雅萍	陳穎正	孫嘉璟	薛琪	楊翎瑋	江蕙羽	張家鳳
吳虹萱	朱家慧	陳易矧	黃怡琇	吳宜蓁	黃美鳳	蔡馨儀	劉潔霓
鍾雯卉	吳宛盈	黃冬瑩	林銀燕	鄭向妘	謝青秀	許矧寧	林俐君
陳彥汝	張瑋玲	李妙俞	張嘉伶	楊雅茹	詹佩芳	劉佳汶	楊雅淳
陳韋君	林浸耀	楊茵茵	高嘉敏	汪美瑛	郭又瑄	李文瑞	黃怡萍
沈秀蓉	魏君竹	林依凡	林盈岑	洪櫻茹	蕭千卉	簡淑靜	鄭芷姍
簡菟瑩	洪盈榛	陳筱薇	王信偉	黃子晏	蔡子安	陳燁	賴姿秀
梁宇萱	康巧蓉	康雅鈴	謝雅琪	徐千筑	黃欣怡	許佩璇	林春蜜
林依柔	顏汎如	吳彩雅	林靜如	林祺芳	夏華吟	張惠萍	林妙璇
沈咸恩	蔡雅涵	劉冬君	張秀麗	李庭維	陳任富	陳舒婷	張明璇
湯絮涵	陳宥呂	劉晨妍	邱靖穎	柯佳妤	柳佩姍	陳惠娟	林玟君
余佳珊	胡夢軒	謝玉亭	張清晴	王睿杰	王朝隆	羅少珊	吳主惠
許佳萍	劉佳容	洪于婷	李佳蓓	林韋秀	王又卉	林予婷	楊蕙安
吳佳容	林育竹	黃盈樺	彭千惠	蔡婉君	李鳳姿	張詩雯	顏于婷
陳語芳	沈怡萱	曾雅君	朱佳美	李珮琪	陳盈君	蔡佩縈	張瑋婷
簡佳宜	陳永儒	林立兒	邱玉芳	黃召儒	陳靖婷	陳玉惠	鄧伊珊
賴郁雯	郭曉佩	李育真	邱馨慧	王姮文	李文雅	劉恬佩	陳郁芬
張鈞婷	林婉如	吳亭誼	洪佩欣	王酉鈴	王淨誼	黃煌雅	褚于菁
鍾凱伊	溫珍慧	陳韻如	廖怡評	王佩瑄	陳佩郁	蘇莉葳	郭湘盈
薛允涵	賴怡靜	王昭文	吳姝螢	湯欽伶	吳莉綺	邱珮雯	謝依儒
黃聖琇	董蔚	陳佩遙	簡詩吟	陳弈穎	吳孟穎	曾蘭惠	張宴瑜
朱婉妤	余瑞琪	鍾玫穎	吳青親	彭安禎	張詠羚	楊雅淇	林紫琳
林欣宜	林義淵	林芸璵	童品若	游淑媛	何珮姍	吳宜靜	吳巧愉
陳可芸	陳沁妤	賴君瑋	林湘瑀	郭貴鶯	黃晨	林君眉	王祉涵
劉育雯	林佳霏	賴心怡	陳瑜靜	洪雅君	臧嘉盈	鍾羽欣	陳雅慧
吳麗君	郭怡君	呂曼綾	劉姝君	葉憶玟	林彤軒	劉倩惠	許雅鈞
陳怡君	林佳莘	劉淑萍	張珮甄	戴鸞頡	林嘉薇	江佳芳	劉家好
蕭淨予	施玉芳	陳宜暄	黃湘寧	徐志婷	鍾宛玲	詹明珠	李靜怡
邵詩雯	陳莉莉	吳禎瑩	吳晏華	盧易瑩	蘇孟薇	鄭開宏	沈昕
李盈萱	陳秋婷	黃映涵	曾可嘉	丁珮珈	蔡靜宜	張珮菱	蔡姍姍
鄭景騰	王怡潔	邱恩妮	邱俊雯	蕭婉君	何素麗	黃郁婷	楊佩錡

白儀婷	邱于倫	蘇偉哲	卞延璇	陳滢安	廖怡婷	林羿欣	林育葶
簡雅箏	張美蓁	黃珞澐	林欣怡	許立仙	洪旻楸	李宛亭	黃靜紋
葉怡鈴	陳姿樺	陳亭羽	陳君惠	鄭雯予	魏立婷	簡嘉瑜	沈郁汶
郭雯菊	黃婉婷	張冠玲	莊涵如	鄭鈺臻	羅珮瑜	張瑋容	邱惠嫻
李雅雯	傅若婷	吳采璇	羅巧怡	陳煜潔	黃惠虹	廖郁婷	賴曉萱
劉欣芸	黃汶苓	林彥佑	尤簡緻	吳岱璟	林子微	林宜薇	魏淑菁
廖依雯	廖芷妤	林筱芸	林雯琳	姜若萱	李采蓁	陳俞吟	蔡佩珊
楊春麗	洪梓瑛	黃思維	曾莉家	林沛樺	林怡齡	李佩妃	高毓鴻
邱惠敏	游宜芳	杜 擎	黃瑀潔	劉郁妘	傅惠卿	陳乃綸	高玉蕙
謝宜君	劉芷汎	梁玉蓉	林詩惟	朱佳羚	蔡怡萱	鄔箏君	劉怡好
陳德伶	劉嘉茵	張欣怡	張雅嵐	陳颯文	楊皓婷	方婉婷	劉欣怡
李旻蕙	邱鈺清	楊琇涵	曾子蓉	陳睿誼	林毓慈	楊惠如	洪維玟
楊念潔	吳育甄	陳敏聰	張 甄	陳盈均	徐婕寧	胡家瑜	李意晴
葉宜君	陳家珍	陳文欣	呂詩函	田旻欣	葉晏辰	莊博雅	林盈萍
林好珊	莊欣穎	饒 萱	蘇羽亭	鍾雁樺	宋婷婷	王靜儀	倪育涵
陶圓圓	陳兆欣	王亭宜	林欣蓉	李 小萱	王毓鈴	曾儀軒	鄭嘉雲
黃慧倩	彭可萱	陳怡萱	李元沅	羅珮嘉	楊立湘	陳又寧	黃嘉珊
賴淑珊	葉瓊嬋	張佑宜	盧品儀	李佩貞	江莉羚	紀祝仔	吳怡慧
許薰方	林怡菁	林珮楹	楊依昕	莊欣樺	陳薪如	王于嘉	林泊朋
許雅筑	楊紫裕	洪慧瑜	吳思蔓	洪慧雯	謝昕好	張育甄	鄭艾芸
曾郁倫	陳膺嵐	楊舒涵	李晏綺	吳紋妙	陳怡秀	楊舒涵	王麗香
顏晏如	樊柔孟	賴紫彤	羅予旋	廖珮汝	林慧亭	廖慧如	王怡涵
李明峰	盧宥廷	陳俞諱	張瓊螢	劉芷育	簡秭樺	游婷如	李允文
蔡雅芳	陳韋伶	徐嘉苓	楊憶雯	吳孟軒	蔡依樺	曾佳雯	林佩蓉
張映雪	郭潔凌	廖思雅	王月照	謝佩蚊	張雅雯	陳思岑	王兆凰
陳軒逸	莊雅玟	董瑀妃	蔡瓊萱	范涵清	鄒念華	呂采庭	邵聖雅
蔡椀淳	陳惠如	陳宇萍	余秀娟	吳羽穠	蘇怡安	張佩瑜	蕭雅姍
林宜儒	林黛君	湯雅榛	林盈君	張秀如	廖修平	方 瑜	洪欣怡
張湘汝	陳宛汝	謝怡蕙	楊雯菱	楊雅卿	張瑜軒	卓友勤	許琇雅
陳怡靜	簡惠珊	廖珏甄	黃資惠	王怡文	陳虹菱	李佳怡	林依旻
侯奇良	劉佳萍	王奕嬪	葉珊玆	余謹戎	黃伊瑄	賴佩暄	劉懿蒂

郭諭錚	陳品儒	蔡旻樺	涂嫻如	莊依雯	陳玉芳	張育華	謝宛築
葉佩涵	郭斯涵	黃琬婷	王蕙君	洪亭玉	朱瑄勻	郭芳樺	林珊如
梁 雯	鄧雅淑	許雲婕	洪千惠	陳廷寧	陳怡君	石天惠	楊淑媛
陳嫚萱	莊茜喻	陳雯琪	鍾芷芸	廖彩如	王婷潔	沈君玲	溫雅雯
韋佳君	莊珮玉	吳明怡	蔡先惠	詹詠婷	洪偉婷	劉彥廷	張瑋純
曹乃玲	林愷容	宋雁妮	洪翎珊	蘇仔尹	林祐羽	梁思涵	廖于萱
陳思捷	劉瑾純	陳秉君	詹舒婷	黃千榕	楊念宜	蔡雪琴	王怡雯
潘偉凌	黃馨卉	李懿芳	焦韻純	陳書瑢	張鈺珮	詹蕙菱	蔡佳榆
梁婕穎	黃薇潔	朱書吟	陳虹吟	張雅惠	李芳禹	胡婷雅	林巧芸
吳佳鳳	劉雨珊	王聖悅	鄭羽婷	蕭仰芙	羅怡寧	連于喬	范郡凌
張為龍	蔡增惠	尹安平	王莉涵	吳芳慈	張喻淑	王雅萱	曹欣茹
曾莉晴	謝佳慧	周家如	許菱珍	陳曼綾	徐書華	蔡佳伶	柏雯菁
吳佩玲	林秀寧	陳玉珍	蔡佩蓉	邱玉善	蔡幸娟	李珊羽	黃懿婷
林博源	蘇慧玲	陳協聰	林佳怡	陳鳳玉	黃莉婷	潘安立	蘇梓涵
吳思頻	呂佳惠	周雅筑	廖淑芳	劉成怡	宮千期	勞翊婷	陳君雯
彭彥琴	胡慈修	黃怡潔	徐紹軒	陳思穎	覃珮璇	潘妍文	何宜臻
吳麗珠	許維茵	陳學亭	莊芮困	姜盈如	許嘉蓁	李映璇	許安慈
邱于真	陳俐安	羅郁婷	江若影	王雅婷	汪佳葳	周亭箏	蔡錦毓
陳英美	田媛蓉	陳怡姣	楊欣芊	林懷萱	廖慧汝	陳郁涵	蔡佩芝
陳彥廷	林姿妤	劉怡君	吳佩琳	林雨瑩	鄭 馨	陳珮蓉	陳靖惠
邱智慧	李惠紋	范姜曉瑄	丁正芬	林敏蕙	吳怡婷	張家安	林瑤珊
傅茜郁	蔡幸鏗	謝志涵	簡玲雅	陳宛麟	薛愷婷	田乙妤	吳宜蓁
柯孟倩	許綺容	鍾旻芳	賴柔瑜	王思媛	汪佳慧	蕭伊琳	王雅柔
顏玉卿	洪琪婷	鄧幼詩	賴佩仔	李 婕	蔡書婷	陳怡秀	吳涵潔
林貞吟	楊青樺	溫穗萍	廖雅亭	蘇怡菁	周慧娟	曾嘉亭	郭馥慈
吳勤揚	游淑琄	鍾培雯	徐志娟	余灃仙	辛美婕	李可婕	劉芝妘
林沛蓉	曾芸潔	陳欣美	陳慧君	呂文琦	盧映辰	盧致璇	黃湘品
黃翊婷	劉家均	林佳慧	林玟廷	張凱茹	蕭亞涵	陳虹霖	顏萍君
陳怡樺	李艾璇	謝旻純	唐中慧	洪苾瑜	施旻秀	沈心薇	范筑淇
曾琬屏	邱珮如	劉倩奴	李品秀	張佩琴	呂思盈	林瑋珊	黃暄庭
劉育蓁	張珮慈	王 閔	熊怡樺	簡婕茹	邱竹稚	唐青沛	梁湖燕

李靜怡	陳奕綺	楊宜鈞	李雯莉	張馨云	林裕凱	林姿均	曾韻璇
張芳瑋	康閔婷	曾薇倩	劉麗如	林玉娟	鄭鈺茹	洪辰諭	黎倚辰
許儀珊	吳芷羽	林珈均	柯珮琪	陳芊卉	宋玉環	李文吉	孫建純
康婷媛	徐麗琇	陳文甄	黃心妤	陳彥羽	林雅玲	王羽綺	楊環霽
袁鈺涵	郭莉雯	李瑜芬	張心藍	詹雅菁	陳詩娟	柳惠萍	劉韋秀
黃淑瑤	王宣婷	薛琳潔	包怡君	王莉慧	王秀嫻	蕭瑤	王意雯
陳慧如	歐品潔	陳萱穎	謝雲涵	杜玫萱	蕭惠香	王品薇	侯佳弦
孔莉婷	劉懿珊	黃勝汶	李宛蓉	洪郁瑩	鄒睿怡	林家羽	張意如
林郁慈	王姿雅	呂依潔	蔡柏瑜	游雅喬	潘羽真	葉欣瑜	林蔚芯
王仁享	涂瑞容	林佩萱	鄭淑方	洪念慈	陳容甄	林心怡	呂易蓉
蘇品瑜	葉雅馨	花慧佳	劉婉儀	吳佩盈	陳子惠	蕭安妮	曾鈺婷
江紋均	邱雨珊	陶宣佑	朱啟瑜	廖怡萱	梁思傢	魏千惠	彭佳萍
王淑芳	莊淑琪	黃采薇	李芝誼	簡碧楨	葉玉方	李佳玟	游柏雯
張斌閔	陳怡儒	唐維禧	劉怡汝	蘇于庭	李雅丞	崔欣華	李佩樺
陳詩涵	曾雅涵	賴芳玲	田芸芳	洪惠玲	陳昱君	何詠涵	林幸誼
陳靜誼	徐櫻芬	黎佩柔	溫煥庭	吳佳蓉	黃庭慧	張郁琳	黃嫻瑄
楊薇穎	薛燕鈴	許如廷	邱妮瑩	許佳佳	黃郁頻	葉蕙雯	蘇秋樺
姜惠美	蘇致穎	何虹蒨	王思云	鄭怡婷	駱惠均	林君徽	吳佳儒
鐘伊信	李怡婷	黃美鳳	陳建樺	黃淑嫻	吳姿樺	趙偉安	李靜美
林怡萱	林金鋇	江一芸	宋宛臻	林俐伶	陳瑀晨	劉欣惠	王薇婷
熊怡亭	張筠淳	尤筱竹	葉淑敏	曹昕蕙	蔡芷昀	劉一蓁	陳怡靜
林凱琦	李月霞	王乃立	蘇芄諭	邱鏡仔	胡景涵	張婉真	林家弘
蕭宜玫	林玗霖	林慧汝	徐婉甄	鄭乃奴	王怡婷	周佳音	廖珮君
邱筆琇	蔡宜靜	王庭瑀	焦韋菱	王凡楨	林姿汶	潘璿霞	楊雅婷
田馨雅	王貞馨	黃琬珊	戴寧佑	王慧萍	陳芷涵	李斐棋	陳盈潔
賴婉妮	林美君	沈詠婷	李宇真	賴美岑	張雅閔	陳薇仔	黃詩婷
曾宇穗	王芊秀	仲珮慈	蔡瑋琳	劉育姍	陳又嘉	施俞君	吳珮慈
曾文郁	陸蕙芳	高婉玉	陳貞宜	王雪琳	楊妮蓉	李靜怡	蔡欣妤
鄭舒方	許彩鳳	陳靜君	劉懿德	林采嫻	楊詠琪	陳薪安	黃伶安
陳俐妤	梁心妮	邱佳儀	謝家惠	陳文婷	陳姿樺	潘佳菱	劉怡玟
郭上瑄	黃靖惠	陳欣妤	黃于亭	洪怡君	程學葯	李佳芝	蘇涵筠

董聖琳	淡雅婷	何孟珊	李翊瑄	吳品蓁	廖怡雯	黃思雅	徐珮倫
張祐慈	邱筱菱	劉彥妤	夏志雄	程昱筑	陳佳琳	陳 瑤	林怡亭
陳姿穎	高子凱	王湘灘	李宛諭	李佳容	陳韻如	張妤凡	林靖婷
賴儀真	林愉敏	陳昱璇	紀颯奴	李怡瑤	武恬欣	游筱茵	洪雅淳
賴曉儀	鄭靜雯	陳宇筑	劉怡伶	王昱婷	林淑芬	張佩樺	廖慧珍
古若萍	陳嘉絨	蔡佩宜	吳安茹	蕭鴻樺	洪昕吟	蕭君諺	張濟梧
劉郁含	廖慧珊	利宜容	巫葦樺	柳雯佩	嚴儀芳	蕭仰珮	鄭絨葳
江子琦	劉怡嫻	王敏珊	張家華	桂 珩	陳櫻儒	蔡馨誼	吳怡靜
鄒若蕎	潘欣怡	林雅筑	孫沛慈	蔡珮渝	黃沛宸	王彥舜	羅美華
傅碧珠	葉芷儀	葉懿萱	簡靖樺	宋怡君	陳芷薇	邵語彤	葉怡欣
陳思媛	顏君涵	吳怡慧	林美鄉	戴志芳	胡庭瑜	黃湘婷	洪毓群
黃琳方	李柏志	王姿惠	高佩瑗	莊詩潔	王雯綉	楊箐瑛	黃怡雅
劉仰珮	余怡靜	楊珮姍	林家瑱	蔡佩純	鄭麗瑤	吳婉菁	楊正功
李珈瑩	廖芳櫻	杜騫玉	徐雁翎	呂郁心	陳怡奴	古美茹	高琳雅
陳鈺婷	廖婷儀	姜家容	謝雨庭	陳栢瑋	徐勤易	黃韋涵	蔡千淳
蔣鈴娟	傅靖芳	林俞伶	陳思吟	簡敏芳	黃馨慧	顧慕贊	歐乃慈
張育綸	陳彥蓉	林儀珊	范思云	劉湘華	邱柏菁	賴靖穎	閻姿婷
范姜瑩	劉榆琳	陳庭蕙	劉美君	薛穎雯	丁怡萍	林妍君	沈芷筠
王韻涵	梁辰薇	林靖雅	古靜穎	莊斯涵	熊佩柔	周佳瑤	林慧茹
李 瑋	林芳宇	方慧菁	吳葦婷	張禎庭	吳妤欣	吳小竺	黃沛瑜
高蓁琬	侯盈萍	劉思涵	曾玉枝	莊婉清	翁敬惇	黃齡誼	陳依琪
黃士芳	劉議止	詹羽瑄	劉秀玲	蕭晴云	劉宜玲	胡智泓	林蓓琦
謝宛樺	胡穎芝	林俐圻	陳俐蓉	李囿瑩	楊惠安	王子欣	王正怡
張逸君	陳頤諭	林婷婷	陳尹慈	蕭馥誼	游雅晴	林詩茜	蘇宇彤
劉亭均	何憶筑	呂雅倖	陳慧伶	梁欣怡	涂雯茜	陳利坪	郭怡汎
莊雅涵	黃麗萍	黃琬淳	陳盈秀	林俐瑩	殷玉佩	林宜靜	莊惠文
黃姿樺	蕭盈君	孔秋芳	許嘉玲	莊玉芬	吳娟葳	黃心潔	簡好珊
洪于晴	宗麗英	游姍樺	林彥秀	陳佳榆	王 景	簡詩穎	魏于珮
卓蕙歆	張雅鈞	劉宛賢	李麗華	林芳瑩	劉雅華	何品汶	王翎祺
呂紡柔	范雅惠	張恩堇	賴郁霖	楊絮雲	莊瑜菱	魏鈺凌	鄭 馨
何姝曉	陳 穎	王彥涵	李如馨	羅國仁	卓冠妤	陳婕寧	李婕寧

沈泱佐	徐佩妤	鄭宇庭	吳佳微	江佩安	劉颯青	黃詩婷	呂宛儒
黃嘉珊	顏貝娜	林琚緯	常迎芬	黃以霈	賴家慧	王淑惠	謝明君
鄧婷庭	徐婉婷	方郁姍	王滢滢	郭于萍	展凱倫	李蕙君	張嘉倣
張詠萱	林佳萍	陳詩茹	范怡雯	王淑俞	蔡賀如	曾依琄	林蕙雯
林佳蓉	莊詒琄	簡姿芬	江姿蓉	劉宇萱	陳硯耕	陳麗雅	劉如英
劉佳佩	林怡廷	謝佩欣	顏杏珊	施婷婷	鄭凱婷	吳美君	吳珮芯
吳孟軒	姚雅文	高毓婷	施旻佳	宋宜靜	楊昀潔	陸筱筑	陳筱珊
陸詩涵	李翊如	林心雅	蘇靖棻	陳 蓁	洪瑋辰	吳淑芳	劉宇婕
張吟甄	蔡欣樺	鄭雅今	陳姘穎	陳楹珊	劉玉珊	黃 羿	林 捷
吳凱涵	黃慧慈	呂慧伶	虞舒安	張婕妤	詹欣宜	許白玫	游雅婷
何欣蓓	李祈恩	陳伊琳	林思妘	黃渝婷	陳昆斌	張德純	趙悅廷
吳嘉霖	洪千琇	陳郁涵	周容妃	魏美華	郭瑞鈴	陳品方	林佳瑩
林菀君	潘奕螢	陳誼珮	王怡婷	許惟雯	邱喬微	段欣妤	崔瑋晏
戴智意	黃昀婷	楊倬雲	孔 瑤	邢幼婷	陳盈婷	邱佳慧	許雅晴
陳思諭	溫佳穎	吳建宏	呂盈青	吳慧君	張瑞芳	李宛素	陳于凌
謝孟庭	嚴婉萍	徐玉穎	洪薰喬	許文芳	陳欣佳	吳婉君	湯雅君
黃裕誌	戴宜燕	王鳳佳	盧玉芳	林美燕	楊婷雅	黃蕙儀	歐陽霈容
高小媛	陳詩怡	陳琇君	翁尚玳	鄭凱叡	林芋萱	羅慧珊	劉芹蓁
黃惠筠	林怡伶	林晏如	陳安亭	羅珮甄	李心蘭	蘇家慧	邱法紳
洪慈徽	張亭瑩	黃怡菱	吳珮甄	江芝蓉	蘇美禎	孫婕容	孫妍謹
林凌萱	戴秀櫻	吳婉竹	陳怡婷	何桂楨	許淑芬	姜艾伶	林芳如
楊和芬	顏詩紋	曾語鈞	林琬婷	陳佳伶	李珮愉	連詩婷	陳羽慧
沈玉虹	陳妤廷	李念親	李晴雯	粘宛鈺	吳靜樺	黃宇薰	徐宜絹
方 奕	劉湘琪	劉美慧	彭薰瑩	卓羿婷	林芷瑩	林郁婷	王姿晴
陳雅薇	洪亭暄	魏琬庭	張育萍	劉苑綸	徐皖慧	黃聖喬	詹佳蓉
范佳媛	王星雅	范筑雲	鄭仔捷	沈美慧	林緯慈	楊雅佳	盧相如
廖于綾	牟家蓉	陳千雅	邱巧平	林颯汝	鄧靜茹	蔣文婕	楊仁維
吳怡萱	陳貞竹	鄭琳蓉	黃琬容	林雅嫻	古淑萍	蕭明君	范馨云
商佳筠	曾毓婷	楊橋君	李芳綺	卓倍伊	楊芷琳	謝雅婷	林淑晴
胡怡珮	黃舒琦	姚雅雯	朱俐穎	白合鈴	薛惠如	李怡臻	李榮祥
陳琳琳	林侑蓁	林念毅	林如玉	胡曉綸	陳佩伶	王儀婷	蔡怡萱

趙偉婷	蔣宜芳	柳云婷	許淑綺	張淑婷	劉亞瑜	謝郁萍	林思羽
陳家慧	賴冠臻	蔡幸玫	張春香	廖玉鈴	陳宥吟	吳芳如	劉俐
李佳盈	陳淑慧	蘇鈺婷	柳秀弘	魏佳薇	林盈慧	林明冀	蔡宜家
汪意婷	白純羽	張凱婷	何育慧	張秀琴	鄧韻汝	楊聿淳	王靖惠
蕭貝珊	羅雪颯	黃靖棻	陳珮雯	吳筱筠	江閔絮	李奇	鄧幸儀
王欣萍	陳婉瑄	魏巾芸	黃玉萍	花懿璿	陳芷盈	林欣瑜	李欣怡
劉宜庭	吳孟柔	邱雅晴	張世柔	葉千綺	張建文	黃于真	黃文瑄
胡亞婷	嚴群佳	陳思珊	許文琤	蘇怡帆	陳韋宜	盧倩兒	劉雯心
林宜芳	郭喬閔	黃筠臻	陳誼靜	王舒蘋	薛鈞庭	吳宛芷	林毓凌
蕭竹伶	包佩雯	孫琬茹	鄒淑婷	林漪柔	楊品好	陳昱臻	林琬庭
辜靜怡	彭珮琪	黃小芳	陳苑伶	羅雅婷	賴于帆	林芳郁	張涵雅
陳怡珊	賴怡吟	林霈婷	羅宇婷	張嘉惠	楊艷紫	蘇倍誼	侯玟君
謝昀錚	田育睿	林佳韻	余采芳	王姿文	呂明靜	黃玟棗	林怡真
薛心婷	葉俐伶	林硯涵	鄧安安	謝佩如	徐小晴	黃香燕	許靜宜
陳羿涵	楊茜雯	徐湘君	陳婷如	李珮怡	楊雯雯	蔡佩芮	謝祥宇
陳君梅	梁惠雲	洪敏瑛	廖翊婷	吳宛蓁	劉玉玲	吳佳倫	陳珈文
楊宗銘	盧婉婷	廖君寧	潘怡帆	陳乃禎	陳姿羽	林家羽	楊蕙慈
葉依婷	李昇彥	連佳慧	游欣樺	周映君	陳玉婕	謝婷諭	孫寧
鄒雅婷	黃欣柔	邱鈺婷	李佳臻	張秀芬	謝沕芬	鄭雁文	陳邑騏
伊榮婕	賴旻濡	林筠	林柏蓓	黃妍綾	黃湘雲	郭姝蘋	簡筱卉
陳仕芬	王蒼淳	廖余雯	陳雅君	周佳汶	粘怡文	石典桂	陳如筠
施碧純	沈依霖	林宛萱	劉欣雅	呂慧妤	曾楚君	徐恩瑩	王怡婷
王蕙雯	張喻雅	林鈺珊	陳冠惠	黃孟真	馮蕙如	林依柔	李姿樺
吳珮綺	曾善美	馮海真	李奕靜	邱冠珍	林純妃	洪佩雯	李嘉玲
陳宜秀	蔡佳憶	顏鳳玉	葉蓉笙	陳羿如	吳佩蓉	陳蓓玉	尹婕
黃念慈	張育菁	李芝瑜	蔡政峰	楊嘉浩	張文熏	林佩樂	沈慧淳
鄭儿瑋	黃韻蓉	陳冠伶	楊雯茵	王佩琪	洪瑋翎	陳靜瑋	蔡宛蓉
劉家琪	許僅瑤	黃琤茹	陳俊維	林佩吟	卓雪影	林映岑	練慧君
夏怡婷	賴思穎	王詠琪	郭孟凡	陳怡靜	丁尹君	莊于玉	王新惠
方佩鈺	厲婷	蔡雨儂	王婉凌	秦芳郁	石欣穎	胡欣怡	楊雅婷
李盈嫻	葉于甄	張育慈	施程云	莊曼苓	黃瑾汶	葉珊余	張婕妤

陳伊焄	林蔚翔	朱倪萱	黃國瑛	幸盈萱	鄭雅心	王藝蓉	胡玉柔
劉乃榕	吳佩珊	邱蜜鳳	洪華玳	蔡昀澄	羅雅倫	楊亞婷	賴汶渝
連羿雯	黃巧詩	王盈琇	蔡宛真	林愛華	郭瑋雁	熊思婷	賴紫羽
陳靜怡	魏春梅	吳緯亭	張雅欣	邱俞汶	黃琬琴	熊雅君	張凱惠
林佳伶	陳盈穎	洪旻君	曾羿婷	陳月娥	林宏彥	廖唯丞	梁惠慈
蕭佩華	劉彥汝	林沛晴	賴譽文	王嫻潔	王冠雯	劉怡君	劉書宇
鄭淑媛	詹雅欏	張家敏	鄭惠如	余詩雁	洪玉茹	莊雅婷	康枝葉
黃譯諄	鄭鈺蓉	陳姿蓉	林柔君	余雅婷	余璿妃	賴文鈴	陳宜君
余理嘉	鄭佳柔	張家蓉	王雅萱	邊倍萱	嚴偲綺	柯虹如	張雅妃
陳邑沁	李欣蓉	賴瑋婷	鐘悅綺	蔡明芹	何佳穎	吳玟儀	盧尹瑩
葉怡奴	莊佩倚	洪詩晴	謝昱瑩	劉碧琳	黃淑琳	翁華鎰	蒲依瑋
林華德	董怡奴	楊玉敏	石沛文	蕭旻儀	陳彥伶	蔡人傑	高 昱
謝宛諭	陳亮豪	林珮君	林靜雯	何懿涵	吳淑玲	徐淑芬	陳瑩甄
劉芄瑜	葉宇璇	徐千惠	張馨方	許譯文	陳婉瑄	歐信宏	溫苓誼
溫珮吟	白瑜瑋	許佳雯	楊裴騏	鍾彩鸞	潘亭竹	李明鴻	蔡淑堯
黃竹君	陳宜吟	王千慈	林幸燕	陳彥蓁	王鈺涵	陳雅婷	楊賀嬭
張庭維	林佳樓	施宜廷	謝亞蓓	葉孟玉	勝珮瑜	陳曉涵	徐上惠
林彥妤	劉亞珮	謝佩燁	吳瑞娥	謝昀燕	楊景婷	宋麗君	陳奕安
曾詩婷	溫佳儀	鄭佩姍	吳淑瑛	陳家慧	沈雅珊	謝旻姍	蔡青容
陳姿伶	陳婉真	謝惠雯	王淑婷	向敏齊	黃詩涵	吳佩娟	古佩巧
武謹華	林瑞真	陳裕婷	蘇麗玲	黃學齡	楊淑惠	王品雅	李宜頻
羅珮瑄	蔡旻諺	賴怜卉	劉雅婷	羅郁臻	陳佳琳	蘇慧婷	劉紋秀
吳姿慧	王雅萍	楊秋帆	吳桂芬	林芝瑄	張碧芬	陳怡安	莊嘉菁
饒玲瓏	陳淑萍	翁欣瑀	鄭宗軒	丁語嫣	劉貞奴	吳佳璇	江貞儀
周真如	劉恩惠	陳藝文	蔡巧雲	陳秋伶	陳奕如	黃姿瑜	林思好
顏郁芯	陳思妃	施筱筠	陳詩澄	王偉馨	李金勳	陳嘉伶	鍾偲琦
李靜芳	官佩汶	宋慧萍	許佳莓	陳怡安	蘇湘紘	高于君	鄭煒珊
周燕伺	王秀柳	歐芸彤	游方萍	王 琬	鄭如芳	何芷瑋	尹筱婕
張詠絜	黎毓鈞	王翊灝	吳莉屏	羅茹穎	王映璇	戴欣怡	溫欣歡
盤儿慈	曾靖珣	侯羽娟	袁曼莉	張思鈴	張 婷	林麗雪	王心儀
韓 榮	陳玟伶	賈皓然	馮諭慈	徐嘉澧	呂珮綺	陳品心	鄭昱微

彭盈潔	洪儷凌	李昆翰	劉翔婷	陳俞彤	廖昱蒨	鄒怡君	陳可孟
劉雅倫	王繡伶	陳雅婷	康雅晴	陳怡婷	洪珮倫	張詠淳	陳香君
許翊虹	林佩嫻	盧明玄	張郁薇	鄭惠文	廖芳君	邱雅麗	劉麗萍
黃意文	蔣佩蓁	溫貽琇	陳婉菱	胡桂荃	黃珮瑜	劉品妍	林茜帆
鄭靜儀	洪薪宜	潘盈潔	陳雅婷	陳心怡	吳育瑄	陳廷玉	吳欣瑩
陳羿君	陳信廷	楊熾令	郭怡涵	張月琴	郭恬奴	郭姿吟	馮芷涵
劉宥汶	謝佩均	徐韻婷	許中議	林文淵	吳孟玲	陳姿吟	簡汝育
許齊珊	盧萱紘	李雅琪	薛美娟	陳芝靜	張耀譽	林安妮	劉宇芳
王昭婷	黃奕如	吳思儒	呂寧娟	林家平	陳裕廷	黃雅蘭	莊麗蓉
劉書宇	高筱筑	張芷瑜	章嘉凌	何盈臻	張家綺	陳昱伶	李育芸
楊宛靜	馬思兆	石堯中	林俐如	鄭琬茹	劉翊寧	陳逸璋	陳韶華
蔡菁菁	張君蓮	卓虹玫	林詩茹	江宛玲	呂宛儒	張佳鈺	陳道瑜
陳佳琪	邱文婕	林思瑩	陳秋菊	鄭雅琴	曾曉吟	陳薇如	楊絮晞
楊淑玲	王盈云	戴宜芳	楊宜玲	陳品竹	鐘聖婷	廖怡樺	陳熾如
楊岱宜	翁鈺蟬	文慧慈	李家瑩	黃蕙君	郭千華	吳宜庭	張芷菱
高藝庭	陳靜祺	賴詩涵	袁翊玲	蕭楷縈	黃詩潔	周芳甄	吳宛蓁
吳育欣	何佳雯	孫瑄勛	吳加雯	劉妙恩	林秀芹	陳寶捷	洪菀汝
陳怡心	魏曉梅	應佩珊	吳婉柔	劉慧君	陳宣羽	陳依亭	張瀟玉
李蕙妤	王瓊瑤	余佳馨	莊佳音	黃育婷	黃培莖	林欣絨	李佳珍
陳榕容	李青紘	蔡逸寧	賴茗薇	李妤庭	黃杏宜	林孟璇	鍾筱宣
蔣嘉怡	林維容	林玉婷	鄒芳梅	賴梅君	林姿吟	顏翠芬	許靜宜
林佩怡	薛仔恩	簡珮雯	洪淑嫻	蘇婉菱	唐慧君	謝易倩	蘇宜鈔
吳佳容	廖敏惠	王寶平	洪志榕	曾珮棋	潘麗緬	簡玉萍	張虹偉
陳亞安	許惠雅	林采欣	白蕙瑜	簡珮芸	楊藝綺	陳佳緣	周昕潔
游思音	羅婉瑜	何怡慧	黃映菁	郭嘉玉	張雅婷	楊孟蓁	陳彥霓
楊舒晴	江宜芝	許雅婷	黃郁婷	賀玉惠	蘇倍儀	周芳華	洪偉茹
蔡易芬	鄭如婷	蕭晴文	吳怡樺	胡薇軒	陳綵彤	陳珮綺	蔡佳玲
王尉如	塗馥如	謝佩瑩	黃郁婷	陳瑞瑜	黃沛芸	陳雅婷	黃鳳如
涂雅威	陳翌珊	蔡千吟	呂家君	黃柔蕙	何佩樺	黃智暖	何云尹
劉冠伶	黎佳欣	林秋蘭	劉文婷	陳怡雯	劉純如	江品穗	葉姿秀
王博賢	沈晏奴	林姿伶	張芝芬	柳筱紋	陳僅虹	林嘉文	黃麗瑜

郭柏吟	杜妨黛	楊晴雯	許筑媛	郭純婷	陳映汝	林怡如	柯 筠
巫怡萱	劉妙純	江翌綸	利孟樺	賴思吟	黃潔仁	古惠銖	鄭安利
許台宜	朱俞蓉	楊嘉恩	李青旂	施佳玫	呂佳蒨	呂香瑩	蘇文綺
邱愉璇	曾慧如	楊懿筠	汪燕鈴	田芳純	彭千晏	劉孟帆	何明蕙
楊雅涵	林燕玲	陳政琪	顏 萱	鄧依柔	潘如湘	陳怡心	許秀娥
張維婷	蔡嘉芳	陳巧苓	黃一凡	李凱婷	王瀟瑩	莊惠如	陳羿婷
葉宸妤	陳姿曉	徐嘉璘	江怡蒨	張麗如	鄧明峻	陳采姍	施又禎
鄭茲予	孫培雅	葉諭儒	賴姵妤	江家瑩	何倚君	陳佩欣	楊聖音
鍾雅軫	賴韻安	羅偉恩	簡鈺雯	羅姝婷	陳姿仔	邱于倫	蘇俞甄
黃鈺真	胡筠笙	黃俞瑋	陳明吟	王筱芳	林霈儀	林怡潔	吳冠靚
吳惠雯	曾意庭	黃思婷	劉蕙萍	葉瑋婷	汪佑綦	王馨婕	方意雯
何笏妤	張瓊方	林佳怡	林欣蓉	黃品綦	李麗滿	陳慧伶	徐慧庭
曾俞晴	黃姿敏	翁歆涵	曾凡倫	郭佳雯	陳惠萍	陳郁婷	陳香汝
沈沛晴	翁湘惠	蔡健文	楊惠閔	陳月婷	宋佩怡	陳正哲	蔡依婷
陳師儀	謝孟璇	李怡欣	涂怡君	黃莉萍	李佩珊	洪懿宣	蔡佳雯
江貝怡	張瀟方	黃品融	蔡佳容	蔡宜琳	林憶萍	蔡佩薰	曾倫琪
陳麗元	莊逸群	蘇玉蘭	張雅婷	林姵綺	洪聖潔	高淑絹	黃翊綺
張瑜珊	呂如鈺	朱仲雯	林佳玲	葉羽真	曾思淋	楊憶慈	賴雅慧
賴怡萱	張淑閔	林佩君	林皇伶	曹婷婷	傅淑惠	曾婉婷	李佳砵
林雨柔	林彥君	廖妤庭	吳佳薰	吳怡佳	高珮珊	李宜玲	張雅茹
張喻涵	陳意寧	陳品君	李彥葶	詹雪琪	李婕妤	王郁萱	呂若涵
張嘉玲	林詩凡	羅宜芸	何依柔	賴姿延	周兆聖	鄭若延	高靜琪
賴加閔	李怡儒	朱雅玲	吳思璇	劉怡紋	張素香	林郡微	紀宜均
解雅雯	王羿雯	許惠茹	陳英企	陳佳琳	高雅芸	許博珺	陳佳琪
陳虹如	張逸姍	施玟均	謝季芳	蔡懿芳	蔡政佑	吳燕妮	吳貞屏
吳孟燕	王玉詢	林巧文	陳雅文	黃桂鈺	王淑貞	吳承紋	黎靜怡
李宗展	吳記有	邱依婷	吳盈莉	王叙涵	羅雅鎂	黃寧驊	吳佩霖
邱惠惠	楊翔珺	林宜臻	方菁華	孫昕慧	謝沛蓉	鄭月眉	蔡毅勳
鄭伊涵	蔡欣蓓	白玟芹	林翊萱	洪筱筑	杜佩儒	曾淑愷	盧思羽
陳怡樺	方若倩	謝雅琳	葉涵綾	翁夙岑	鄭喬之	蕭仲哲	王慧儀
鍾穎凡	羅正興	郭霽瑩	林妙虹	李雅婷	林佳雯	謝詩蓉	陳姻蓉

宋品慧	林姿伶	林宜蓁	簡芳慈	葉雅婷	張正宜	黃以真	蕭育穎
葉仲明	康明璇	高合瑩	古涵雯	張莞苓	藍洧真	吳文君	陳佳琪
彭美恩	周詠蕎	羅秀英	盧慧敏	蔡沂臻	柯美如	李曼萍	陳詩宜
詹媒如	廖博代	張詩宜	黃馨瑩	莊雅真	葉珈伶	楊毓欣	曾蒼珊
麥雅婷	陳珪碧	王珮玲	劉涵茹	劉映芄	林雅文	徐秉婕	黃幸暖
傅悅庭	游思穎	潘筱珺	田玉笛	陳亭汝	邱慧雯	張以榮	鄭詠馨
何佩倫	余姊璉	賴彥伶	謝羽涵	吳庭芳	李思慧	田錦靜	陳妍寧
劉沅貞	陳惠菱	劉嘉敏	吳瑜珊	廖婉仔	張珮嘉	劉佩雯	汪宗瑤
蕭兆村	葉佳芬	蘇宇馨	吳思穎	游雅雯	許珮綺	林亭吟	張秋萍
李靜宜	羅利君	李翠娟	宋婉綺	邱惠萍	謝婷仔	陳昱伊	王盈方
吳麗玲	陳玫燕	張雅婷	楊淑宇	莊鴻群	方乃嫻	蔡欣孟	蘇怡蓁
郭俐君	黃莉琪	鍾怡芳	張光穎	蕭維	汪宜靜	張菁芳	鄭伊君
吳舒瑋	陳佳儀	周家琳	曾毓雯	溫琇媚	黃千綾	劉思宜	施芷琳
張雅雯	王逸珊	丁淑芬	張碧霞	翁鈺期	李柔萱	郭宜婷	何豫涵
蔣姈珊	黃莉婷	王馨珮	林憶錚	李怡真	蔡宛蓉	張譯心	鄧琇月
吳惠鯉	宋盈慧	王文筠	林伶瑾	劉佳雯	陳涵微	陳佳玲	賴秀玉
羅安妤	李佳桓	賴宛柔	吳美秀	張仕瑩	趙巧甄	陳若宜	黃鄭明鳳
施謹	陳怡伶	林冠豪	林昱瑄	劉虹怡	丁湘蘭	郭治廷	朱韻琳
王俊潔	楊熾琳	陳惠珊	黃巧馨	王良仁	張郁翎	林奕慧	彭惟婕
張心柔	林念均	黃郁婕	潘仔歆	林佩君	鍾庭宜	吳家慈	簡詠芳
陳英峰	陳冬芸	蔡旻倩	賴芳齡	王凱薇	賴佳瑩	李曉韻	沈偲潔
詹蕙瑜	杜立民	李昀珊	何偉君	涂瀨茹	蕭茹文	何思穎	王宥棋
林意書	王郁舒	廖惠巧	賴獻杰	高珮慈	何玉如	黃麗梅	王羿方
羅碧雯	梁瓊云	詹素卿	甘怡琪	高文瑋	陳以真	李依涵	王麗華
李展毅	唐雅尉	楊依珊	徐嘉遙	呂琳倩	李佳蓓	黃婕	陳品誼
劉欣惠	歐陽柔	張郁翎	楊麗穎	陳巧汶	涂雅婷	黃詩穎	陳柔含
蔡宛庭	李幸佳	李佩蓉	張馨穗	陳郁潔	曾瑤瓊	林韻茹	王琦雯
張文菁	王怡文	賴美好	李羚	張宛婷	張鈞婷	盧永緹	陳淑儀
李怡樺	陳玉玲	查芮伶	潘慧宜	蘇勤菡	陳意芸	楊宇新	湯楚儀
林珂禎	賴韋璇	李翊瑋	祝玉青	古筑安	邱虹怡	童逸如	張嫚萱
劉巧瑩	王文君	李欣怡	徐素琴	陳秀嵐	陳映潔	李于婷	吳欣怡

李佳蓉	林映君	林郡韓	廖于萱	李育伶	吳函璇	鍾靜宜	馬詩雯
紀靜如	彭玉慧	來仙羽	歐陽淑婷	林巧玫	高佩渝	賀彥中	周楚芸
曾薇婷	林惠君	張璧芸	羅慈霞	杜瑞璇	林苡宜	蔡美珍	謝欣樺
何佳倫	鄭述瑄	林彤盈	莊家容	陳淑玲	鍾俞宣	王洵雅	陳珮珊
方湘靈	楊琇喻	陳姿穎	江惠真	吳洛昀	賴麗蓮	余思瑾	周家如
王徽慈	鄒宜君	郭倪鏘	李蕾西	王婷誼	林依穎	沈秋坪	蕭婉佑
陳佩琪	李雅茹	曾韻綺	柯嘉雲	梁秀媛	李培君	蕭漫芸	張育瑄
羅秀紋	陳怡姍	吳螢鯉	王盈筑	謝佩桓	吳鈺珊	蔡淨涵	吳宜霏
蔡毓儒	洪聖芬	何俐穎	謝明純	楊恩茹	劉立春	曹倣菱	黃冠傑
王博民	周群芝	王歆潔	余佩芳	廖婉君	洪雅婷	傅志瑜	吳青穎
蘇怡馨	林錦良	謝琇琇	方巧玲	傅祥榕	李梓如	賴桑妮	高唯恩
簡鳳儀	余佩芸	許郁婕	張競尹	李穎絮	楊舒婷	黃葦婷	顏毓芬
梁翠萍	周稜穎	廖櫻雅	陳盈潔	余佳靜	梁佳琳	林雅伶	吳嘉倩
陳品捷	陳奕儒	巫怡平	許佩娟	張立芳	李佩軒	詹珀瑜	張庭榕
黃筱嵐	林汶柔	陳彥潔	張加蓁	張雅玲	蔡婷婷	吳思吟	王宇萱
金宜臻	楊慧美	李緣緣	廖玉華	章婷婷	黃玉慧	郭純宜	許惇雅
張雅萍	葉欣蕙	潘婉琴	楊雅嵐	林芝吟	陳培瑋	李雅萍	林佳誼
李奕璇	楊璧熒	李曼嘉	吳孟穎	葉俐汎	許瑟佳	李杰臻	吳亭瑤
王柔惠	李宜儒	王婉禎	簡郁芬	徐怡婷	吳怡真	薛名晶	卓雅琪
葉玠彤	劉嫻君	黃毓茹	趙韻雯	鄭迪文	謝秀玲	田鴻裕	楊 澍
游依潔	楊雅玲	郭玫君	陳菡甄	蘇莉娜	謝鳳玲	施佳慧	龍逸萱
阮玉婷	曾瑜珊	林采蓮	鄭吏辰	范德慧	張鈺伶	鄭怡欣	謝瑩潔
歐靜蜜	余佳融	陳佳玉	盧依伶	劉亭沂	馮雅莉	杜岱祐	黃仔怡
吳薪泓	劉瑞雯	蕭妤玆	張秀媛	李曉珺	柳佳蓁	徐嘉華	許汝萍
王靖堤	林姿妤	蔡毓珍	沈佩蓉	林宏娟	林雅婷	周昱辰	洪瑜珮
林珮芝	方滋成	謝汶奴	鄭伯偉	盧巧惠	彭慧旻	張晏卿	徐毓霜
葉乃華	黃怡寧	薛淑文	嚴丹妤	林琴蕙	陳絲彤	莊雅菡	賴佩怡
陳 曄	吳佳惠	王惠珊	陳愉涵	陳韋君	余采婕	莊雅婷	姚慧欣
賴杏宜	陳映廷	周秋燕	簡鈺娟	謝碧雲	高玉涵	林芝羽	張詠鈞
黃思倩	蔡惠旻	楊蓮英	吳紀縈	高嘉芸	劉麗緹	許淑貞	張嘉芸
施雅妮	葉倩帆	于致心	卓慧雯	蘇奕卉	侯宜汝	顏珮宇	鄭乃瑜

陳慧珍	馮佳鈴	高婉婷	簡小雁	陳宣諭	林智涓	王沛柔	何玟萱
洪彩雲	蕭惠文	黃郁雯	顏麗屏	吳念慈	楊雪郁	陳亭秀	田宜婷
彭瑞蘭	王雅柔	藍心蓮	陳鈺潔	劉佳鑫	蔡佩芸	林嘉芝	林怡葦
劉芯妤	呂孟芳	陳玉瑋	彭可馨	林佳蓉	張郡芳	吳宜龍	王孟明
李岱儒	林孟瑜	洪婉箏	邱琳婷	郭瑾君	官淑靖	吳妤琳	邱湧傑
張文宜	柯靜芝	王韻筑	金玉珮	陳依慎	林麗芬	曾郁清	蔡沛雯
陳姿樺	林宜靜	吳珮慈	林怡君	朱玉荀	李姿儀	洪瑩珊	朱盈潔
謝佩芳	張玳愉	羅珮綺	張惠淇	郭庭妤	蔡雯涵	林政君	戴珮仔
余欣潔	江函儒	張曉甄	力玫君	蔡宜潔	陳佳嘉	簡筱珊	吳若彤
許琇綺	黃淑華	郭惠婷	蔡佩青	鄭凱蔓	黃滢臻	蔡育芳	詹効儒
張昱潔	林惠月	陳佩漪	林威君	林淑敏	陳莉暄	張思潔	黃莉雅
吳敏慈	張議文	呂明冠	陳懿鳳	陳湘婷	陳芝安	劉惠珍	賴旻鈺
莊佩陵	吳惠樺	賴妍霖	劉欣如	呂佳勵	李瑜珊	丁雅玲	劉怡君
余亞儒	蔡宜珊	莊雅穎	周品君	蔡絜如	劉紋君	連怡婷	簡羽君
莊雅棠	叢言庭	林筱婕	張詠薇	王慧媛	鄒紀柔	吳姿慧	方妍雅
余莉君	許芳瑜	賴思仔	張琬渝	丘菁菁	王雁秋	林以凡	蕭伊婷
林亭均	黃尹珊	陳振三	姜依伶	邱雯郡	張淑梅	陳俞涵	曾郁晴
陳彥伶	張靜怡	廖佩佩	陳舒美	邱嘉榛	陳巧芬	許慧琳	林芝求
林冠伶	陳佩琪	張家瑜	劉千鳳	陳誼芳	賴緯樺	張嘉妮	林慧菁
廖婉君	邱盈蓁	林君莉	陳弋中	王鈞立	許茹凌	林羿璇	劉湘君
陳怡玳	劉玉苓	陳俊廷	何佩樺	謝凱亭	林雅蕙	魏華君	吳佳茹
黃莉君	廖芳莉	林恒卉	羅倚萱	王淑郁	連拉百央伊斯	侯采彤	陳雅琳
楊欣瑜	王萱潔	李楨翎	蔡汶珊	陳幸奴	侯宜伶	黃倖茹	許家綸
蕭佩芬	陳宜秀	林郁珊	汪慈芸	孫莉玲	郭芳孜	陳美吟	李家銘
吳岱樺	謝佩珊	鄭卉嵐	陳慧真	李政哲	田亞仙	陳玉婷	林姿昕
連雅惠	蕭明君	吳旭玉	陳嘉君	蕭瑜擘	王可潔	石家怡	郭思吟
洪湘婷	游雅玟	黃玉婷	王佩婷	陳乃慈	吳怡岑	尤佑真	柳孟萍
李雨倩	游舒涵	范斐雅	吳怡儒	林芝妘	王美雯	紀盈賓	曾琬婷
吳美玉	許惠婷	洪淑真	陳怡君	黃思嘉	楊惠珍	楊劉芄玟	李華穎
方惠娟	姜薰婷	詹婷茵	陳珮齡	藍國峰	吳芷容	鄭惠文	周惠貞
林幸慧	張詩茵	楊珮聆	陳雅婷	王懿敏	杜慈芬	林書梅	蘇怡文

陳君樺	劉桂如	曾瑜婷	施名娟	林芳莉	黃淑專	邱佩茹	許家榕
吳庭蓉	李宜珊	張筱涵	高梅琳	詹馥慈	許嘉純	陳玉霖	崔雲
陳亭瑄	余佩璇	胡啟瑄	洪毓茜	鍾芸涵	柯滿菁	邱翠瑩	陳秋婷
黃鈺雅	黃盈慈	江柏助	張倍綺	陳美惠	蕭雅云	陳姿吟	陳美惠
張淑芳	陳怡如	許夢廷	馬慧蓉	梁怡雯	周靖芳	黃靖婷	張玉靜
楊沛欣	宋嘉純	余詩婷	李佩珊	林均榮	吳姿樺	宋衍璫	蔡宛真
黃于馨	方伶雅	王慈萱	黃筠軫	楊雅淳	郭家睿	陳姿利	吳郁韻
黃玉善	蔡雅芊	魏佩怡	蔡宛娟	柯慧梅	鄭雅勻	周嘉惠	蔡雅茹
林淑真	吳采蓉	王莉楹	楊淑雲	廖秀珠	陳淳婷	宋貴花	林慧如
田夢晴	林琬芸	林佳慧	許雅婷	范怡文	鄭維欣	謝采芳	蔡佳樺
陳旻吟	黃中昱	林語柔	周津伊	粘佳鈴	彭家渭	陳怡潔	程雅莉
黃鈺臻	蔡依靜	謝菫君	初宜禎	邱淑琴	黃薰儀	林玉書	蘇寶玉
王歆婷	陳怡安	黃筠婷	劉倩茹	李宜蓁	張育慈	李映融	陳奕雯
周佳慧	范曉珊	高淑敏	廖如霜	張芸瑋	李佩恩	林淑玲	謝雯婷
林芳瑜	李菁媛	吳惠萍	吳芳儀	周柔伶	蔣佳倩	曾淑雅	馬秋英
葉巧鈴	趙怡雯	林亭妘	謝明芬	邱致維	林佩寬	馮雅鈴	張聞起
劉雅慈	劉雅鶴	林怡瑄	吳書羽	彭玟雪	王政權	許依依	黃昱綺
吳慕珊	黃婕羽	李映慧	廖海婷	馮婉甄	王怡捷	汪佳慈	王予盈
何蕙均	陳姿吟	陳思閔	黃綉雅	張瑜瑾	潘麗伊	陳颯璇	李美慧
陳鏘微	林瑋潔	蔡雅薇	李雅茹	胡婉如	藍一紘	余慧珊	郭憶萱
陳妍伶	何美英	李姮萱	王玠祺	王思蓉	賴宥妤	陳淑妍	陳雪娟
楊玉茹	劉怡惠	許家瑜	李品錡	林以淇	潘雅玟	鍾宜文	陳雅雯
呂怡璇	郭珮甄	黃怡菁	吳雅惠	張簡玉婷	陳苡寰	蔡明蓉	林宜萱
李彥霈	林錦淮	林雅婷	曾姿華	邱曉倩	江麗美	廖孟妘	賴怡靜
古心怡	周紅蘭	盧琬琦	鐘玉敏	劉姳娟	林玫瑄	江嘉琪	林珮萱
陳宥綺	陳怡延	江詩涵	張瑋庭	張瓊文	莊佳靜	曾品娟	劉璟慧
王怡婷	傅慈惠	陳妮辛	倪宜薰	鍾心萍	林佑貞	吳秀絹	王俐云
游曉婷	林慧婷	葉美妘	游景蘭	陳雅玲	傅雅卿	郭沛縈	黃秋閔
楊雅如	林昱君	盧明玉	蘇佩瑾	黃韋虹	鄭伊玲	詹雅筑	王邵薇
江采億	羅詠馨	廖千琪	潘柏韡	李宜芬	傅鈺婷	黎羿汝	顏好珊
陳妍君	梁憶婷	王美玲	黃心怡	周雅姍	朱怡勳	賴浚宏	曾小芳

張淑婉	蘇怡汶	周美玲	李美嬋	石佳惠	何沚璇	呂佩恩	賴雅芬
楊娟妮	林辰育	林曼婷	邱玟瑤	蔡佳仔	陳怡文	陳姿雲	丁苡庭
張葦萱	李宜芳	董紋淳	藍曼尹	高于琛	林綉菁	翁珮珊	陳致吟
張瑜庭	張暉翎	謝函穎	張心怡	陳一安	鄭于萱	謝金錡	許雅婷
王怡雯	黃淑妍	邱姿穎	甘惠如	林美玲	郭馥甄	陳弈揚	盧宜珊
洪健純	陳麗敏	鄭珈瑜	李彥臻	簡詩敏	郭小巖	鄭筱文	李恩霈
林煒宸	劉惠香	李靜宜	陳欣怡	潘曉錡	邱夢薇	楊雲翎	李心瀛
葉筱琳	呂依庭	呂佩真	徐雪瑛	柯雅竹	林亞萱	林思嘉	陳心盈
高靖雅	賴宛沂	江婉綺	黃雅文	黃秀萍	林玉惠	葉怡婷	王之琦
魏嘉儒	邱翼	陳怡潔	游馨琪	葉育竹	蔡惠琪	古依靜	林藝秋
王姿婷	林孝雯	曾昕緹	廖慧旻	柯喻文	彭筱涵	鍾錦婷	柳姿羽
林念欣	高玉馨	黃瓊慧	劉印慈	謝昕霓	江玉玲	蔡珮伶	梁馨心
范僑芯	張秀娥	彭靜蘋	洪詩秋	沈裕華	林秀霖	詹淑瑛	詹雅琪
張雅惠	詹雅婷	陳筠芳	洪郁涵	張晏婷	林思青	洪詩婷	謝鈺鈴
洪瑋黛	張慧琴	紀宜昕	林盈君	王惠儀	吳煢卉	沈乃萍	吳青青
張菁芸	陳詩芊	蔡佩芸	黃苑雅	林珈帆	黃筱筑	李青芸	侯素珍
林依鏘	劉慧君	石寧馨	賴孝威	張麗芬	藍怡婷	田裕嘉	鄧慶珠
盧宜棋	王怡文	黃嫩媛	陳奕蓓	李碗鈴	陳婉瑛	謝宛妮	閻思瑜
連姿閔	王諷雅	李怡靜	朱純慧	翁禎輿	江美嫻	曾倚宣	劉明芳
吳美君	蘇芳嫻	陳虹如	吳孟容	黃于嘉	張丹菁	黃韋茹	陸怡如
朱沛其	陳佩吉	陳盈儒	陳函溱	李佳玲	李思賢	魏小屏	陳奕璇
郭旻綺	陸怡君	張郁婷	張雅惠	陳佩妤	洪思盈	黃蒂文	楊佳霖
黃靖璇	辜郁棻	孫孟琪	吳柏儀	袁宜芳	王名君	黃靖容	陳佳琦
施孟慧	林秀美	羅宇捷	謝瑾	陳雅婷	余昀晏	林于茹	王琳菁
蔣旻均	林怡如	林佩臻	謝嘉齊	王于珊	洪資祺	徐子憶	游芷欣
陳妙沄	方筱薇	鄧明萱	周均瑞	李雅靈	古雅云	陳宜汎	呂星燁
陳怡靜	沈佑容	洪榆婷	林孟潔	鄭毓仙	周倩帆	梁嘉珮	林佳穎
劉欣玲	劉婉君	劉家伶	程盈潔	鄭惠芳	顏君育	廖英梅	張郁昕
張書綺	張瀟分	林宛妮	尤詩晴	蕭鈺珊	陳品蓉	劉憶樺	林圓婷
陳伊蟬	江鈺婷	黃姿瑀	曾尹俞	許雅鈞	陳建誠	莊雅雯	王俞文
邱淑瑜	張觀玉	張筑琳	黃馨嬋	黃佳雯	朱淑瑜	李映潔	戴淑妘

許婉琪	葉思妤	汪家雯	鄭軺婕	黃雅慧	陳舒婷	施婉婷	林小純
陳郁婷	詹雅智	賴雅如	簡暉玲	謝德甄	吳俊薇	顏燕琪	姚萱晴
黃雅棋	張美雲	張景蓮	史蕙青	王憶珊	陳美妙	江姿瑤	田家盈
丁昱辰	廖宜珊	劉宜婷	李怡婷	莊瑩禎	郭明意	傅淑儀	張書勤
劉于綸	許詩婷	林家瑩	張宇菁	蘇 醇	林美君	林思吟	黃智琦
陳宜君	卓育廷	邱莉婷	柯于婷	林尚寧	蔡依芬	侯金萍	邱旅揚
盧佳慧	曾夢薇	歐瑾潔	趙偉伶	陳怡潔	顏妙妃	李佳慧	陳彙中
張晏旒	廖蕙柔	呂雅琪	宋龍暉	蘇文義	李晨甄	許英淑	王騰玉
潘春玉	柳楓怡	曾雅穗	蔡念筑	陳維捷	蔡佳伶	王乃君	黃泓綺
黃蓓玟	熊水蓮	單 彤	田珮貞	陳郁霖	黃湘羽	鄭羽婷	柯琇卿
林宛柔	洪郁芬	林詩婷	倪鈺雯	陳宇薇	鍾素桃	許佩貞	蕭君芮
陳思妤	李佳蓉	黃偉佳	周芳怡	林子秀	張美慧	蔡錚璟	曾愛媚
廖晨嫻	黃烘昭	廖珮辰	蔡蕊竹	蔡依婷	邱馨儀	游舒涵	宋映磊
林晏羽	吳冠臻	王 婕	王麗嘉	童筠潔	李玉珠	陳秋良	陳慕容
卓欣寧	范喬晞	張惠貞	張秀如	杜佳芳	林季津	鍾怡倩	劉佩怡
盧孟涵	馬思羽	蔡旻樺	蔡孟燕	張雯麗	楊雯惠	莊惠雅	詹雅惠
劉芸珮	林素瑞	田秀惠	巫貞慧	黃丞以	吳紅儀	李青容	鄭宇婷
吳函宴	楊惠茵	賴宜芬	胡月如	簡詩芳	徐玉嫦	林佩儒	陳漢春
廖妤芬	蒲思螢	邱榆之	紀岱均	徐嘉琇	王姿璵	楊孟蓉	彭崧瑟
徐永樺	張勝茹	陳宣穎	涂瑀真	詹雅鈞	鍾靜怡	王詩雯	鄭茱月
曾雅婷	祝文麗	陳雅微	曾湘芸	莊維庭	許佳萱	廖容冬	田政斌
羅慧中	葉安品	吳鎧妍	林佳鈴	侯瑛瑋	古育瑄	鄭雅仁	張子芸
吳蕙如	王柔方	莊文瑄	林佳穎	蘇鈺芳	胡姿旬	林秋涵	黃惠玲
王儀樺	鍾宜君	李毓珮	林柔鈞	蘇郁翥	范綺文	呂怡姍	林貞吟
薛乃瑋	王凱玲	李予妙	陳怡君	廖書涵	曾雅羚	劉慧君	黃韞瑩
簡淑珍	黃敬貽	王小玲	郭婷婷	古瑞敏	蔡詔婷	鍾嫻英	黃家祥
馬德馨	馬郁鈴	楊佩蓉	陳幼玲	劉麗淑	黃雪瑛	張簡怡珊	李姿瑩
邱嫻茵	蔡孟庭	劉佳怡	陳宜均	卓佩茹	施秀芬	張欣怡	邱虹叡
林依柔	陳星芸	黃雅君	馬靜儀	陳秀茹	吳宛軒	石佳平	曾雅彤
江宇茹	曹靜宜	邱佩蓁	翁巧馨	莊育函	黃秋茹	李佩嫻	許雅琪
林惠婷	陳姿如	郭宜庭	江慧芳	蔡蕙如	曾凱琳	蔡淑萍	徐筱婷

周曉汝	秦嘉唯	陳采婕	徐鈺玲	楊雨蓁	趙翎亘	陳以馨	謝沛遐
賴冠伶	郭依婷	蕭婉諭	唐韻雅	鄭雅凡	闕玉英	江怡慧	李珈玫
李曉盈	郭亞涵	王澄蒨	鄭嘉寧	林盈秀	溫淑君	曾上娟	羅芷妍
柯燕娟	游佩茹	呂沛茹	林婉婷	林婉娟	李佳珍	陳家慧	陳怡茹
蘇莉嬭	邱雪華	曾雅翎	顏雅君	柯柔宇	丁 敏	盤佳依	謝惠惠
葉倪孜	高立姍	丁妍瑀	史晏菱	李佩芸	林毓涵	張昀蓁	王菀珊
陳世杰	李柏儀	林筱馨	何玉雯	孫韻璇	蘇慧卿	陳麗鳳	王怡文
曾珮鈺	梁珍鈴	林文秀	范雅玲	彭馨儀	陳易妙	蔡叔芬	蔡筱曼
彭嘉瑩	張育禎	周菀鈴	林奕辰	喬景文	張武雄	林靜儀	林雅筑
張微真	黃語喬	楊千儀	沈蔚彤	劉芷妤	歐玠均	陳孟琪	余修萍
陳蕙慈	謝秀芬	黃于庭	王鈺婷	曾雨涵	吳冠樺	朱芳瑩	邱筠婷
王頤翎	郭倚君	徐云屏	陳岱煒	李玟璋	趙雅嫻	李書儀	林純鈺
王文怡	陳俊廷	謝靜蓮	王玟茲	張婉琳	黃雅惠	楊倩宜	李秀梅
陳盈伶	李依純	陳家蓉	洪憶雯	羅芳姘	許淑惠	朱孟君	王雅慧
李征諭	楊倣蘭	李彥德	郭玉蕾	馬珮紘	邱素華	林郁芳	王惠儀
姜孟君	陳婉芯	方玟平	劉安婕	蔣依庭	李煒琪	黃聖惠	李美齡
葉茹萍	李斯帖	林怡娟	許雯涵	孫興潔	張晏綺	林妤倩	解佩茹
許怡臻	何伊琳	謝孟君	許潔庭	翁毅蓁	丁逸茹	鍾琬屏	王婉茹
謝晴雯	何慧蓮	李文莉	楊淑女	陳韻襄	侯麗蓉	李慧娟	劉怡惠
林小琪	王文瑾	劉玉華	張碧恩	方宸穎	王一涵	洪慈姝	陳萱綺
蔡美慧	梁郁姍	謝芷瑜	施佩宜	李詩涵	陳秀蘭	洪嘉欣	游于萱
鄭雅汶	曾于珊	謝仔婷	鄭凱文	陳佳吟	李依柔	黃淑美	張意鈴
張 辰	李圻鉉	黃莉雯	陳筱筠	蕭瓊姿	王珩瑤	陳雅媚	林婉琳
劉雅惠	劉雅晨	卓佩君	莊珍如	劉慶玲	陳秋涵	游行盛	孫榜琪
張毓珊	簡仲威	林心榆	許鳳升	何家慧	蔡瑞恩	吳雅珍	黃惠珠
黃蘭琇	吳瑋儒	鄭詩寰	林麗君	郭麗卿	陳美萍	曾詩雅	謝幸如
林依潔	洪佩琳	沈佳蓉	余家玉	許亘陽	林家華	徐培珍	陳思穎
吳侑健	莊薇璇	陳怡靜	陳怡靜	阮鈺婷	李佩玲	萬貽婷	邱惠萍
薛瑩晶	劉奕妙	湯佳臻	林燕君	蘇蓓芝	陳奕鈴	康雅琪	陳昱華
蔡尹方	林柏宏	葉羽婕	謝雅涵	盧貝甄	許慧如	楊春梅	周怡姍
許雯惠	劉怡邵	張簡翎雁	簡暘念	林韋伶	陳湘穎	蕭琪幼	田佩惠

王怡馨	簡妙玲	李蕙廷	邱敏姿	劉怡芬	王宜潔	許嘉純	林宜玫
廖珮茹	高妙青	蔡佩蓉	唐孟愉	鄭淑萍	鄭蓮華	林芮橋	黃鈺珊
林詩婕	高 瑩	邱佳慈	潘美惠	許悅菽	林婉婷	蔣京育	楊季苓
陳美智	鄭雅文	鍾雅筑	李依娟	杜宛芯	張雅嵐	周德容	林璟初
劉文琪	吳郁萱	邱世欣	陳 瑩	郭沼君	汪瑜萱	張攻寧	陳莉南
周雪嘉	江盈樺	顏嘉伶	曹仲堤	許雅雯	游佩蓉	李紀儒	邱育儀
楊舒婷	陳翰芬	張雅慧	洪梓嫻	林涵晴	湯瑞珍	陳思佳	楊惠年
廖怡捷	賴滢帆	隋若蓮	張雅玟	楊淑玲	殷碩姮	郭立人	黃郁雅
吳潔瑜	蔡嫻音	呂美珍	王慧宜	傅淑芬	許詩瑋	徐心怡	傅琪珊
鄭蓉琳	簡鈺純	廖敏棋	葉玟伶	吳筑艷	游玉婷	張庭瑜	楊琇娟
張育瑋	李妤婕	楊舒婷	梁麗玉	陳虹霏	王雅馨	梁巧瑩	楊佩欣
許凱淋	許嘉箐	陳力瑜	歐宗祥	蕭郁潔	劉凡瑀	盧櫻月	陳怡茹
鄒文玲	許涵茜	簡莉珊	陳念祖	陳映蓉	李昆鴻	楊雅惠	許夏慈
簡岑筠	黃翊涵	盧旻聖	陳品瑀	王巧雯	林雅昇	王秋函	吳映涵
張雯蓉	杜俞萱	吳雅萍	林葦婷	唐芳蕙	陳芳瑋	蔡筱微	廖苙伶
蔡佩珊	徐嫻伽	郭腕婷	郭怡汝	何佳雯	李家琪	鄭文娟	蔣明玉
蔡沛璇	吳佳玲	曾雅鈴	許雅婷	盧婉婷	陳姿涵	陳品妤	劉佳旻
邱婉盈	覺佳華	廖苑惠	葉佳琪	黃筱琳	辛奕萱	王彩綢	涂禎蘭
楊聿欣	莊佩華	郭乃綺	許芙瑞	巴慧珊	潘春鳳	吳珮如	劉芳菁
吳偉如	廖敏秀	潘琬淇	汪秀英	楊佩珊	謝柔蘋	楊麗卿	吳瑞玲
吳舒婷	廖淑慧	王麗淑	徐雅雯	鄭雅棠	李緞芊	徐慕蓓	童詩雯
曾瑞柏	林捷仔	陳 嫻	王珮軒	華 珊	高加晏	鄧麗利	陳郁婷
吳孟芳	吳宜臻	廖偉婷	陳怡臻	黃心蘭	譚佩玲	施妙寬	謝雅惠
邱詩婷	劉佳芬	沈 瑾	楓晏琪	林舒儀	李貞儀	張佳容	盧宣妤
林曉凡	陳美璇	李佩佩	張湘羚	廖倩儀	林怡芬	吳榕甄	戴雅芳
谷梅香	黃琳雁	林巧諭	張瀟月	鄭琬臻	陳羿妃	鄭祝鳳	蘇溫涵
羅麗娟	唐東琳	郭家珮	宋亦涵	陳彥蓉	蔡明潔	陳映儒	沈瑛惠
姜玟妘	姜欣妤	趙映晴	林惠敏	施愛家	張筱芸	葉亭均	溫慧玉
許家甄	紀惠婷	陳琪敏	游佳柔	陳宛君	賴郁涵	陳湘珺	黎雨涵
朱品憶	黃玉琳	洪士涵	劉安琪	黃素真	林秀貞	李艾庭	吳慧萍
吳慈閔	黃毓嵐	廖紋玲	林淑雯	林美君	莊雅鈴	張佳鈴	賴文潔

林燕嫻	朱倩蝶	楊泰其	陳家怡	周勤蓉	林宜穎	紀羽維	周雅文
劉秀環	黃薇珊	劉侑華	黃聖鐘	邱巧薇	曾珮雅	李盈誼	黃煜婷
蔡晏庭	梁雅筑	林雨萱	馮孟棋	鄭雅心	林意雯	曾瓊瑩	楊婷鈞
江雪妙	吳佳穎	洪秀涵	吳鈺虹	劉虹梅	蔡佳惠	田淑妃	湖佩君
楊嘉齡	何靜宜	鄭育婕	鍾明樺	劉芳君	古韻筑	黃纓絮	吳椿蓮
林博媛	張芯慧	蕭妃芳	安凱琳	孫逸玲	林依函	許雅婷	張琪忻
吳芳如	黃艷婷	陳思樺	張文欣	張麗蘋	施雅芳	余淑英	林家好
陳奕涵	蘇瑩慧	邱郁雯	林秀玉	江曉鳳	楊家琪	鄧世瑛	李怡萱
吳岱煒	李琬心	許雅筑	張秀璋	張君凡	曾瑞浩	楊雯捷	張 寧
王韻婷	周儀萍	蔡馨儀	林素安	溫玉婷	柯佩妘	鍾慧怡	王宥蓁
楊凱鱗	黃致偉	錢鳳家	謝依綾	楊雅怡	陳郁竹	鄭靜雯	徐榕璟
劉筱韻	陳榕真	李嵐郁	郭芳如	游翔軒	鍾婉儀	林玉芬	范孟潔
張雅茹	陳靜盈	王思婷	劉秀玲	楊玲莉	蔣忠儒	陳欣儀	林嘉珍
陳雅雯	曾知茵	林庭熒	廖如婷	蕭瑀靚	蔡佩欣	賴秉昀	林莉涵
張賀雁	陶詩芸	李銀容	劉姿伶	許珮甄	鍾雅婷	吳桂芳	楊佳純
黃郁婷	吳品嬋	黃俞樺	蕭雅文	陳韶蓉	林利儒	葉亦雯	陳宜秀
謝雅如	胡慧雪	劉欣怡	林雅惠	高立潔	陳凱湄	周翠芳	彭心儀
鄭淑櫻	廖飴庭	黃逸君	李嘉慶	劉愷華	吳旻玲	王莉綾	陳 葶
張宸瑜	陳瑋姍	巫亞庭	林筱茵	黃靜華	曹美君	洪錦蕙	林珮婷
陳儷心	林冠伶	徐玉如	楊毓芸	黃喬如	蔡育樺	劉育伶	林慧毓
陳映君	廖怡珺	施竺伶	洪福珺	吳惠婷	高鳳慈	張芳麗	羅丹妮
朱郁雯	楊俐穎	葛力羣	梅俊萍	賴佳靜	徐雅君	黃欣宜	徐湘涵
劉秋瑩	陳蓉蓉	曾雅祺	吳育駿	林郁芬	王雨涵	林家蓉	鍾明霖
林亭君	施嘉娜	張紋綺	張琬婷	郭玉珊	施曉慧	吳沉珍	簡鈺容
黃玫甄	許惠珍	陳瑩娟	林宜頻	王妙君	林婉婷	呂昀玫	陳月惠
鍾欣伶	何姍姍	鍾熹碧	孫曉玲	許雯婷	姜雅雯	陳素梅	林欣鳳
賴瑋婷	陳芄諭	陳怡潔	溫琬珍	孫婉柔	郭瑜婕	鄭加妮	溫虹如
廖瑋華	高琦茹	林育賢	林亞蘭	徐紫瑗	吳璧君	鄒智欣	鄭紋明
陳麗綾	江嘉珍	屠慧璽	陳雅筑	許喻婷	陳瑩真	陳麗珊	葉家惠
詹玉如	楊立鏞	林立婷	陳俞璇	蕭 瑾	林品蕙	張雅惠	許宣榛
呂盈嬌	羅雪梅	王詩婷	李佩芬	林佳瑩	黃郁閔	蕭郁陵	賴怡梅

蔡雨勳	陳慧如	楊斯茜	李宜芸	陳美鳳	藍美玲	李慧珊	柯雅婷
蔡志為	魏郁婷	黃韻珊	陳玉美	王逸雯	蘇雯雯	林麗君	羅湘君
林佳美	林宜樺	楊瓊玲	徐藝芳	王巧妤	劉蓓琳	郭孟涵	李淑惠
沈依婷	陳貞儒	黃紫琦	林美芝	林妤芬	蘇玫禎	許芳宜	方瓊玫
李侑蓁	余佩芸	林文昕	詹彩欣	吳佳蓉	張念慈	邱孟欣	朱曉玲
陳曉琪	紀彥君	陳怡儒	陳瑞君	張曉涵	陳群欣	李宜蓁	陳奕靜
陳茹屏	王沛汝	邱國忠	許秀真	傅雅蘭	黃詩容	陳文豐	楊雅娟
陳咏愉	蔡禕綺	吳昀芳	王梅玲	胡雅萍	彭靖捷	阮秀萍	林怡萱
黃千綺	蔡宛沄	宋佳玲	潘佩巧	顏綾	吳婉如	張琬菁	蔡孟潔
廖巧瑜	王怡君	張慧雲	陳思瑜	吳瓔庭	邱韻蓉	黃嫻璇	王涵
黃雅稜	黃妙琪	鄭蒂	陳湘琳	陳亭穎	鄭名珉	張傳玉	張靜婷
陳玟勳	林惠子	陳玟君	李衣婷	王美珊	陳佳倩	陳彥廷	柯慧敏
王承馨	田宜蓁	林怡秀	張凱茹	黃敏慧	曾鈺雲	洪瑀彤	劉秀屏
李沛怡	高家綺	張雅淳	郭涵馨	劉佳晴	謝曉涵	張國美	李珮慈
吳怡瑤	李佳蓉	莊菀婷	洪乃新	李彥瑩	江富美	蕭妤娟	張潔琳
陳麗蓮	李鳳琴	呂思潔	陳鈺怡	黃淑娟	黃蕙庭	蔣經綸	鐘淳昀
張瑋珊	黃紫晴	洪玉珍	陳瑩珠	郭時佩	李伊婷	艾千婷	葉珊瑜
吳慧美	溫淑惠	周怡萱	陳奕婷	陳宜綾	葉怡伶	仇佩琪	林佳穎
陳宜芄	陳昱君	吳宜蓁	張青玲	高嘉汝	黃致翔	吳家溶	黃嫻瑤
彭紀敏	洪郁婷	林旻璇	涂芸瑄	黃筱涵	黃詩婷	田嘉萍	陳珮如
王澄婷	游妤潔	范姜欣宜	張靜宜	惠天怡	林惠萍	翁藝甄	蘇怡菁
張淑華	李亨威	謝玉琦	葉容秀	陳月	李斌華	吳意萍	黃仔芊
鄭雅珍	林秀芬	田邵婷	余曉慧	賴暉婷	陳昱錡	張漩鈞	徐萸青
黃資穎	顏境佑	邱家綺	林小琪	劉淑瑩	余菱真	董培德	郭晏蘋
陳奕汝	丁雅涵	楊凱霽	張悅孟	李宗諭	江敏慈	吳奕萱	梁雅婷
張詠茜	羅乙聆	林淑文	王禹筑	黃曉君	蔡琇宇	王苓齡	林玉君
陳彥霖	盧妤綺	周岳蓁	劉玉梅	謝宜芳	黃淳琪	高筱惠	林泳兆
錢麗鈴	王禹心	洪一文	張耀文	黃蕙芄	王光蘭	劉玉如	林郁婷
黃雅雯	楊玉瑩	廖雯玉	李珈瑩	李念蓉	林珮暄	黃旭良	蔡宜芳
林家秀	陳怡婷	廖念慈	洪婉婷	林坤亭	黃思瑀	李瑋婷	朱廣芸
賴玫茵	徐芳葳	林冠伶	陳家瑩	詹璧甄	羅巧雯	王雅琳	顏秀穎

蘇鈺惠	楊佳蓉	謝惠如	吳意婷	衷莉庭	溫珮君	劉又瑄	黃心淳
紀鈿溶	溫婕欣	黃映潔	王薪雅	陳清心	蔡秀慧	王品惠	阮信慧
陳紫君	何玟蓉	劉怡伶	鄭向綢	康佳琪	方怡婷	趙明鈺	賴足芬
林靖琇	涂育芬	趙淑婷	郭晏余	林宥辰	曾郁琪	曹怡婷	陳珮瑜
潘怡璇	楊婉妮	李欣諭	莊曉莉	康雯雅	陳美菁	羅嫻方	方姿惠
陳彥秀	王惠蘭	卓秀莉	全春花	陳雯宣	蔣淑惠	曾文君	

四、物理治療師 330 名

陳思樺	高蕭國帆	葉雅庭	董書呈	許寶文	周昀翰	李雨軒	葉巧芬
黃資惠	王鴻璋	黃炳堯	劉奕辰	張簡書勝	高志安	蕭云慈	黃崇舜
楊佩瑜	王泓琦	林宸亦	邱國豐	曾采柔	陳右昌	廖建銘	柯維哲
林家穗	駱盈妙	翁詩雅	黃孟涵	蔡昀真	黃亞寧	邱子豪	陳詩詠
陳文哲	陳柏彰	李永逸	吳子文	林旻霏	林佩蓉	李秉欣	吳靖儀
黃郁晴	謝宜倩	張育潔	李蕙如	陳珮嫻	洪岳裕	蔡昇峯	鍾漢
侯怡安	歐乃嘉	林倩如	傅子玲	盧彥汝	梁祐榮	楊宗翰	林光祐
林士元	張宜碩	黃茂誠	郭炳巖	李筱筠	何家豪	王豪昇	魏宏達
陳颯如	黃柏軒	尹乃鎬	魏建中	陳明雯	林泰維	陳書華	江國禎
林巧芯	計佩岑	許世鐸	黃郁茜	盧建甫	邱文安	張羽蓁	熊育瑄
林賜委	姚閔涵	陳甫銓	陳建名	吳哲宏	裴萱貽	張宛瑜	廖昱迪
王秉和	陳怡安	王君丰	何怡慧	陳義豪	蕭辰曦	陳芳儀	李秋燕
黃昱誠	高翊桓	胡詩珮	謝秉倫	楊宜倫	陳柏如	洪尚瑜	楊祥生
許毅英	林冠樺	李奕欣	張修齊	劉芳儒	周致暄	張育瑄	何宛儒
梁敏慧	吳致君	張瑞峯	吳佳玲	梁少穎	何楓	劉韶晏	林詩萍
梁妙如	盧怡潔	蔡詠合	黃雨潔	蘇聖文	劉靜芳	周郁雯	黃淑華
邱媛芬	陳韻如	陳信翔	徐苾維	楊宛青	林燕鈴	曾千芳	李振傑
范艾瑩	黃郁潔	施晴云	呂怡陵	黃怡菁	邱于瑩	陳如萍	李禹璇
洪瑞韓	梁慧君	陳柏文	吳柳嫻	藍志凱	潘麗虹	黃馨慧	黃意雅
鄭文淇	施柔安	林耘樞	李建勳	鄭宏彥	李秉倫	江淳睿	葉佳峻
鐘靖惠	呂晨歆	鄭博文	張芳宇	劉紫晶	王元慶	張純嘉	張慈珊
彭心怡	朱麗慧	周琬芯	吳奐昀	賴心怡	黃郁國	宋蕙君	黃琬葶
王苑宣	林沁嫻	賴維澤	詹佺勳	林淑燕	陳冠齊	黃俞瑋	林媛足
吳宛臻	胡盈年	王姿文	孟昭圻	吳韋靜	曾莉欣	陳筱雯	簡至軒

陳慧珠	蕭亦揚	蔡昀萍	柯維倫	蔡佳芸	嚴奇弘	郭惠渝	陳佳伶
陳珮婷	高煜昇	鐘慈珮	林若茵	黃立勛	郭芳姝	黃麗漪	王盈文
黃裕仁	林芸嫻	吳孟儒	吳宜澤	簡之仁	何允蘋	林瑋庭	徐寶珠
陳偉翔	陳建熹	陳祖麗	游淑媛	陳彥叡	蕭沛錚	陳慧貞	洪依婷
胡筱筠	涂豫新	何偉強	李翔浚	黃松彬	張琬萍	郭雅雯	黃馨慧
林怡萱	吳岳	郭哲宇	沈建銘	廖祥慈	邱采涵	王思雅	廖雅琳
魏欣姿	陳品螢	張嫚容	劉羿伶	陳宜伶	郭禧萱	彭丞宇	游耀東
沈銘澤	呂東樺	洪郁婷	鄭群耀	陳芝敏	葉淑連	林美婷	徐漢萌
張家昌	徐靖芬	鍾婉芸	謝宇榛	鄭仕宏	蕭含芳	黃得恩	朱思潔
廖千惠	梁文姿	廖欣慧	黃小芬	許雅鈞	廖意綺	張永春	曾雅裕
楊善茹	許珈菁	李俊興	黃明仁	王景南	林文心	洪瑋婷	張雯琪
劉紹強	方映慈	楊鎮謙	林琦容	邵培倫	許玲鳳	王仁甫	游舒涵
沈怡君	蔡宗穎	周黃雅鳳	羅尹廷	許雅婷	曾聖桐	林茵茵	黃可珍
王俊凱	胡慧英	吳宜庭	張愷玲	李婉琪	劉建良	陳玉玲	許嘉容
林雅涵	江昭謀	郭力綺	李柏廷	蔡佳容	黃佩安	張耘齊	胡嘉男
江孟修	陳音因	黃于娟	陳雅銘	陳怡君	洪小鈞	陳仕庭	歐書瑋
蔡秀芬	鄭人純	徐佩玉	賴鈺萍	李惠恩	廖邦淳	簡炫銘	康志榮
吳麗雪	林于珍						

貳、普通考試 5,753 名

一、護士 5,360 名

游念慈	楊依寧	洪菽蓮	郭冶鈴	曹嘉紋	洪觀	張書瑄	賴品筑
鄭澄瑄	彭郁婷	謝寧	黃康僑	詹惠雯	陳攻君	羅御綾	許育菁
林宛諭	樂惟元	何佳靜	蔡孟純	劉雯雅	施茜文	羅子晏	蕭婷安
金婉柔	蔡姪玲	顏子榮	劉俐均	劉佩玟	呂韻雯	張嘉玲	賴宜君
洪愷旒	王于欣	林穎琪	陳慧宜	陳蕙筑	陳雅婷	黃奕渝	朱紫群
林湘縈	許家瑜	馬建芬	謝艾蓁	林宜靜	李惠儀	莊雅媛	彭筱薇
王月雲	陳怡靜	謝閔鈞	陳雅玲	盧穎慧	鄭方絜	林郁均	郭家伶
孫琬諭	王苑菁	李俐蓉	阮芷穎	王筱薇	陳羿捷	陳怡炆	曾妮娟
陳佳霜	鄧可婕	余怜緣	陳奕璇	廖秋惠	施宛君	蔡欣諭	黃桂芳
吳欣慧	柯靜芬	郭時亨	顏麗芳	鄭雅文	蘇玉茹	張喜婷	鍾靜芸
陳靜怡	石婷文	林靜儀	黃郁珊	何佩珊	王佩婷	童佳翎	蔡鳳怡

黃映潔	謝采霖	吳佩蓉	傅郁蘋	陳琬婷	宋筱可	周怡馨	溫怡萍
林佳儀	殷棋鈺	郭靜誼	蕭美如	張雅嵐	謝奇霓	彭小嫻	楊宜臻
林佳穎	葉于慧	吳雅惠	蔡俞君	張睿蓁	許翠婷	林沛雯	余芮瑩
楊 琪	邱珮如	謝閔渝	陳韻蘋	潘妙香	鄭可君	李佳慧	粘雅茹
陳宛廷	陳亭君	張家甄	蕭若萍	劉佳禎	張虹媚	楊金樺	謝巧柔
劉怡秀	李怡潔	葉依婷	袁 慈	陳芝安	賴冠蓁	方昱旻	吳佩玟
賴辰欣	劉玉茹	徐孟瑄	蔡宜蓁	劉秀萍	吳星慧	楊昕昀	劉婉婷
李舒晴	官雅婷	張慧儀	李怡珣	朱珮誼	簡惠君	林慧雯	林慈慧
劉怡君	郭曉玲	曹慈文	廖偉如	蔡芳儒	林怡秀	梁郡芝	溫雅芳
王嵐韻	何亞薇	葉祇妘	鍾宜芳	許秀美	王韻如	洪心于	羅幼昕
陳葳羽	蔡杏宜	李玲玲	蔡欣倫	徐立緣	鍾沂芮	鄭資穎	吳琬婷
呂易珊	呂佩倫	胡 婷	阮懿漫	張莘芳	蔡依伶	葉佳惠	游宛諭
戴郁方	鍾涵宇	胡紫茜	梁競仁	張書瑜	賴寶琴	黃嘉安	石善德
劉富蓉	鄭芷姍	林宜君	鍾琬婷	林宛儀	葉姿君	馮于珊	郭嫻芸
彭鈺雁	黃汶苓	周珊如	曹婕妤	江宜澤	林 昀	施宜坊	邱佳瑩
張語芳	蔡亭栩	吳虹宜	許鈞惠	李芳菱	張瑋淳	洪佩琳	王柏雅
陳晨薇	陳迺茶	郭芳伶	陳紘嫻	蕭雅云	蕭舒芸	戴怡萍	葉佳宜
呂懿芳	蕭淨滢	林貞慧	黃俞惠	林佩嬌	陶美盼	林芸亘	楊純姍
林育慈	李秀鏗	謝易耘	何思緯	許雯瑀	侯湘筠	陳宛琪	陳佩君
蔡宜倍	王幼妙	謝佩蓉	蔣佩芬	黃郁筑	徐妮萱	黃琳萍	邱圓軒
鐘于惠	楊筑羽	吳培瑜	林美睜	梁家銘	洪韋莉	吳妃芳	古佳玉
李依靜	張雅玲	康雅雯	周亭君	徐苑珊	莊于瑩	方怡君	蘇意嵐
楊雅雯	高昭慧	劉心義	楊絮雯	張書妤	陳逸茹	羅郁雯	李亦涵
曾佳雯	謝育齡	陳秋雯	王詩婷	陳宜屏	潘伊緯	鄭名君	黃怡甄
何欣瑜	邱冠瑛	鄒函紆	黃筱玲	蔡蓓琪	呂如意	劉怡妤	楊伊雯
許芷元	盧怡均	陳暄慈	徐瑩珊	劉佳圓	鍾伊柔	呂儒鈺	張純苑
劉千璟	黃麗蓉	蔡佳霓	陳致穎	王蓉瑄	賴涵儒	薛淑君	魏攸翰
張維芝	馬玉亭	楊雅欣	陳韋伶	楊雅涵	邱玉善	吳芳蕎	郭雅玲
黃品慈	陳珮淳	黃筠茜	朱子芸	杜瑞娟	許芳瑜	李素萍	李滋婷
康淑茹	陳嫻妤	李采柔	陳蕙君	黃鈺婷	陳宥呂	黃玉媛	江雅瑄
林鈺茹	李芷瑩	黃舒雅	張婷微	古美茹	吳宛盈	林采瑩	李郁文

施孟慧	林祐如	王郁婷	林盈君	胡家雯	錢怡吟	林怡萱	蔡宜恬
謝詠娟	張嘉文	鄭景騰	張雅婷	林雯菁	吳美宜	邱詩涵	劉怡伶
曾婉瑜	白安琪	王佳琪	蔡怡庭	葉育萱	簡均如	王湘媚	黃怡雯
廖怡安	陳惠娟	邱旭姿	廖宴瑜	林莞慈	蘇佩君	蔡佩宜	劉根丞
平泰瑋	涂惠君	陳翊荅	陳佩茹	呂慧妤	邱惠翎	郭芷琳	李盈萱
張珮馨	吳庭芳	林孟姿	趙麗美	蔡欣芳	張玲毓	李依芳	楊惠安
黃琳諭	阮議穎	吳思妤	高佩鳳	許淑婷	卓曉儀	連庭涓	黃佳雯
陳怡如	廖涓婷	簡松結	張于芸	謝雅琳	陳孟吟	鄭昱云	張德玫
林 品	林曉玫	鄭莞臻	謝宜芳	陳建豪	楊佳瑜	陳思柔	陳致嘉
蔡惠雯	張芸瑀	蘇文英	呂怡萱	開玉屏	廖翎羽	高儀琳	黃雯靖
黃佩琪	黃郁婷	黃琬婷	黃雪菱	陳玟妤	賴紫彤	高詩婷	吳怡霖
李采薇	余庭萱	賴君瑋	何昕倪	曲庭儀	陳姚妤	李佳茵	吳亮宜
林家利	陳均慧	楊若嫩	林佩蓉	江亦婷	許萱平	葉思辰	李卓苓
余姿芳	林佳陵	張筠翎	林羿君	陳淑卿	江旻靜	黃靜雯	梁淑紋
徐嘉興	楊彩鳳	莊婉薇	楊宛陵	胡宇婷	林皓雯	藍翔琳	周家琪
曾思雲	黃繡蓉	邱鈺婷	何俞燁	許家蓉	廖珮汝	蔡佩珊	許瀟云
呂佩珊	程湘捷	王秋萍	林杰穎	吳佳蔓	黃美鳳	王乙婷	林懿伶
簡亞琪	林佩君	施子苓	林佳蓉	何紀瑾	游淳兒	張純郡	劉佩華
林昭臻	葉宣含	張嘉伶	王偉寧	李菁芸	溫穗萍	馮靜麗	蔡雅婷
鍾宜伶	吳家瑩	吳巧巧	徐珮芸	楊蕙菱	余青蓉	詹邑嫻	鄭婉君
梁雅淳	馬頊鴻	宋穎穎	林銷珍	陳珮菱	陸怡婷	許美雅	王琮順
卓美好	王士娟	王昱婷	陳曉雯	李慧茹	陳宜均	林喬恬	潘立寧
鄭馨宇	張怡萍	廖珮宇	王生婷	劉 玟	蔡依樺	陳 瑀	崔培珊
陳蝶羽	林鈺瑋	陳立欣	呂政憲	許茹琬	潘逸婷	張瑋婷	洪宜靖
曾曉君	何柔瑩	陳莉蓉	陳雯文	簡雅玉	戴婉竹	高小媛	陳孟璇
黃佳綺	黃煒程	陸筱涵	李秀芬	葉佩涵	張雅涵	蕭琦諭	熊軒華
俞至宣	林姿奴	程詩筠	林秀紘	吳巧愉	徐婉甄	莊曉涵	尤雯儀
簡瑜霆	呂怡萱	謝佩凌	林 君	黃晶儀	徐子涵	周琬菱	鐘珮文
許怡凡	劉亭均	吳亭臻	王郁雯	孫嘉璟	李紫維	莊涵如	沈潔美
游佳慈	林佩俞	鄭雅筑	程 婷	李佩妃	莊雅喻	吳珮菁	龔承好
洪慧瑜	楊惟媛	簡靖樺	王怡潔	黃香燕	尤亭雅	曾可嘉	莊淳惠

陳怡晏	陳怡靜	劉憶茹	洪佩欣	陳姿瑾	涂羿安	邱婷軒	黃珮茹
林詩惟	邱郁雯	傅渝婷	吳修馨	陳怡婷	鄧帆佐	吳玉美	黃亭晏
李姿嫻	陳竺萱	陳佩仔	許純夢	林羿欣	董珮柔	張佩玲	廖梓伶
吳宥臻	陳芊卉	李佳穎	駱冠瑜	朱桂瑩	劉晨妍	梁筠荏	彭郁文
張嘉秀	戴聿彤	王加恩	簡文潔	黃詩婷	詹雅琇	林欣瑤	許弘欣
許霈穎	朱紋潔	蔡婷尹	鄭玉妃	劉佳霈	林盈岑	魏君竹	劉玉琳
陳星羽	沈晏奴	李嘉玲	呂玉鳳	林依萱	許珮騏	黃子晏	蔡佳蓉
薛燕鈴	魏珮如	陳怡秀	陳奕汝	江俐瑩	陳仔楨	謝采容	楊璿
劉思呈	郭艾君	戴志芳	葉純妤	王婉馨	劉加茵	林怡君	蔣為喬
邱楷雯	簡穉樺	王詩晴	連于茹	李佳容	偕詩雯	蘇佳淑	姜曉菁
楊子柔	莊采靜	潘奕螢	詹曉青	袁煜隆	李雅雯	林委含	楊茗媛
林昀儒	董素惠	涂冠霽	楊師蓉	曾虹菱	簡妍旂	陳迦樺	徐珮香
林以青	曾怡婷	陳怡奴	曾琬筑	謝侑芳	李文蕙	呂欣奕	鐘琬淇
謝佩娥	賴冠蓓	李旻玲	伍盈儒	王美樺	王玟瑄	王雅菁	許瀨云
翁有鄉	胡雪儀	吳妹螢	陳宛均	蘇子晴	官芄君	柯佳妤	何筱淇
石婕妤	湯絮涵	王怡雱	沈佳慧	鄭莞餘	許季華	謝筑聿	陳品君
樊欣怡	鄭雅文	陳欣廷	林嘉薇	李宛真	蕭仰芙	曾裕閔	劉臻
陳亭余	陳郁芬	馮鈺婷	王怡方	黃宜君	賴盈如	黃郁雯	文美方
傅惠卿	郭芸貝	溫奐庭	李靜怡	陳婉菱	簡菀瑩	黃郁婷	陳冠樺
黃僛君	高培菁	梁宇萱	吳亮瑾	江雅慧	簡珮如	柯雅婷	陳逸文
張秀麗	李潔寧	鄭慧琳	李欣芮	張佩瑜	邱怡茹	陳文麗	鄭玉馨
饒萱	徐佳萱	簡嘉瑜	張瑋容	林芸璫	林玟妍	張菀君	王婷誼
葉璐菱	徐雅柔	陳虹文	陳韻如	謝念真	陳佳綺	鍾宜軒	李雅玲
邱鈺清	何佳穎	林珊如	張雅筑	蔡季芸	郭佩均	吳亭誼	周曼雲
朱珮瑄	陳靜君	蔡宜庭	丁昭雅	蔡雅玲	許僅瑤	陳其平	簡好庭
洪維玟	潘安立	陳勁綸	李筱梵	李雨軒	劉姿含	李怡慧	王淑芳
張瑋恬	莊淑嫻	簡婕茹	劉竹軒	陳靜怡	簡敏芳	羅秀英	郭雯菊
張上婕	林佩儀	王怡瑾	盧亭妘	杜曉婷	連沛晴	陳婉寧	李筱婷
林佩勳	賴春吟	陳姿云	朱淑瑩	李佩蓉	林宜筠	吳孟珣	林敏蕙
林靜慧	張濟梧	林筱筑	陳薪如	黃雅倩	王怡璉	劉旻欣	蔡佩縈
洪寶粧	蕭夢每	華雨珊	羅予旋	黃伊瑄	吳思潔	王宇蘋	張為龍

邵詩雯	林蓓琦	王淨誼	洪君鈺	賴佩暄	陳榮富	鄭乃華	許月華
黃怡菱	陳柏霖	蕭雅翎	邱怡儒	張瓊螢	王千慈	邱雨珊	黃文瑄
藍淑美	王又卉	郭星笛	蔣郁欣	馬嘉矜	王怡婷	楊梓含	柳佩姍
李姿嬋	張冠玲	楊文雪	李薇辰	林盈萱	施欣君	鄭閔翻	張湘汝
蔡佩珊	林蕙雯	楊雅茹	廖慧珊	陳嘉昱	周佳筠	林宴如	洪姿宜
黃詩涵	黃亭薰	吳安琪	林怡廷	李怡婷	陳颯仔	許薰文	林 薇
潘佳雨	黃瑞茵	詹雅筑	許雯容	許綺容	袁鈺涵	陳心怡	王慈雅
李憶欣	郭毓璇	郭湘盈	邱于倫	李冠菱	賴冠蓁	廖元涵	吳湘晴
周瑋言	高 慈	吳靜雯	黃毓珮	連 瑩	林姿淇	陳伊柔	施雅欣
陳文欣	鐘韻華	林佳霏	李鳳姿	詹玉霜	林語婕	李紫瑄	方佳雯
姚瑞凌	張雅惠	黃莉婷	黃宣語	倪育涵	陳怡樺	余佳珊	林靖雅
張祐華	洪梓瑛	楊佩菁	劉庭安	林家儀	張嘉容	黃資惠	鍾瓊慧
陳禹秀	吳佩娟	曾雅君	游沛婷	陳雅菁	陳榕容	邊倍萱	李佩宜
蔡淑君	賴怡靜	許瑜芬	陳維雯	王詩雅	謝志涵	賴瑞哲	鍾美姚
陳靖涵	黃勝瑛	許家菱	萬盈慧	王昭文	賴颯仔	侯承瑜	陳思靜
劉懿珊	江俞嫻	游淑幘	朱婉妤	許若歆	蕭宜玫	陳沁妤	翁珈甯
廖敬萍	陳俐安	鍾欣儒	林彥佑	江欣樺	徐婕寧	葉孟玉	林景珊
李岱芸	莊珮玉	郭敏儀	沈郁汶	黃幸姿	楊雅涵	陳英豪	陳珩君
廖佳汶	黃珍珍	黃召儒	陳怡儒	高培偉	曾郁慈	張瑋玲	余期安
陳宜萱	詹淑卿	林家蓁	吳佩于	謝明君	洪靖雯	莊雅婷	林雅婷
董淑玲	李囿瑩	王酉鈴	邱雅鈴	陳品熙	周翠芬	邱雅苹	劉如英
陳筱妮	張佳玲	蔡旻樺	涂颯如	郭莉雯	蔡勻捷	卓育詩	康婷媛
呂佳蓉	蔡宜君	王羽綺	劉蕙慈	張心藍	王薇瑜	蘇莉葳	沈郁芬
吳美君	李品蓁	黃香瑋	高正杰	柯幸吟	王蕙琰	黃羽新	陳麗恩
陳宜吟	許安慈	陳鈺婷	張城閔	黃儀玄	張馨方	曾晨聞	黃慧倩
黃 晨	呂思盈	劉思忻	鍾玫穎	蔡馨儀	賴儀真	陳惠如	易庭匡
姜貽慧	彭千惠	廖珮宇	項怡茜	柳苑菱	陳雨晴	陳思吟	陳怡靜
潘羽真	林青璟	蕭雅澗	卓詠婕	王鶯惠	林姿君	林依旻	王薇婷
翁敬惇	邱盈如	丘幸平	劉恬佩	陳曼萍	陳怡君	陳盈君	葉憶玟
陳莉婷	陳怡樺	洪櫻茹	李文吉	郭芳樺	柯冠宇	蔡幸錚	林宛儒
嶠怡廷	王韻筑	黃書維	陸筱筑	陳亭君	林芋萱	林昱彤	俞依伶

黃佩怡	張宛婷	蔡明憲	陳佩遙	劉淨清	鍾培雯	蔡嘉嘉	廖珮君
呂暄琪	陳怡萱	葛馥華	葉嘉婷	鄒念華	李元沅	張芝瑋	吳羽穠
曾雅麟	李芝誼	戴智意	莊博雅	莊佳育	賴虹吟	陳怡靜	李巧慧
林義淵	蘇芳瑜	伊榮婕	侯宜汝	夏惠珍	王 琦	詹羽瑄	簡惠珊
張倚甄	曾韻璇	柯珮琪	蕭君諺	李珮琪	戴鸞頡	溫桀熙	王姮文
陳靜瑋	陳虹朱	顏汎如	吳惠紋	陳姿亦	薛捷仔	余怡靜	黃靖婷
蔡慕柔	陳琳琳	陳怡秀	曹秀梅	郭斯涵	王姿文	黃琿茹	黃韋菱
邱玥臻	李珊羽	陳雅婷	周云鵬	張宜晴	黃鈺臻	施旻秀	陳融光
陶宣佑	許佳萍	洪志榕	林姿汶	石天惠	楊雅佳	紀嫻奴	林俐奴
崔瑋晏	楊靜旻	陳怡樺	林于微	張晴雅	黃瑜婷	黃湘品	陳映真
張凱茹	謝玉亭	陳姿樺	杜毓庭	薛柔恩	呂宛儒	白若懷	陳又寧
李蕙君	沈秀蓉	呂佳真	陳如筠	杜 擎	涂文琳	林文文	黃微婷
姚佩奴	朱佳美	余敏慈	陳熾如	曾文郁	田媛蓉	藍郁雯	張逸舫
葉靜娟	李秋燕	陳佳琳	田育睿	許培瑜	謝佩君	蘇依柔	鄭雅萍
謝佩欣	李翊綾	林祺芳	夏華吟	蔡佩璇	謝雅琪	李若彤	洪盈榛
葉蓉笙	吳育瑄	林春蜜	林詩茜	黃韻潔	蔡靜芳	陳 蓁	吳莉綺
李尹恩	林毓慈	吳冠佑	陳婷如	白儀婷	蔡宜珊	徐憶驊	謝玉芬
蕭貝珊	張宴瑜	郭芯妤	鍾佳妤	吳翊綾	楊子萱	張雅婷	黃 婷
劉欣芸	陳筠臻	李宜芬	張郁翎	吳青親	林靖婷	陳瑜靜	謝逸安
莊馥嘉	林宜儒	林愛華	曾薇婷	陳邑騏	洪嘉玲	李欣怡	陳怡君
張紋綺	彭安禔	林盈萍	陳道瑜	洪雅君	林怡雯	何雅婷	李芳禹
楊千慧	張琬琦	陳嘉樂	蔡瑜如	謝定君	范馨云	曾宇穗	王秋珊
陳佳妙	劉郁含	林芝蕙	賴奕璇	楊欣樺	許雅鈞	劉曉菁	陳秋婷
駱惠均	鄭佳佩	黃郁唐	莊雅涵	王鳳佳	孫建純	林昀萱	羅郁臻
侯詩莉	王信偉	楊昀潔	陳柏翔	劉欣怡	張珮菱	高佩瑗	陳佳琪
黃欣怡	林筱靜	靳佳縈	吳沅璇	侯佳弦	李佩君	徐 婕	黃珞灃
張書寧	陳潔蓉	許苡宸	羅郁婷	吳怡樺	劉榆琳	蘇仔尹	張佩琴
胡偉琳	徐秉婕	王盈琇	黃思雅	彭惠愉	張意如	張文瑜	林冠妤
詹雪琪	洪佳琪	陳百慧	鄭淑方	杜艾佳	王瀟儀	陳兆欣	孫婉婷
李采霓	賀彥中	葉小瑜	呂曼綾	林怡瑛	蔡佳榆	王羿雯	黃姿菁
陳筱蓓	林雨瑩	洪昕吟	陳珮嫻	曾薇蕊	王芊秀	曾雅筠	游雅雯

林佳萍	陳彥汝	陳玉惠	丁正芬	賴詩涵	黃沛宸	汪慈芸	邱恩妮
廖詠萱	莊惠文	吳宜貞	林佳吟	陳詩婷	施雱方	陳乃綸	楊婷雅
陳寶捷	孫曉涵	賴瑋婷	林秀寧	陳韻如	林貞吟	劉怡玟	戴乃萱
張雅棋	游雅晴	邱珮雯	王姿惠	吳孟軒	謝佩均	闕玉華	蕭瑤
鄧雅淑	陳廷寧	陳怡君	林毓庭	吳筱晶	游祚婷	李庭維	陳尹甄
張明璇	賴曉萱	陳慧玲	邱筆琇	林佳葳	施楚俞	陳思婷	蘇怡安
黃珮柔	沈琪	許雅婷	吳思圓	陳宇萍	簡惠霽	李于婷	葉思含
吳孟軒	潘妍文	何思穎	孫嘉慧	房勺淨	曾舒璟	邱少宣	張瑜軒
翁靖淵	陳語芳	卓友勤	蕭臣汝	邱郁欣	陳涵儒	林渝婷	陳淑茹
劉沅貞	洪雅淳	鄭靜雯	胡怡珮	紀祝仔	林俐君	張雅雯	鄭郁頤
陳羿涵	江葳葳	徐慧庭	歐智怡	黃佩慈	黃煌雅	林如玉	黃郁頻
汪佳慧	何虹蒨	廖婉伶	林金鈺	田濬榕	郭淑玲	王漢珂	涂玉婷
王惠汶	劉家君	閻姿婷	李欣柔	曾芸潔	張馨文	陳學亭	尤簡緻
黃暄庭	陳舒婷	賴汶渝	林伊萱	陳栢瑋	李怡瑤	張婕妤	王舒蘋
賴心怡	黃詩婷	楊賀嬭	楊憶雯	王伶卉	劉宜庭	莊瑜菱	王思涵
王朝隆	林玟君	吳佳儒	游宜芳	陳昱臻	李佩貞	莊欣樺	劉佩宜
簡佳宜	張雅惠	林珮楹	楊宜鈞	陳惠美	陳韋君	謝惠雯	林芳宇
劉議止	吳慧君	黃沛瑜	羅群秝	徐小晴	林依柔	謝祥宇	宋宜靜
張世政	陳麗雅	黃郁雯	林心雅	吳彩雅	黃懿婷	謝佳純	劉育郡
簡姿芬	葉芷儀	謝宛樺	趙慧玲	張喻淑	翁歆涵	陳品儒	朱佳羚
張育華	丁語嫣	廖雅亭	王莉慧	李慧珊	詹佳蓉	高至穎	陳姿宇
廖翊婷	劉孟帆	陳敏聰	何孟珊	李惠婷	宋宛臻	徐志娟	高羽璇
沈心薇	虞舒安	周容妃	王思穎	倪玉琴	葉怡鈴	林欣怡	辜雅琪
鍾宇瑄	劉佳佩	葉宇璇	黃琬珊	蔡婉君	彭彥琴	古靜穎	詹紋雅
蔡芷昀	陳家珍	林佳慧	黃淑蘭	黃婉婷	王儷潔	陳伊焄	徐紹軒
王雅馨	郭儒瀚	康雅晴	姜若萱	黃思維	林珈均	鄭珮涓	李苑菁
蔡馨誼	陳弋中	黃沛芸	藍思羽	盧秀青	黃培藝	梁詩柔	張皖雲
林芳淑	胡凱玲	邱俊雯	高玉蕙	黃伶安	李詩涵	郭芳孜	張淑婷
葉穎旻	曾子蓉	蘇宇彤	蔡靜宜	丁珮珈	蕭千卉	張淑儀	陳姿蓉
蔡姍珊	陳怡伶	趙雅婷	盧易瑩	廖玉鈴	劉懿蒂	陳怡心	劉佳佩
劉芷汎	袁雅涵	王靖雯	洪瑋翎	翁欣瑀	林怡伶	鐘悅綺	郭珮甄

黃心潔	林瑋珊	蔡康鈴	林慧汝	高琳雅	曾琬屏	蔡瓊萱	陳韻如
王郁如	魏千惠	駱乙鳴	劉力華	賴佳諺	黃盈雅	潘偉凌	林巧玫
陳亭羽	林玟君	韋佳君	林貞欣	謝怡君	熊婷儀	蘇品瑜	黃靜
游台瑛	游育綸	王翎祺	陳婉瑄	林慧玲	楊翎瑋	李欣怡	盧映辰
呂偲戎	林妍君	黃郁婕	郭潔凌	古若萍	許雅鈞	林怡菁	黃瑀潔
蔡欣怡	陳靜誼	王語君	林于容	林懷萱	賴芳玲	張珮甄	吳怡婷
陳薇仔	鄭馨	陳韋伶	吳怡慧	賴郁雯	曾意庭	劉仰珮	劉平婉
黃羽璇	王雯綉	黃庭慧	顏君涵	李珮君	邱妮瑩	黃映涵	林佳蓉
徐嫚君	林純妃	王奕嬪	楊妮蓉	許純萍	周侶均	呂琳倩	吳欣瑩
王儀婷	柯孟倩	許育禎	林孟穆	嚴子潔	陳怡靜	鄧凱徽	洪佳琪
何珮姍	羅巧怡	劉翊寧	鄭平鈴	豐琄云	范筑雲	劉倩奴	李珍妮
陳思珊	楊舒晴	余瑞琪	臧嘉盈	李意晴	黃盈樺	邱慧雯	葉晏辰
蘇倍儀	溫苓誼	何盈瑾	鄭雯予	莊欣穎	涂瑞容	劉家均	林玟廷
陳容甄	黃渝婷	林欣宜	施程云	黃瑾汶	何品汶	林皇伶	林婉婷
張珮慈	呂采庭	曾毓婷	柯虹均	林泊朋	朱俐穎	林怡齡	鄭羽琇
吳建宏	李妙俞	姜瑩青	林翊茹	何蕙均	楊芷琳	曾依琄	陳櫻儒
洪辰諭	陳詩涵	陳柔惠	洪慧雯	李宇真	劉佳萍	白合鈴	張禎庭
鍾馨儀	鄒宜君	陳誼芳	黃怡萍	黃秋閔	賴佳瑩	陳文鳳	胡曉綸
周家如	王怡涵	陳詩怡	陳薪安	鄭安利	王佩瑄	黃琳方	陳佩甄
吳禎瑩	姜惠美	蔡沛雯	楊佳蓉	李晏綺	林俐圻	劉雅婷	應佩珊
許菱珍	李心蘭	賴姿秀	康巧蓉	李芸如	郭馥慈	李名縈	洪敏瑛
陳弈穎	許庭嘉	黃羿	許佳莓	洪郁瑩	鄒睿怡	詹依熒	李佳砵
陳以瑜	游婷如	彭佳萍	蕭羽涵	徐珮倫	湯雅榛	陳誼靜	呂詩函
張虹偉	林采欣	林俞伶	蘇羽亭	黃翊玲	呂易蓉	何宜臻	楊凡萱
鄭育姍	張詠羚	王睿杰	王雁秋	胡瑜庭	田錦靜	洪儷凌	劉倩惠
高嘉敏	許馥宇	吳珮慈	陳品竹	張智維	李采蓁	劉彥汝	林姿妤
林琬庭	劉怡奴	廖珏甄	張家敏	陳宇筑	陳俞彤	武謹華	柯筑鈞
郭又瑄	張育甄	蔡涵妃	黃譯諄	蘇美禎	簡玲雅	吳珮甄	邱法紳
田乙妤	吳舒瑋	包怡君	李宜頻	莊詒琄	莊雅婷	葉珊玟	蔡增惠
廖芳莉	李姿儀	林佳蓉	陳佩伶	余璿妃	吳佩珊	邱婉婷	張靜玉
柳云婷	涂雯茜	黃琬婷	李瑜芬	鄔箏君	張育瑄	支瑜婷	吳佩玲

顏郁芯	曾郁凱	林芳如	張智鈞	林亭君	曾慧如	許雅茹	劉冬君
江一芸	柯雅婷	林颯綺	鄭琬茹	陳婕寧	魏于珮	勞翊婷	許瑜芳
楊毓欣	林依玲	彭可萱	蔡宜靜	丁怡萍	劉芝妘	林汶柔	王婉凌
楊亞婷	詹舒婷	陳盈均	潘璿霞	馮佳鈴	熊思婷	楊雅婷	胡夢軒
林佩萱	洪念慈	張育慈	陳思穎	李菱	陳穎	王沛柔	林颯蓉
陳亞安	郭喬閔	盧相如	吳宜蓁	邱俞汶	簡筱卉	王慧萍	劉婉儀
蕭鴻樺	張佩樺	張乃嘉	溫佳穎	蕭佩華	林詩梅	吳珊薇	洪珮真
林馨如	邱智慧	林君莉	李雯莉	孫沛慈	李旻蕙	簡淑靜	黃寧驊
李榮祥	陳怡靜	陳淑慧	王芝琳	李妤庭	梁雯	陳怡萱	吳育欣
洪琪婷	曾莉晴	江庭維	蔡佳憶	陳宛麟	鄭儿瑋	蔡子安	郭佳雯
許佳佳	鍾旻芳	楊晴雯	曾倚宣	林思羽	康嘉真	洪儷嘉	董尚齊
郭奕青	林博源	李柏欣	黃湘羽	吳佳容	陳孟玄	邱于真	王佩婷
曾琬婷	徐佩妤	劉金鳳	邱竹稚	武恬欣	田旻欣	汪慧慈	李慈萱
林子涵	林珮萱	蕭亞涵	林怡青	胡慈修	羅國仁	郭思奴	林妤珊
廖怡雯	林宜芳	陳玟伶	莊斯涵	林姿均	黃蕙君	盧冠豪	鄭羽婷
陳玉亭	蕭仰珮	胡婷雅	邱馨儀	洪惠玲	陳思諭	謝宜樺	楊紫裕
劉怡伶	李琬渝	曾善美	吳佳玲	黃柔蕙	陳珮綺	李芳綺	吳妤琳
張涵雅	江芝蓉	陳文甄	林欣絨	劉俐	陳冠璇	吳淑雅	陳立安
王莉涵	翁莉娥	徐嘉遙	陳巧汶	洪鳳君	王雅萍	廖宜珊	梁心妮
張郁琳	黃千綾	許佩璇	張鈺晴	洪亭玉	蕭伊琳	陸詩涵	杜妨黛
吳佳儒	翁鈺期	張雅嵐	陳怡婷	陳俞諄	王新惠	廖芳櫻	陳佳榆
陳珈文	洪旻楸	黃惠虹	陳詠庭	廖妤庭	歐信宏	謝佩季	施宜廷
葉宜君	葉仲明	陳韋宜	楊絮雲	鄭磬	林亞萱	簡玉萍	吳怡儒
包佩雯	康玉璇	黃怡琇	陳君惠	來仙羽	宋麗君	邱玉芳	楊舒婷
謝旻姍	李岳樺	林霈儀	謝雅婷	陳虹吟	張維倫	陳安	江子琦
劉麗如	劉怡嫻	葉玠彤	翁瑗萍	黃惠郁	沈依霖	劉姝君	曾薇倩
張芷菱	李文瑞	林鈺淳	楊青樺	李伊涵	黃莉婷	潘佳菱	郭芯瑜
潘盈潔	陳詩滢	陳羿君	林柔君	邵語彤	陳冠伶	吳品潔	吳欣姿
許颯蓁	楊秋帆	陳欣妤	郭庭妤	葉蕙雯	楊欣瑜	謝宜君	黃莉琪
楊嘉浩	康雅鈴	姚雅文	陳硯耕	劉懿德	李佩玲	謝宛築	梁玉蓉
陳鳳娟	吳桂芬	楊皓婷	謝郁萍	洪毓群	李筱蕙	劉家琪	黃政棻

劉于綸	徐千筑	郭芊麟	李雅婷	李珮愉	吳孟穎	孔莉婷	徐詠亭
李珈瑩	杜騫玉	陳佩汶	劉湘華	陳韋伶	李佳容	朱啟瑜	陳秀茹
劉申方	呂依潔	黃韋涵	王庭瑀	林菀君	胡君帆	陳彥蓁	田玉笛
王貞馨	黃采薇	林韋均	黃冬瑩	黃雅蘭	林宸安	賴好柔	劉一蓁
鍾雁樺	許佳雯	丁萱綺	蔡先惠	陳虹霖	楊佳樺	王彥涵	邱琇蓮
施彥伶	陳可芸	柳姿羽	陳亭秀	楊雅卿	蔡佩臻	李孟芳	巫葦樺
江莉羚	鄭絨葳	吳宜庭	林立兒	林雅嫻	陳君樺	程琬婷	黃蕙伶
翁鈺蟬	楊橋君	陳膺嵐	何佳倫	陳盈潔	陳靜祺	陳宜暄	唐維禧
沈詠婷	潘柏韡	李怡婷	鍾怡芳	吳侑捷	劉恩惠	陳莉莉	陳佩郁
高文璋	黃學齡	李佳穎	歐陽霽容	胡穎芝	王品雅	吳加雯	曾俞晴
林茜帆	蘇孟薇	沈 昕	鄭舒方	魏曉梅	盧佩彤	蘇靖茶	黃琬淳
陳佩妤	吳品蓁	吳育甄	楊念潔	李靜芳	吳佳倫	王 景	廖博代
郭曉琦	邱鈺婷	高嘉芸	侯羽娟	王姿雅	王星雅	吳佳微	鄭仔捷
顏嘉伶	李彥葶	陳雯琪	徐千惠	陳怡馨	邱亭瑜	林郁慈	陳家珍
施又禎	林家弘	花懿璿	陳盈潔	鄭如芳	林心怡	陳雅薇	魏立婷
唐中慧	卓慧雯	盧倩兒	余芮瑩	謝佩奴	陳薇如	賴家慧	李佳怡
楊雯菱	張詠萱	張芳瑋	張賀雁	林沛樺	陳怡文	許雅晴	鍾宛玲
林芳郁	吳思蔓	曾莉家	吳書羽	張佳惠	許雅筑	劉雨珊	陳雅君
李 璋	李惠紋	吳怡真	鍾雅雯	張光穎	黃怡雅	楊依珊	柳惠萍
吳姿慧	楊琇涵	張欣怡	徐麗琇	黃心妤	高毓婷	丁苡庭	洪菀汝
陳雅婷	陳宥吟	黃佩瑄	蔡怡萱	陳怡安	饒玲瓏	薛允涵	孫婕容
歐靜蜜	薛琳潔	郭怡汎	陳俊維	呂雅偉	黃琇梅	林佩樂	潘錦樺
羅雪颯	闕秀雲	林燕玲	周佳音	陳郁涵	李佳臻	張好凡	黃筠婷
謝易倩	劉潔霓	黃巧詩	吳靜樺	林育竹	蔡亭婷	吳璧彤	鍾芷芸
蔡柏瑜	劉怡君	陳 婷	廖君寧	張庭維	李依蓉	羅佳馨	李祈恩
趙翊如	葉雅馨	厲 婷	張婕妤	巫怡平	陳易玚	江家瑩	王姿婷
詹佳蓉	紀盈賓	林亭均	陳秀學	蔡佳玲	陳彥廷	許琇雅	楊茵茵
黃珮涓	楊雅淳	鄧伊珊	劉育綺	劉佳汶	曾尹俞	曾詩婷	劉怡汝
王于嘉	鄭佩姍	陳家慧	施俞君	陳怡君	張觀玉	李宛素	汪佳慈
方雅玫	李文雅	陳貞竹	詹雅婷	蔡珮渝	王子欣	何岱安	劉愷華
溫珍慧	李彥瑩	黃莉婷	郭上瑄	許淑綺	翁華鎰	鄭凱蔓	謝燕慧

李怡臻	謝佩桓	林怡如	鍾凱伊	蔡欣蓓	張逸君	林硯涵	陳尹慈
陳依亭	胡庭瑜	吳涵潔	蕭馥誼	方婉婷	葉怡奴	李蕙妤	陳玉芳
王思云	林盈慧	王秀嫻	徐湘君	薛美娟	洪于晴	陳冠秀	鄧韻汝
林宜萱	陳意芸	簡妤珊	張美蓓	劉芷伶	呂寧娟	陳玉婕	許譯文
劉欣宜	溫淑惠	鄧幸儀	郭育秀	陳若宜	邱蜜鳳	洪華玟	謝孟君
王韻涵	廖淑芳	楊蕙安	黃筠臻	蕭雅淇	陳芷盈	許岱筠	宋婷婷
洪亭暄	鄭鈺臻	陳佑楨	郭瑋雁	鍾雯卉	鄭茲予	吳函璇	劉思涵
解雅蘋	林浸耀	林雅筑	楊春麗	葉佳芬	侯奇良	高雅芸	許薰方
王冠雯	劉育姍	朱雅玲	姚雅雯	陳月娥	顏鳳玉	許彩鳳	陳姿吟
蔡宛蓉	盧玉芳	徐嘉華	楊娟妮	侯玟君	蔡欣妤	林嘉文	顏晏如
鄭伊君	蔣宜芳	蔣明玉	劉彥均	顏杏珊	蔡佩青	戴秀櫻	張瀟方
林俐瑩	陳鳳玉	李金勳	吳貞泐	侯宜伶	吳玟儀	陸怡君	陳熾羽
廖怡婷	田夢晴	林彥秀	洪聖潔	廖曉薇	羅茹穎	黃欣柔	謝幸茹
梁思傢	蘇寶玉	高淑絹	陳采婕	石欣穎	周亭箏	林筠	呂文琦
劉書宇	王欣萍	陳姿羽	程昱筑	吳明怡	黃一凡	林映君	花慧佳
楊裴騏	呂紡柔	魏巾芸	黃葦婷	王仁享	黃嘉珊	陳淑婷	賴嫻妤
陳誼珮	黃于真	吳采螢	陳于凌	陳嘉絨	沈怡萱	吳皇進	賴美岑
黃薇潔	江茹慧	孫琬茹	解雅雯	施玟均	鄧婷庭	桂珩	洪薰喬
簡郁芬	黃詩涵	陳郁涵	邱惠萍	陳明吟	李幸佳	張瓊文	王亞薇
李怡真	許雲婕	楊雯茵	陳筱薇	徐培珍	鄭靜儀	朱珮玉	廖怡評
李宜芳	沈怡芳	徐書華	王雅柔	林美燕	何佳雯	許夢廷	楊艷紫
余雅婷	朱盈潔	郭腕婷	吳怡慧	吳紋妙	許如廷	莊依雯	蔡幸娟
陳映汝	蔡佩蓉	陳盈秀	蘇涵筠	陳慧真	劉宇婕	王品薇	吳思嫻
劉玉玲	林珮君	林捷	湯楚儀	簡珮雯	林郁芳	莊芮困	林雨濃
李映璇	廖婷儀	謝采芳	吳莉屏	姚慧欣	江閔絜	陳映廷	許怡臻
徐勤易	劉巧瑩	沈美慧	江宛玲	陳嫻萱	謝亞蓓	金宜臻	蔡絜如
詹詠婷	陳昱伶	羅珮瑜	邱筱菱	沈君玲	許惠雅	牟家蓉	邱瀟葦
鄭若延	洪旻君	黃舒琦	林淑晴	梁婕穎	沈雅珊	馮海真	羅雅婷
王敏珊	邱雪華	宋婉綺	林沛晴	劉品妍	王蕙君	黎靜怡	柳筱紋
林秀芹	張秀媛	李明峰	林君徽	陳彥羽	陳芷薇	陳穎諭	陳郁潔
王麗香	葉懿萱	蔡宛真	江姿蓉	吳姿樺	吳晏華	張文熏	吳小蝶

莊雅燕	謝佩芳	林雅玲	施旻佳	余欣潔	林依鈴	鄭 蒂	鄭怡婷
余理嘉	王楣婷	黃念慈	劉亞瑜	邱佳儀	陳姿涵	孫妍謹	李欣蓉
劉立春	周昱辰	邱愉璇	劉惠香	楊聿淳	李靜宜	周雅筑	李晴雯
劉成怡	王秋雅	陳婉瑄	鄧依柔	楊孟蓁	郭瑞鈴	許巧穎	陳慧君
薛穎雯	李念親	許惟雯	張雅玲	王文君	謝晴雯	陳思潔	盧品儀
周稜穎	賴怡萱	吳嘉倩	楊藝綺	杜方贏	林俐如	曹昕蕙	傅靖芳
何玟萱	許彰寧	王 婕	林玉娟	廖婉仔	李岱儒	林幸誼	陳姿伶
王蕙雯	涂雅威	游佳柔	卓雅琪	黃郁婷	吳妤欣	劉佳鑫	余思瑾
王尉如	張家安	蔡琇宇	鄭淑媛	楊琇喻	蔡瑋琳	張素香	鄒淑婷
莊婉清	范郡凌	謝佳慧	盧思羽	鄧安安	黃嫩媛	蕭婉君	余采芳
黃淑琳	黃琬茹	林宏娟	陳香汝	顏玉卿	王逸珊	黃蕙儀	柏雯菁
蕭漫芸	王雅萱	鄭開宏	田家盈	林翊萱	蔡潔文	劉欣惠	陳姿樺
鄭佳柔	劉韋秀	陳利坪	謝佩如	孫莉玲	陳秋霞	林慧亭	黃聖琇
蔡宜家	許家鳳	吳佩儒	吳思頻	劉玉珊	陳任富	吳凱涵	何懿涵
許喻婷	沈玉虹	陳珮雯	曾婉婷	高珮珊	簡詩穎	歐陽淑婷	張心柔
吳佳容	林家羽	林佳樓	蔡蕊竹	陳君雯	劉安婕	劉欣如	林宜薇
王婷潔	黃仔君	高靖雅	黃翊婷	林欣瑜	顏萍君	薛 琪	黃思嘉
王乃立	蔡宛真	林黛君	黃郁婷	張思鈴	林秀霖	江佳芳	陳宛汝
蕭明君	詹雅欏	葉俐汎	辜靜怡	謝孟庭	林漪柔	李靜宜	陳玉霖
康閔婷	汪宗瑤	蘇宇馨	蔡佩芝	史晏菱	張嘉妮	陳盈穎	賴曉儀
陳詩茹	何佩樺	陳盈婷	邱馨慧	鄭譽亭	陳嘉綺	褚于菁	張瑜庭
朱瑄勻	楊晨旻	黃映潔	詹雅菁	謝家惠	孫瑄勛	鄭宗軒	賴玫茵
曹欣茹	陳安亭	黃麗瑜	劉紋秀	蔡怡萱	陳思媛	劉思宜	黃曉薇
陳筱珊	莊嘉菁	林政君	郭明意	黃瀨賢	黃于亭	賴佳靜	練慧君
莊上儀	王詠琪	黃鈺珊	呂佳惠	丁尹君	彭千晏	林育葶	辛美婕
王靖雅	廖敏惠	顏 萱	古雅云	黃宇薰	王怡雯	朱仲雯	廖于萱
吳婕宇	傅筱芳	林詩茹	古筑安	邱虹怡	汪佳葳	林以凡	傅悅庭
柳孟萍	章嘉凌	何盈臻	林郁婷	王姿晴	黃秋茹	黃聖喬	許維茵
黃怡潔	高筱筑	李雨倩	林蔚芯	陳慧珍	張佳鈺	張喻涵	楊雅婷
田馨雅	賴韻安	陳姿穎	謝婷仔	郭曉佩	文慧慈	羅怡寧	陳奕安
施碧純	方湘靈	詹佩芳	紀宜均	江惠真	廖慧珍	楊岱宜	陳欣怡

彭珮琪	鄭琳蓉	賴加閔	王盈方	范怡雯	鄭昱微	蔡懿芳	陳欣佳
吳淑瑛	李靜怡	方伶雅	張月琴	趙偉安	葉俐伶	楊淑惠	吳宜蓁
黃筠軫	張育菁	柯虹如	林宜靜	劉宇萱	李 婕	羅宇婷	陳僅虹
何佳雯	王諷雅	陳奕蓓	郭諭錚	陳玉珍	曾凡倫	謝雨蓁	朱純慧
陳宜秀	莊佩倚	楊麗穎	何美英	劉宥汶	羅珮甄	葛力羣	黃育婷
殷玉佩	黃莉雅	謝詩蓉	張晏卿	徐櫻芬	劉宇芳	謝琇琇	陳姵穎
蘇婉菱	黃珮妤	王寶平	宋艾靜	張庭榕	游雅喬	潘麗緬	吳惠樺
蔡宜茹	莊茜喻	姜家容	劉倩茹	高婉婷	胡欣怡	陳乃禎	何欣蓓
何芷瑋	林郡韓	何妹曉	劉苑綸	吳麗珠	石堯中	童品若	林芷瑩
許文瑋	劉安坭	許芳瑜	游柏雯	鄭淑霞	張家瑜	吳婉君	卓倍伊
陳雅婷	何笳妤	劉怡君	蕭茹文	蔡佩儀	郭于萍	仲珮慈	劉千鳳
許惠茹	張聞起	邱致維	方瓊玟	鄭佳玲	劉書宇	陳虹如	賴婉妮
黃淑瑤	李美蕙	陳彥伶	許靜宜	劉瑞雯	鄭文娟	陳思瑜	陳怡如
林辰育	麥家瑄	李培君	蔡家映	張芝芬	洪薪宜	周秀玲	賴文鈴
楊詠琪	趙偉婷	張惠淇	林如芬	王思媛	賴冠臻	石沛文	莊玉芬
馬郁鈴	蔡雅芊	吳佩樺	魏佩怡	張 甄	王靖惠	蘇梓涵	陳澔如
陳欣怡	蘇宜鈺	張雯婷	黎毓鈞	傅淑惠	陳美智	李宛亭	李麗華
蔡雨儂	余采婕	林正芬	尤筱竹	陳翰芬	葉瓊嬋	陳佳琪	賴郁霖
王 琬	張家綺	梁佳琳	覃佩璇	陳佳緣	洪偉婷	呂玟玲	邱鏡仔
江蕙羽	鍾羽欣	張君蓮	姜孟君	黃韻珊	王凡楨	林惠君	林欣瑩
林怡葦	林筱馨	石典桂	林佳誼	利宜容	許依依	廖唯丞	汪佑蓁
鍾俞宣	許茹凌	羅利君	曾雅涵	卓佩君	詹蕙菱	邱佳慧	廖婉君
鄭欣欣	蕭妤玆	許淑芬	吳冠樺	鄧慶珠	邱育珣	張淑芳	林珮芝
林美君	林采嫻	周怡姍	林佩吟	廖飴庭	林葦婷	傅茜郁	蔡淨涵
曾郁清	蔡佳伶	王叙涵	巫怡萱	吳佩蓉	黃 婕	莊詩潔	陳信廷
蕭佩芬	方菁華	張亭瑩	陳惠萍	謝沛蓉	張郁翎	王雅萱	鄭凱婷
許筑媛	何憶筑	黃惠筠	許中議	林宜靜	劉芷育	李翊瑄	黃勝汶
李允文	王愛菱	高唯恩	黃映菁	張筠淳	劉欣惠	陳好廷	葉筱琳
宮千期	粘宛鈺	邱喬微	林念均	張祐慈	李 奇	徐宜絹	王婉茹
高佩渝	梁辰薇	林彥君	游芷欣	黃思倩	林家羽	劉文琪	陳怡潔
陳品捷	李如馨	張世柔	施 謹	溫珮吟	歐乃慈	游雅婷	陳怡姝

孫培雅	林孟潔	杜瑞璇	徐子惠	劉淑萍	黃士芳	林佳蓉	許瑟佳
黎雨涵	吳慕珊	吳青青	梁惠慈	陳佳琳	林思青	潘欣怡	魏琇如
林佩儒	鄭鈺蓉	古惠銖	龍逸萱	鍾宜君	黃冠傑	陳 燁	達拉百央伊利斯
張家蓉	余佳馨	吳宛蓁	尹安平	王博賢	邱玫瑤	陳桂芳	黎佩柔
林筱筑	陳俐蓉	林希潔	林念毅	吳佳璇	陳佳儀	楊環霽	林柏宏
曾淑愷	力玫君	張鈺伶	江翌綸	鄭怡欣	陳郁婷	楊孟庭	劉怡惠
林晏如	陳美吟	吳婉竹	何桂楨	林家瑱	蘇文綺	陳亮豪	林靜雯
林安妮	馬珮紘	單 彤	李雅靈	張瑋庭	許立仙	張瑜珊	曾品娟
沈佑容	陳欣美	吳佳薰	陳彥霓	鄭羽婷	陳政琪	吳岱煒	陳亭汝
林孝雯	廖慧旻	陳愉涵	王 婕	陳心盈	陳旻吟	莊雅穎	游舒涵
賴雅慧	陳伊琳	陳巧苓	李曼萍	藍涓真	游思音	王于珊	游思穎
蔡鏗璟	楊立湘	徐嘉澧	許家榕	盧明玉	黃小芳	劉欣雅	林亭吟
王予盈	林郡微	吳葦婷	許儀珊	陳筠芳	陳昱伊	陳妍寧	郭千華
張秋萍	汪家雯	徐玉穎	陳芊卉	方乃嫻	羅倚萱	劉碧琳	謝宜君
林佩君	李怡靜	李品綺	林均榮	王薪雅	林凌萱	王琦雯	蔡依苓
陳家慧	吳鈺珊	李楨翎	羅珮瑄	劉雅婷	吳珮芯	吳盈莉	沈沛晴
陳文婷	宋佳玲	林冠伶	王正怡	李家琪	陳熾妃	陳品誼	蔡依婷
萬貽婷	陳怡璇	李佳盈	鐘伊信	王玠祺	李予妙	陳秋伶	何豫涵
陳佳伶	黃佩雯	羅安妤	吳柏儀	蔣淑惠	蔡孟思	林儀珊	范佳媛
吳筱筠	林家平	黃巧馨	蔡菁菁	陳怡潔	江佩安	陳雅婷	丘菁菁
施如宜	戴寧佑	陳裕廷	顏鸛寰	蔡千淳	林思嘉	周芳華	夏志雄
張芷瑜	陳佳琳	林思妘	彭家渭	王亭宜	王瀟瑩	陳怡心	于致心
林愉敏	簡曼雯	高詩雲	陳芸茜	陳建誠	湯雅君	陳冠惠	鄭惠文
王怡婷	葉瑋婷	張凱惠	林彤盈	陳淑玲	廖慧汝	詹蕙瑜	詹雅琪
馮雅鈴	藍心蓮	林佳伶	陳苑伶	古佩巧	廖昱蒨	黎倚辰	蔡譯萱
魏詩羽	王宥棋	黎佳欣	姚萱晴	詹馥慈	林雅芳	楊淑宇	何佩樺
廖毓雯	阮信慧	宋嘉純	李青紘	蔡佳雯	蔡毓珍	邱冠珍	郭俐君
蔡佩珊	吳佳蓉	林美鄉	陳淑妍	張力蘋	王胤珊	黃靖惠	許台宜
劉貞玟	朱俞蓉	鄧琇月	王怡文	盧永緹	簡詩敏	謝宜芳	連雅惠
黃靖璇	林錦淮	陳芝靜	陳 曄	謝懿恩	賴宛柔	譚宛秋	張耀譽
陳楹珊	王昭婷	王薇婷	林筱婕	謝沕芬	林祐羽	林奕慧	劉芄瑜

楊淑媛	王柏雅	廖于綾	勝珮瑜	袁曼莉	張瑋純	吳文君	楊憶慈
邱品瑄	魏鈺凌	陳子惠	連佳慧	陳羿婷	林芝羽	簡珮仔	劉何迦
張婉怡	熊怡樺	陳瑀晨	陳芷涵	卓欣寧	蔡雨勳	陳秋菊	馬仙亭
彭盈潔	李圻鉞	紀岱均	黃雅慧	張雅閔	張瑞芳	許嘉純	王俞文
彭菘瑟	周佳汶	徐怡婷	王孟明	張庭瑜	李宜芬	周家如	陳怡玟
黃思婷	莊鴻群	郭瑾君	林柔鈞	洪佩雯	汪意婷	林姿伶	李宗展
邱凱平	吳婉如	陳琇君	劉虹梅	張碧芬	賴柔瑜	楊雅淳	林麗芬
羅巧雯	張慧雲	蔡幸玫	謝秀芬	吳蕙如	黃姿敏	王淑郁	范德慧
余修萍	李芝瑜	洪錦蕙	楊熾令	涂怡君	施婷婷	賴思吟	陳岱煒
郭純婷	楊惠閔	林家瑩	郭宜婷	黃韻蓉	楊恩茹	鍾穎凡	巴慧珊
杜玟萱	鍾宜文	林怡萱	吳思儒	吳美秀	陳怡安	陳靜宜	李翊瑋
蘇湘紘	秦芳郁	李婕寧	陳庭蕙	林玉書	曾怡潔	劉湘琪	羅少珊
劉映芄	張雅茹	王鈺涵	陳俞璇	蔡依婷	簡珮芸	李盈嫻	邱世欣
吳孟柔	倪依琳	鍾雅筑	黃玉萍	顏珮宇	王怡婷	陳千雅	林祐群
吳佩盈	鍾心萍	田邵婷	陳珮甄	胡薇軒	田芸芳	吳亞菁	李昆翰
林宏彥	顏雅君	林冠伶	吳思穎	陳雅婷	商佳筠	塗馥如	賴于帆
何云尹	陳婉真	黎羿汝	陳筱筠	王徽慈	陳虹菱	林玟音	廖余雯
林裕凱	李家瑩	李蕾西	施名娟	吳敏如	賴緯樺	胡婉如	王廷茹
林思吟	郭姿吟	劉淑惠	鄭喬之	王貞敏	黃雅筠	林曼婷	廖芷伶
蘇秋樺	林怡真	張春香	劉妙思	蘇倍誼	陳宜秀	汪宜靜	顏秀穎
謝昀錚	趙培瑜	陳德伶	丁淑芬	陳師儀	侯金萍	陳依慎	黃玉善
黃雅英	林純妃	許靜宜	林宜蓁	劉惠珍	吳淑玲	王翊鄺	李瑜珊
祝玉青	劉惠禎	馬靜儀	劉雯心	許雅雯	周曉汝	吳佩臻	曾雅彤
劉宛賢	賴紫羽	范雅惠	賴宛沂	蕭君芮	蔡嘉芳	粘佳鈴	程雅莉
馬思兆	蘇芷儀	陳怡延	陳昆斌	吳怡佳	邱馨儀	程鳳珠	譚佩玲
賴奕靜	莊雅筑	王蒼淳	羅賢明	胡筠笙	鄭艾芸	張怡婷	黃淳琪
張辰	鄒怡君	楊璧熒	蔡佩珊	邱俐荃	顏妤珊	賴譽文	賴麗蓮
陳惠菱	廖好芬	林羿璇	劉雅晨	劉雅慈	林婉琳	吳芷羽	林文昕
黃潔仁	范綺文	鄭于萱	蔡惠羽	蔡佩珊	蔡宛庭	林郁珣	施瑞芸
翁尚玟	胡雅惠	陳紋婕	楊舒涵	何沚璇	魏華君	柯翠芬	林怡萱
吳珮慈	朱玉荀	羅雅鎂	馬慧蓉	陳怡文	許妙綺	林采蓮	劉芷好

江貞儀	蔡佩璇	蘇致穎	林華德	吳淑芳	黃蒂文	莊雅筑	楊正功
王可潔	盧詩芸	唐慧君	賴佩怡	徐淑芬	李心瀛	卓蕙歆	陳宜汎
劉麗緹	麥雅婷	黃靜紋	簡愉姘	蔡雅芳	黃靖棻	李伊婷	簡鳳儀
蔡雪琴	許郁婕	鄭毓仙	蕭羽喬	古心怡	鄭乃瑜	蕭伊婷	林柏蒨
王宇萱	曾昕緹	古涵雯	朱韻琳	梁翠萍	吳郁萱	鄧明萱	張正宜
蔡淑堯	翁碧梅	林羿玢	黃仔芊	李瑩嬋	陳永儒	許珮綺	楊舒涵
曾婉晴	王鈞立	洪郁涵	鄭軼婕	廖千琪	李怡安	吳佳樺	林美君
呂盈青	陳瑞瑜	郭倪鏘	蔡千吟	彭惠珊	楊欣芊	吳佩娟	吳佳蓉
林意書	許瀨尹	蕭仔琇	張恒瑜	鍾芸涵	陳茹屏	蘇怡蓁	郭怡涵
夏怡婷	蔡盈琪	楊玉茹	郭恬奴	謝佩婷	劉奕妙	鄭凱叡	吳螢鯉
彭靖捷	羅慧珊	陳以真	呂明靜	高婉玉	張雅妃	施佳慧	薛瑋婷
鄭伊涵	張嘉惠	康雅甄	白玫芹	楊千儀	吳婉柔	尹 婕	溫琇媚
陳家瑩	黃煜婷	杜岱祐	林宜臻	陳婉瑛	彭雨晨	張裘翊	劉子瑜
王凱玲	楊嘉恩	謝佩珊	陳一安	吳孟玲	陳政伶	呂怡璇	彭慧旻
曾文君	邱翊慈	洪湘婷	賴韋璇	艾千婷	楊宗銘	黃以真	溫欣叡
林宛柔	鄭維欣	劉佩涵	邱鈺雲	莊雅婷	呂依庭	呂宛儒	黃昀婷
陳以馨	楊舒婷	張加蓁	李佳蓉	范斐雅	張育萍	陳 瑩	莊惠如
高玉涵	陳意寧	林婉娟	廖玉華	張秀如	吳佩怡	鄭蓉琳	張郁珮
詹雅惠	林盈君	張喻雅	林嘉芝	陳昱君	陳怡靜	何偉君	陳苑愉
邱孟欣	陳虹霏	劉翔婷	林怡君	張晏婷	呂孟芳	高梅琳	蒲思螢
陳英企	何思穎	劉皓旻	廖崑翔	蕭楷縈	吳亭瑤	林佩嫻	黃巧惠
羅碧雯	林芳愉	陳恩馨	呂婉禎	徐雅君	蘇慧婷	李宜靜	劉佳旻
陳柔含	王佩琪	孫昕慧	蔡怡佳	李依涵	蔡雅如	林霈婷	余家玉
鄭月眉	吳芳慈	張書勤	林怡君	蔡佳仔	徐芳葳	王柔方	林意雯
王怡文	蔡明芹	蔡宜潔	陳曼綾	余雅茹	王宣婷	董紋淳	嚴偲綺
葉涵綾	陳玫君	黃雯慧	李柔萱	張簡翎雁	陳紫君	林佩怡	黃泓綺
林錦良	汪秀英	林盈禎	黃翊綺	鄭煒珊	林怡如	林雅文	潘筱珺
邱靖穎	周楚芸	周倩帆	楊劉芄玢	李穎絮	張雅慧	楓晏琪	陳 燁
林紫琳	林璟初	楊蕙慈	盧婉婷	楊舒婷	廖蕙郁	方宸穎	黃昱菱
林子瑄	魏嘉儒	方意雯	李奕璇	陳翌珊	林怡瑄	吳佳純	鐘聖婷
展凱倫	黃俞瑋	廖海婷	馮婉甄	陳佩琪	張嘉倣	林圓婷	黃姿瑤

邱潔娟	張菁芸	吳慈萍	黃鈺雅	賴詩涵	陳易妙	黃莉君	邱惠惠
余謹戎	王雪琳	黃詩穎	曾雅鈴	溫珮君	陳雪娟	謝孟璇	楊欣如
曾瑜珊	蘇鈺婷	王靖堤	許雯惠	陳虹如	王瓊瑤	李慧君	傅淑儀
蔡汶珊	賴怜卉	劉芹蓁	翁湘惠	張碧霞	王瑞宏	黃雅君	薛晴
張玉靜	翁詩雨	李佩珊	施芷琳	楊婷鈞	劉宜婷	謝昱瑩	楊春梅
張巧綾	余佳融	李衣婷	陳思妃	林憶萍	張郁婷	蔡婉萍	趙偉伶
蘇登群	吳郁韻	陳湘婷	賴瑋婷	林琬芸	鄭明龍	邱曉倩	陳熾芸
何怡慧	高于君	張楹茹	林玉香	洪郁芬	許潔庭	劉蕙萱	劉晏瑜
葉倩帆	張維婷	白蕙瑜	張沛盈	黃中昱	張寧	謝青容	白瑜婷
周瑞瑩	呂青榆	林昱男	柯美如	許惠婷	林立婷	王懿敏	蕭晴文
童詩雯	羅偉恩	林芝妘	張詩菡	詹婷茵	沈瑛惠	陳玫燕	劉雅鶴
陳玉璋	曾羿婷	許珮甄	蔡佩芸	林巧芸	李昀珊	薛名晶	李映慧
陳亭瑄	詹雅筑	王邵薇	吳惠雯	楊釗涵	廖佳鈴	潘冠伶	鄭迪文
林怡綉	徐云屏	吳薪泓	王郁婷	陳玉珊	蔡毓儒	閻思瑜	江品穗
陳姿樺	蔡旻諺	蔡毅勳	曾珮雅	陳幸奴	盧貝甄	侯采彤	張馨穗
王思蓉	吳孟容	曾夢薇	楊佳擘	簡淑珍	林威君	劉怡芬	莊于玉
張琇涵	羅漫斯	陳思安	賴桑妮	林于茹	周廷	張詠薇	熊怡亭
何伊琳	王庭潔	廖瑋華	葉珊瑜	蔡淑樺	蕭瑾	李姿儀	廖彩如
黃姿萱	方奕	陳奕婷	蔡宜珊	李佳蓉	余佳靜	吳宜蓁	胡惠茹
周均瑞	彭薰瑩	張莞苓	葉欣瑜	唐兆頻	王之琦	翁毅蓁	劉婉貞
林佩蓉	劉欣玲	謝文玲	劉家伶	許雅琪	李靜宜	林詩芸	陳雅筑
歐宗祥	李杰臻	王繡伶	洪詩婷	柯佳伶	謝惠惠	蕭兆村	陳莉婷
童詩婷	鄭述瑄	楊宜玲	許博珺	劉勝緯	紀惠婷	李柏儀	許翊虹
鄭惠文	盧櫻月	許婉琪	練怡君	黃紫琦	陳品妤	莊薇璇	謝明純
葉姿秀	黃珮瑜	張武雄	林貞吟	李佩珊	邱莉婷	曾瑤瓊	紀羽維
陳慧伶	吳記有	林佩靜	陳秋伶	蔡政峰	盧宜棋	陳佳玉	薛愷婷
張葦萱	陳宜君	郭憶萱	郭柏吟	楊沛欣	蘇家慧	林芝瑄	吳姍融
陳映淳	洪詩晴	張雅雯	張祐華	王怡君	高鳳慈	郭秀娥	陳宥羽
陳怡君	賴茗薇	張雅惠	陳嘉伶	劉靜芬	張琬婷	蘇貝怡	許慈閔
顏慈萍	林佳慧	蔣嘉怡	林淑真	田佩惠	蘇勤菡	林煒宸	吳娟葳
鍾偲琦	楊佩珊	陳雯宣	陳姿曉	王琳菁	王華宣	黃國瑛	叢言庭

葉珈伶	林佩臻	康明璇	王晏婕	黃雅君	劉嫻青	胡家瑜	趙巧甄
楊雨蓁	吳思吟	徐紫瑗	宋映磊	劉虹怡	劉紋君	詹媵如	林玫瑄
李念慈	江宜芝	黃靜惠	范彩鈴	楊舒晴	陳映帆	范嘉珊	楊慧美
李秀萍	蘇怡文	吳芯淼	莊惠雅	鄭佳	張郡芳	吳冠靚	黃鈺婷
黃智暖	蕭鈺珊	陳怡婷	謝欣樺	謝仔婷	黃淑專	黃珮禎	陳可孟
謝鈺鈴	徐婉婷	趙映晴	吳珮綺	柯靜芝	蔡政佑	林奕辰	蘇敬萱
陳美華	蔡宛沄	陳羿如	黃智琦	盧婉婷	簡佳琪	王靖喻	黃偉軒
徐世益	陳姿雲	周家琳	楊俐穎	黃杏宜	王萱潔	張毓倫	蔡筱微
鄭雅心	吳瓔庭	林雅筑	梁怡雯	徐玉如	黃靖婷	林妙樺	陳思萍
余詩婷	薛瑩晶	黃欣儀	劉慧君	陳妍伶	方若倩	林雨萱	魏佳薇
吳佳玲	蘇芳嫻	蔡宜琳	林以淇	張鈞婷	陳品妤	賴宥妤	林嫻涵
林姿伶	林宥辰	羅芳姁	吳宛蓁	薛仔恩	陳姿如	范怡文	余佩芸
黃心蘭	張雅鈞	王珮玲	尤佑真	郭思吟	陳怡安	江麗美	吳怡臻
陳羽慧	劉璟慧	謝雨庭	賴杏宜	潘仔歆	高合瑩	劉芝菁	林佳穎
邱芳翊	林昱瑄	吳欣怡	陳妙沄	李昇彥	簡碧楨	黃筱涵	楊立鏞
林佳瑩	葉諭儒	游佩蓉	楊慧芬	郭依婷	黃怡晴	游雅惠	羅宜芸
白馥瑜	吳小竺	劉嘉敏	邱佩茹	曾楚君	張珮嘉	高蓁琬	羅詠馨
涂靜茹	劉素芬	蘇卜嫻	陳珮珊	劉芯妤	莊珍如	許嘉箒	王苓齡
溫佳儀	許凱淋	楊雅如	江怡珊	詹雅智	劉姿青	張芳嘉	陳煒婷
李佩蓉	龍蕙因	宋怡君	簡翊蓁	周琬菁	陳慧璟	盧尹瑩	楊和芬
邱依婷	梁秀媛	利孟樺	張暉翎	鄭吏辰	呂佳玲	黃于珍	黃方瑜
蒲依瑋	林珮滢	莊瑩禎	呂佩恩	蔡宛靜	洪佩琳	邱韻蓉	蕭維
孫意婷	陳月婷	陳嫻文	陳瑋姍	巫亞庭	莊文瑄	楊佳蓉	何虹瑩
周奇穎	劉亭均	鄧幼詩	何珮華	吳佩玲	劉亭沂	陳怡方	黃倖茹
王文貞	黃喬如	蔡珮怡	洪管嬪	林妙虹	林伶瑾	潘琬淇	林詩婕
梅綉雲	李彥霈	謝玗庭	楊涵伊	王詩媛	林慧茹	童逸如	呂佳勵
陳敬萱	江盈樺	曾珮棋	方玫平	陳鈺旻	張青玲	林辰亦	魏琬庭
莊曼苓	蔣京育	楊宛靜	廖珮辰	賴姿延	黃秀惠	吳惠萍	林宜樺
田宜婷	鄭馨	廖雅羚	蘇佩瑾	王怡婷	葉純碧	陳憶文	楊琇娟
杜立民	謝尹鳳	廖美婷	張詠淳	林惠敏	李俊穎	粘怡文	張筠柔
高立姍	楊雯仔	王凱薇	傅鈺婷	陳似羽	黃雅雯	林郁婕	張筑琳

陳曉鳳	王擘琇	何俐穎	張瓊文	鄭宜雯	許家綸	陳藝文	陳玟勳
許淑婷	王盈筑	陳淑萍	陳心怡	馮孟棋	黃意文	沈季儒	阮鈺婷
周靖芳	曾毓雯	郭靜婷	楊翔珺	洪鈺權	簡鈺潔	吳翊禎	王儀樺
翁禎輿	施竺伶	蔡雯涵	蘇蓓芝	李姮萱	李翊如	薛乃瑋	黃蕙玲
陳慧伶	陳姿利	陸怡如	黃培瑜	陳麗元	蔡幸好	陳莉暄	郭鎮宇
洪思盈	呂昀玫	黃惠玲	李珮玲	李佳桓	黃贊維	嚴敏樺	葉雅婷
廖孟妘	陳筱昀	游雅玟	陳韋君	廖晨嫻	施雅妮	宋婉慈	蕭育穎
劉芳妤	范家瑜	呂如鈺	林亞蘭	羅丹妮	李華穎	林絮蛉	林語柔
闕凱倫	蔡陽陽	賴旻濡	李妮臻	林念慈	涂芸瑄	吳念慈	曾鈺歲
周儀萍	王薇華	許芳萍	吳芷容	黎品妤	郭于菁	蘇沛婕	李宜芳
柯柔宇	張昀蓁	張寶蓁	何佳蓉	劉靜如	徐嘉琇	楊雲瑤	黃詠嫩
黃詩婷	蘇子涵	詹彩欣	林思妤	蔡辰玉	張悅孟	陳秀慧	賴重余
王韻筑	田鴻裕	黃偲雅	謝德蕓	陳思閔	施知妤	黃惠珠	洪洪羚
郭欣宜	王麗華	陳思穎	王馨珮	胡雅萍	黃淑華	蔡逸寧	蔡秀慧
劉美玲	姜巧翎	張子芸	蔡健文	林湘琦	蔡孟潔	曹美君	林慧毓
曾子芸	吳映平	湯欽伶	林冠伶	柯于婷	林尚寧	傅敏華	謝靜蓮
翁詒雅	張婉琳	潘春玉	李欣諭	葉姿妙	吳庭瑩	曾浚洋	鄭雅今
鄭珈瑜	林美玲	郭霽瑩	陳芝安	楊宇新	陳滢安	黃姿瑜	盧紫涵
張仕瑩	李可婕	賴妍霖	江慧芳	鍾靜宜	施驊真	林妤蓁	張梓柔
邱育儀	丁雅玲	游舒涵	官聖惠	王珮軒	黃芳翎	周詠蕎	許雯涵
王靜儀	洪淑真	韋祐新	蔡沂臻	郭沼君	丁逸茹	江欣怡	黃韻珊
何依柔	蔡佩珊	陳穎慧	詹凱婷	張書綺	柯妙欣	黃鳳如	江宛芸
葉怡奴	蕭瓊姿	林家仔	陳姿穎	林妤芬	陳湘珺	楊依昕	吳孟穎
陳琪敏	盧妤綺	曾玉枝	黃郁嵐	彭嘉瑩	林巧文	蕭婉佑	程致婷
范岑如	李雅蘋	陳繪竹	蔡淑娟	葉怡欣	蔡翠玲	賴怡庭	唐雅尉
胡桂荃	柳秀弘	黃靖婷	許琇綺	黃靜文	王雅琳	吳岱霖	陳育靜
鄭雅仁	徐吟芳	標家陵	高美雲	張筱璇	阮玉婷	賴俞方	黃語喬
宋佩怡	陳蓓玉	陳孟琪	林佳穎	陳佳嘉	梁雅筑	羅丹妮	莊佳音
林雅萍	陳怡婷	林雅婷	吳師綺	張瑜君	張其萱	林家好	王玟茲
曾語鈞	賴雅玲	鄭加妮	楊熾琳	吳宛軒	徐慕蓓	張嫚萱	陳星芸
李勁玉	李梓如	賴怡婷	林依	鍾雲英	莊淑亭	簡小雁	林詩婷

林佳穎	仇佩琪	周芳怡	林子秀	邱惠琪	林品蕙	陳怡伶	趙思潔
林藝秋	周昕潔	張晏綺	陳佩樺	都秀秀	李宜芸	莊君涵	許思婷
蘇尹珮	羅佳麗	謝詩涵	陳靖佳	鍾羽雯	王柔惠	李曼嘉	劉慶玲
施馨雅	丁妍瑀	王禹筑	陳旻妤	陳宣穎	顏佩俞	許亞涵	蔡佩欣
陳詩玟	梁麗玉	黃婉青	陳怡儒	蘇怡汶	林宜民	何瑜婷	林曉玲
彭于琄	羅敏綺	陳毓萱	林郁君	黃蕙芃	鄭淨汝	陳美惠	藍一紘
江姿蓉	黃淑儀	林佩蓁	徐曼昀	顏惠珠	林惠子	黃聖鐘	楊慧馨
林侑蓁	方怡文	李庭儀	林靜儀	簡憶珊	吳佩霖	張書維	陳怡君
洪筱筑	蔡沁蓓	謝雅涵	洪聖芬	劉雅萍	楊箏瑛	林燕君	宋衍璽
許詩婷	林宜穎	董怡紋	林文淵	潘慧宜	黃雅惠	林韋伶	李征諭
徐婷珍	林秀美	林靜玉	潘曉綺	邱慧芸	邱梅娟	韋雅婷	連詩婷
李怡萱	陳采姍	黃冠婷	吳玉歆	倪鈺雯	呂曜亘	蔡佩紋	潘如湘
江婉綺	陳彥慈	蔡惠旻	張雅涵	李凱婷	江嘉珍	李佩嫻	葉依婷
楊佳蓉	趙翎亘	徐子憶	陳嘉珮	沈瑾	劉佳芬	楊芸綺	鍾佳佑
劉毓茹	吳佩玲	謝佳純	沈怡君	江湘寧	潘芊瀾	姜欣妤	吳孟瑜
陳巧芬	葉亭均	柯欣蕙	江敏慈	鍾雅婷	王婉禎	葉佳欣	曾雅婷
陳筠仁	黃珮雯	林燕嫻	陳郁婷	謝秀玲	林小純	吳煊卉	劉季芸
康紫澄	邱琪芳	黃佩靜	朱芳瑩	唐芳蕙	李展毅	蔡佳蓁	李佳蒨
柳佳蓁	歐玠均	張芳麗	王文怡	陳霈慈	白家嘉	黃秀蘭	黃亮穎
蘇婉茹	張玳愉	丁昱辰	李盈誼	黃仔怡	盧依珊	阮靜琳	李怡珊
沈佩蓉	呂佳蒨	陳嫻佩	湯佩雯	吳玟慧	許溥珏	田裕嘉	蔡雅茹
黃己容	白佳瑜	吳羚羽	凌怡君	吳侃薇	郭玟希	陳典蓉	鍾淳昀
盧可欣	蔣經綸	王名君	傅祥榕	馮雅姿	徐曉娟	楊惠雅	溫琇涵
王俊潔	張雯馨	林沛蓉	張嘉芸	劉季瑋	施佩瑩	張競尹	簡鈺娟
楊雯捷	周德容	王怡親	張詠鈞	黃宣儒	詹咚琳	黃雅文	鍾琬屏
戴韋佳	黃可君	翁書藝	陳佳瑜	林旻璇	徐鈺玲	李紀儒	吳俐潔
王立婷	鄭宛真	鍾雅軫	陳俞涵	林妙蓓	阿微打赫史成羅制	葉玟伶	林巧韻
張淑涵	楊珮聆	馬卜心	宋佩蓉	陳佳吟	陳雅媚	吳麗玲	蔡佳伶
林鈺珊	陳漢春	林宛萱	王馨婕	林詩紘	陳莉涵	胡啟瑄	洪育慧
黃家珍	陳雅筑	陳虹如	戴貝合	全嘉玲	李芊媛	曾珮鈺	鍾淑君
甘怡琪	金玉珮	劉淑娟	吳佩軒	洪福琄	徐彩瑛	陳玉婷	陳怡靜

林玉珊	簡筱珊	黃怡婷	黃惠涓	張思涵	劉芳君	陳芳瑋	陳皇佑
李亮霈	余慧珊	閔婕妤	羅珮綺	潘盈均	林昀瑢	劉又瑄	蔣姍珊
許雅婷	張貴媚	陳映君	馮芷涵	盧思羽	蔡婷瑋	鄭惠方	謝函穎
郭家睿	劉怡邵	蔡育芳	机雪梅	曾郁淳	許曉婷	蔡仔婷	王湘婷
曹怡婷	劉音汎	林靖琇	林韋晨	官佩汶	黃婉婷	蘇潔如	林鈺云
林玉雯	林婉婷	張慧君	李祐萱	陳瑩甄	林嘉旻	鄭雅棠	高琦茹
吳慧美	陳乃慈	陳序舫	彭子慈	鍾慧怡	吳怡岑	徐嘉苓	黃鄭明鳳
周盈奴	林思潔	段欣妤	陳瑩婕	吳冠臻	徐婉芸	許怡儂	劉雅瑄
謝沛遐	林玉珊	王韻婷	華 珊	王 琦	莊琇婷	溫尹君	李芳華
陳玉芬	謝芷瑜	洪頤馨	鍾怡倩	賴彥伶	鄭琬臻	林怡君	林美玲
顏婉純	梁馨心	蘇玟禎	吳欣吟	林芳莉	陳姿吟	李宜珊	邱榆之
劉雅倫	黃鈺真	曾詩涵	何思瑩	黃詩羽	陳瑞娟	鍾卉盈	黃品瑋
呂怡姍	張微真	林郁珊	陳珮姍	湖佩君	蔡育樺	翁珮珊	王慈萱
劉宛瑜	李書儀	劉莖萱	吳旻玲	陳邑沁	陳正哲	詹璧甄	蘇鈺芳
王詩涵	李毓珮	王鈺筑	葉思辰	張惠如	林秋涵	陳林森	林怡伶
廖苑惠	黃雅婷	廖秀娟	吳孟穎	陳思妤	楊毓芸	池夢琪	陳彥秀
鄭蓮華	邱夢薇	曾俐菱	余昀晏	盧琬琦	吳文綺	游筱鈞	范思惠
楊惠婷	潘玉芳	王懷葶	周品君	黃聖惠	黃雅翎	蕭仔奴	李彥萱
蘇奕卉	楊景婷	趙莉珍	李冠樺	顏君曄	李雅萍	黃裕婷	陳桂慧
林若嵐	高顥傑	魏筱芸	古詩婷	紀利君	徐思瑩	洪瑋黛	林毓涵
鄭雅云	朱淑瑜	葉蓓瑜	閻家雯	蕭雅萍	吳庭蓉	李杏珍	陳柏雅
粘雅婷	楊乃錡	陳偉徵	楊佩欣	周家如	郭奕翎	張琬琪	林依鈴
蔡汶純	吳俊薇	邱國忠	廖怡如	葉姿纓	劉慧君	張若文	李詩婷
溫婕欣	簡暘念	陳玉菁	史蕙青	陳憶雯	陳鵬宇	喬景文	許方郡
陳柔萍	林恒卉	盧依伶	張菁芳	陳亭穎	張文馨	涂美伊	陳蕙慈
覺佳華	鄭德君	施怡伶	許雨馨	林芊吟	黃蕙庭	楊倩宜	張繼陽
王佩琦	曾玉如	管紹銘	曾采慈	安凱琳	陳曉涵	張苑庭	陳蒼棋
林佳慧	陳盈潔	陳秀雲	洪玉珍	劉可珺	王惠儀	李旻蕙	楊佩璋
黃烘昭	張君凡	彭婉婷	徐雪瑛	吳嘉仟	鄭雅文	邱博雅	林怡娟
周津伊	于慈瑤	陳奕儒	吳雅琳	楊佳欣	林捷羽	趙悅廷	陳俐君
高子珺	李佩恩	廖芸慧	翟姿惟	張雅惠	唐霆稜	李佩芬	葉純姍

許婷涵	劉伊珊	葉嘉玲	高秀茹	許薇婷	廖彩雲	尤凱玲	宋霽蓉
李侑蓁	鄭佩真	林慧菁	黃盈潔	梁巧瑩	黃雅蕾	陳昭穎	林宛怡
朱曉玲	張羽辰	薛惠如	吳映涵	楊景茵	張薰方	陳婉婷	林怡君
游曜璋	劉玲綺	陳佩容	張毓珊	游依潔	林均蓁	吳佳茹	吳惠婷
羅文孜	劉侑華	葉怡屏	王怡琇	邱嫩淳	王嘉慧	王素玲	黃莉萍
王映婉	鄭芳君	柯 筠	連姿閔	洪瑩珊	徐嫚伽	索郁婷	黃曼欣
許家瑜	林筱茵	吳宜霏	黃于馨	陳紀君	江美嫻	曾仔君	王明伊
趙雅嫻	蕭心雅	黃雨萱	李怡萍	沈咸恩	黃品融	黃文秀	林珣慧
鍾明霖	許雅婷	林雅雯	鄭宇婷	邱靜怡	吳念宸	黃姿瑜	利貝仁
陳苡震	鍾宜瑾	高玉珊	蔡念筑	鄭向綢	鄭舒文	林秀玉	石家怡
蘇中蘋	賴怡靜	吳宜樺	呂怡慧	李琬心	初宜禎	陳麗珊	劉育辰
詹玉如	黃玉婷	溫虹如	顏品惠	陳琬婷	周紅蘭	楊惠珍	曹靜宜
孫興潔	林巧柔	莊育函	彭美恩	彭巧文	王俊仁	吳孟芳	吳育綺
黃致偉	胡秋馨	鄭秀雅	黃馨慧	李亨威	黃志婷	李映融	胡育慈
林玉萱	呂玉芬	周以恆	黃玉真	宋若菱	陳怡君	黃佳儂	許芳宜
林莉涵	侯玫秀	楊孟蓉	孫萬悌	呂尹鈴	吳奕萱	陳奕汝	徐吟佩
陳鈺潔	王珮如	王怡捷	簡愉秦	王宜鈴	王巧雯	林麗君	李芸瑄
黃俞樺	蔡沛清	林宜萱	林冠妤	康嘉晉	陳怡儒	施婉婷	蔡瀨輝
王迎紫	游雅雯	劉育君	李曉珺	邱巧薇	林筱琪	戴士傑	李玟瑋
陳芊文	詹右羽	黃逸君	林家華	黃奕瑄	李嘉慶	林依屏	鄭雅卿
林延靜	黃千綺	溫貽琇	林筠婕	邱怡寧	王莉綾	黃珮璇	涂妙佳
沈慧淳	張宇菁	莊金滿	陳俐妤	謝旻純	蘇美欣	汪翊婷	劉芷伶
楊蕙鄉	湯佳臻	王頤翎	簡巧茵	張靜婷	鄭媛之	蔡佳佑	李淑芬
蔡尹方	陳俊廷	陳彥廷	李怡萱	張文欣	周曉昀	陳佳莉	許英淑
李彥瑩	林心渝	顏瑜庭	簡尹勤	陳思妤	蔡佩娟	黃淑敏	曾怡菁
梁漢淳	伍韻竹	賴怡君	許黎欣	陳淑婷	羅力慈	謝柔蘋	彭芝芸
古小燕	楊雲翎	吳宜臻	呂佩真	陳舒娟	林維萱	李宜襄	陳曼妮
徐莉文	李岱容	陳思妤	林牧瑾	喬芷妤	陳昱君	黃偉佳	林玉惠
張恬瑜	莊筑仔	林梅香	陳中蘊	鄭慈婷	陳珮璇	葉家惠	曾詠婷
趙怡雯	簡曼庭	許雅雯	陳淑渝	黃郁閔	蔡秀玲	張泳思	潘雅雯
楊惠茵	江佳玲	吳佩穎	林郁蘋	李秋涵	蕭瑞華	張品婕	張家禎

林姿昉	賴怡含	魏美芸	林泳兆	洪于鈞	趙幸娟	彭毓庭	邱淑瑜
駱怡卉	徐永樺	曾涵詩	林麗君	詹月聯	林玉梅	魏妙珊	房屏樺
李珈瑩	柯慧謨	曾玟綺	利玢璇	蕭知青	姚冷毓	陳家怡	蘇莞喻
左旋苓	林雅馨	胡心雯	李佳珍	紀鈿溶	洪于琄	劉妙純	潘亭妘
陳亭妤	蔡玘芷	徐慧真	邵于瑄	沈佳蓉	葉婷睿	黃于庭	葉姿言
賴莞婷	廖巧瑜	洪慈徽	邱筠婷	邱詩涵	陳亭潔	李惠娟	吳美君
洪懿宣	黃澄臻	涂依伶	楊佳霖	孫逸玲	蘇嘉琳	方怡婷	曾雨涵
顏妙妃	李佩禧	莊云凡	黃玟甄	楊婉妮	李靜宜	溫琬珍	林月惠

二、助產士 10 名

陳柔蓁	鄭涵馥	蕭楹縈	柳君樺	吳佳芸	楊慧儀	蔡心蓓	黃荷文
陳雅雯	吳沛蓁						

三、物理治療生 289 名

陳右昌	陳嫻如	葉雅庭	陳建名	劉韶晏	王秉和	張宜碩	黃健修
薛欣宜	鄭博文	陳柏文	廖秋萍	陳韻如	藍志凱	蘇雯珍	簡至軒
林淑燕	陳文典	黃郁茜	李永逸	張育瑄	許惠娟	游舒涵	許嘉容
魏棕志	許毅英	竇文思	陳志泓	黃聖富	王思涵	蘇善音	曾聖桐
盧怡潔	張芳宇	黃新喻	黃筵歲	何若瑜	陳怡臻	何宛儒	林美婷
張純嘉	楊晏齊	陳音因	郭雅雯	蔡詠合	朱麗慧	邵培倫	徐寶珠
黃可珍	吳佳玲	葉哲輔	吳芳慈	曾雅裕	黃德嫻	嚴奇弘	曾莉欣
林煜晟	韓宜吟	劉騏慧	許博涵	江雨儒	洪瑋婷	簡柏宇	周芳嫻
蔡孟婷	李浩鈞	曾思萍	林駿睿	陳慧珠	葉淑連	洪靜瑤	宋家齊
陳文正	郭彥彬	邱青燕	余中裕	盧甄蘋	王思翰	鐘靖惠	梁文姿
許雅婷	陳彥叡	孫鵬富	李紫寧	吳宛臻	黃郁涵	楊舜安	陳昶勳
盧亦柔	林佳蓉	白育慈	陳柏翰	黃麗心	張雅玲	王卿芳	高得又
陳右熒	周思妤	林玲英	劉正揚	江莉君	林宜汶	詹兆寶	梁慧君
王雅盈	林茵茵	李英萱	王宣閔	賴又亘	蔡尚儒	林宣靚	黃明仁
王俊凱	邱鐘緯	李峻麟	邱熙倪	黃小芬	范哲鴻	余俊賢	莊政融
陳玟蓉	劉保利	陳詩涵	鍾雅茜	黃于庭	王珮驊	蘇敏睿	范艾瑩
王仁甫	葉佳玲	邱采涵	李姿儀	林姿吟	鍾玉琳	洪依婷	蔣天磊
謝佩玲	黃崇翰	洪小翔	陳浩	史哲峯	鄧光廷	葉羸慈	劉紀伽
王韻雅	郭宗杰	黃詩涵	翁宛吟	陳怡雯	張靜潔	王嘉惠	黃雅蘭

吳美慧	王福韻	翁毓騰	許皓鈞	簡孟柔	林若茵	羅珮瑜	蔡玉盈
紀柏仲	韋怡綺	陳盈螢	胡遠騏	周仕馨	謝佳娟	陳桂英	廖瑀璇
陳舒綺	彭彩欣	張秋涵	廖千惠	林雅雯	陳雪綾	郭耀生	唐銘澤
賴思全	陳宛宜	張慧儀	連奕舒	黃玉婷	王聖皓	侯羽珊	陳佩君
李宛靜	張昀融	李碧如	林家瑩	謝聰豪	吳羽婷	陳相如	林威誠
李宜樺	鍾怡娟	白騏菘	李承鴻	李祖安	李琪	李啟銘	黃婷笙
周恩慈	顏冠杰	莊惠鈞	管芳璞	胡奕境	林懿晟	謝玉淑	葉柏宏
李欣潔	李雅玲	侯佳芳	王詩評	張立中	沈婉婷	劉威壯	林司郁
鍾宜壯	陳吟芳	黃琺嫻	林玉韻	張鎧鈞	賴建宏	羅偲芸	蔡孟凌
胡良庚	梁紋萍	林亞璇	李存紘	林明鋒	黃士芬	王雅雯	邱嫻琿
陳毓如	林冠宇	周玉佳	林家鴻	江佳玲	楊長家	余嫻青	陳柏均
吳杰洋	彭蔚欣	劉芝羽	何仁志	劉仲強	黃曼琳	林暉倫	彭浩羽
郭俐均	羅榮芳	丁啓展	黃子晏	林毅偉	陳禹心	陳文萱	黃家鳳
黃星擘	陳美君	林思綺	蘇嘉琇	舒信凱	張瀛云	李秉樺	陳雯慧
陳韋丞	吳逸珊	林祐豪	詹家雯	黃國華	詹進隆	胡翡翠	馮鈺晴
莊怡玲	曾于珊	龐鎂惠	鄭碧玉	高翎育	莊乙芯	陳俊廷	王于昌
王培芸	趙修賢	張健銘	胡芷庭	鄭皓馨	趙詠郁	謝馨儀	曾宣誠
劉子儀							

四、職能治療生 94 名

尹健宇	童品諺	劉沁慧	游騰暉	陳俊諺	黃靖芳	許妃婷	陳佑甄
黃欣儀	葉晏彤	林盈秀	蕭涵襄	林世峰	吳其峰	徐嘉徽	羅伊君
周朝雨	林愛娟	林町穗	廖俊傑	洪一宏	陳怡蓉	廖尉羲	陳筱雯
梁巧宜	何美慧	范孟慈	蘇妤紘	許聖鑫	林培俞	陳泳升	汪雅琴
許惟捷	張璋凌	林筠筑	柯維喬	劉諭臻	張景舜	劉玉慧	陳婉甄
蔡綺潔	陳怡潔	莊丞翔	賴永軒	葉品汝	周怡君	楊涵婷	吳宛靜
謝惠貞	陳惠玫	洪欣琪	吳易瑾	吳怡姿	黃昱翔	張淑婷	陳友祿
劉莉貞	林宗逸	趙原豐	梁振員	陳羿辰	張耀仁	邱健銘	廖婉涓
邱昭綺	甘淨如	吳佶霖	鄭任純	邱思穎	陳俞臻	吳佳怡	王毓欣
陳韻詩	吳權瑄	王秀繡	劉柏志	林銘季	林玉羚	李沂蓁	吳韋婷
徐佳貞	謝雅純	許珮鳳	林宜蓉	翁婉玲	劉俐葶	呂依潔	趙承菡
駱妍杏	周絲瑩	邱怡樺	蔡斯瀚	蔡昕維	何育綺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5 日

查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林佳瑩等23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235名

林佳瑩	廖哲誼	林鐔語	林欣瑩	董育瑞	郭芊慧	鍾靜怡	林英潔
謝光妹	林芷均	陳婉伶	周瑋玲	陳彥光	陳舒緯	吳幸真	林青青
黃明惠	陳運泰	蔡瑛真	周威宇	黃勝裕	黃俊銘	韓克文	侯承延
黃馨儀	陳忠淵	施映仔	王禹鈞	張紀瑩	郭沛哲	李威諄	呂敏盛
梁綺芬	林潔鎔	羅珮嘉	陳建雄	陳文理	王睦釗	謝曜鍵	蕭晴穎
沈炫樞	李翰道	林勉達	黃靖文	王蕙婷	陳怡君	陳冠瑩	吳修安
王悅榕	吳蕙如	鄭泓龍	劉昱廷	林家正	丁施文	黃泰祥	高佩玉
余兆蕙	吳東祐	吳沂達	楊佳峰	賴建銘	林和源	吳澄緯	林洽怡
許雅鈞	張佑嘉	吳昶德	高靜芬	甘弘成	郭順利	王凱平	巫漢揆
陳怡琪	徐瑜璟	曾婉寧	李威毅	黃士倫	李炎東	黃子菱	吳欣鴻
曾敬仁	蔡郁玟	鄭又仁	張國銘	楊晉州	郭聖治	溫漢平	郭惠雯
吳俐儀	楊淑君	江至祥	邢郁欣	張 鈺	曾映蓉	林穎欣	張怡芳
陳貞如	陳苡芄	謝宜潔	黃浩瑞	蔣欣穎	鄭智仁	林佩穎	陳維鴻
簡珮珊	李家偉	王聖翔	歐倍如	黃心怡	李薰華	林建輝	李佳穎
王婷玉	廖岐禮	吳雅婷	陳稼洺	廖厚勳	李明澤	陳佳鴻	吳曉鈴
楊騏璋	林怡慧	張軒榮	姜素芬	郭奕甫	戴美惠	李炎諭	廖婉婷
謝明憲	徐翊倫	吳孟哲	謝旻聰	林舜毅	彭俊傑	高堯楷	吳涵如
林翰宏	陳志昇	余爵至	劉彥廷	陳曉暉	簡境良	張惠萍	董懿容
陳覺文	洪千惠	李孟穎	邱彙雅	陳良琦	張清賢	林韻芬	曾嘉偉
孫崇桓	吳伶穎	楊宗泓	洪振詠	陳冠中	胡展榕	曾碩平	劉晉廷
鄒凱亦	張耀中	黃覺儀	莊益彰	蘇祐緯	李進成	賴建宏	羅英哲
莊凱翔	李聖棋	莊琇惠	王舒香	廖子嫻	黃詩誼	黃宏庭	邱巧凡
洪正鴻	賴慧枸	劉俊良	鍾黎炤	張登翔	許志遠	許順甥	何欣威
洪嘉言	謝合原	陳馨文	宋佳霏	游仲婷	沈芳如	徐立玲	賴韻如

黃香慈	洪秀君	顏琨麒	曾衍超	黃文萱	陳玄億	王貞惠	鄧雲立
巫承哲	彭柏翰	陳儀鑫	施柏瑄	陳璟毅	吳育穎	張寶源	郭人鳳
陳威麟	張耘綸	郭帝佑	李承洋	蔡鴻洲	孫政	周上愉	顏劭倫
曾慶恩	王志永	劉建忠	陳清勇	龔敬倫	江昭誼	陳彥頻	李怡慧
吳佳蓓	廖敏凱	陳劍韜	楊凱淳	李昫真	張子瑜	謝宗運	葉美成
蘇致璋	梁志豪	王銘祥					

典試委員長 黃富源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查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營養師陳逸婷等38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營養師 386名

陳逸婷	楊莖菁	林琬純	劉家雯	陳嫚玲	花筱柔	陳誼庭	蘇怡瑄
李昫靜	黃鈴惠	江忻蓉	李孟娟	施瑞雯	蕭詠瑄	陳佳楹	陳郁絮
吳宛蓉	張瑋珊	簡巧芸	張芳宜	黃詩琪	張耀云	李欣庭	曾彥慈
陳佳君	高寧均	陳怡玲	黃昱裴	鄭敬妍	余奕璇	黃綉婷	張文思
簡奴庭	廖欣瑩	李惠筑	陳品潔	許育琄	張佳鈴	劉家瑜	陳怡萍
李佳蓉	楊珮珊	吳佳燕	林貞伶	胡雅淳	柳宗文	吳品翰	陳乙瑩
王韻雅	李啓銘	陳胤廷	江昫捷	歐家妍	李慧庭	羅柏吟	古晉瑜
洪瑛秀	吳姿儀	葉麒	陳婷貽	鄭雯宜	游靜汶	溫心璇	周靖茹
黃琪鈞	林宜秀	林欣樺	許永瀚	王皓暉	黃莉婷	楊舒閔	張佳雯
邱郁婷	林皇羽	陳宣伊	許雅茹	謝佩倩	許芮慈	周義泰	徐孟筠
姜錦燁	曾鈺雅	陳若蓁	楊薇薇	鄭鈺馨	張皓雲	何穎盈	許淑惠
廖婉如	許韻涵	莊于萱	陳鳳玲	林芮瑩	尤暉婷	吳妍慧	陳玫勳
方昭芬	柯翔凱	曾羿涵	陳治傑	廖偉翔	郭怡琳	詹柏暄	鄧安汝
吳依頻	姚俞帆	黃佳怡	溫智鈞	高鈺祐	莊湄喬	林容安	趙辰皓
廖雪	陳蔚滢	許恬維	陳怡潔	黃曉薇	陳思羽	梁芷惠	陳盈如
葉品辰	邱莉筑	林怡紋	朱美嘉	張明璟	張雅婷	高振紘	吳佩如
陳潔如	溫少慈	吳曉慧	吳宛蓓	陳秀璟	徐婉晴	翁思婷	陳冠儒
謝昫樺	伍偉康	張鈿喬	吳姿瑩	廖珮玢	高婉純	張永恆	柯巧利

詹鎰嘉	徐婉真	林晏如	李郁潔	涂菟岵	何倩瑩	李玉珊	何惠潔
蔡蕎羽	陳羽恩	曾嘉玲	楊曉君	陳翔齊	陳韻如	林雅莉	張笛筠
黃淳逸	陳鶴傑	謝佳樺	劉亭妤	黃映潔	李易芹	梁子明	陳韋靜
許純嘉	李嘉書	葉姿玢	張孟涵	陳英傑	陳慶文	胡郡玲	羅培倫
彭佳儀	史祐慈	蕭美琦	魏錦梅	陳奕如	邱蕙庭	陳依婷	劉靜雯
何惠萍	林恬安	黃敏惠	王宥姍	徐乙玄	楊宇勝	邱尚鎰	許毓容
黃珮茹	陳智宗	陳怡汝	李海瑛	施柏元	張邵聆	傅寶儀	李欣容
黃雅雯	朱筱筠	婁雅竺	洪婉亭	范慧敏	王姿萍	林子峰	鄭怡君
王竣儀	張琬菁	謝佩珊	史如意	李柏君	蔡佳珉	許雅婷	黃懷萱
羅家欣	王郁婷	魏齊萱	張薰云	陳映竹	王心慈	董思靜	張維浚
李雅慧	李錦榮	黃盈真	黃唯祺	涂宜辰	張靜婷	陳巧心	林玫君
林文澤	周玲卉	楊惠茹	李昆晉	姚乃文	程璿璇	黃滢芝	李中瑞
曾靖貽	林宛霖	蔡淑珍	曾敏麗	潘俊佑	張曉芸	傅淑燕	劉襄蓉
陳宗鴻	蔡秉均	郭怡廷	張祐寧	鄧維融	林昂希	孔颯文	楊琇如
宋佳苓	莊嵐瑩	張沛翎	顏君玲	林彥廷	錢瑩甄	張聖欣	王昇超
蔡沛宸	陳詩涵	林鈺棠	陳靜誼	李俞旻	蘇筱琰	吳盛源	丁淑玲
王雅虹	彭珈卉	何凱蓉	蕭玉昕	李景惠	王碩盟	李育瑾	蔡旻誼
李宜庭	孫菀萱	李宛芸	陳必瑩	蕭惠郁	林怡君	王馨慧	劉諺儒
高郡蓮	徐佳筠	陳慧儀	梁筠庭	廖慧怡	徐漢敏	高家慧	江 峯
蔡宜璇	王詣允	劉聿容	蔡宛玲	湯祐瑄	陳采薇	鄭毓霖	鄒碧珠
洪程璇	林幸蓉	簡 琳	李韻之	茅晞翎	呂旻真	蔡彥如	劉秀芬
許雅雯	王依菱	陳宜萍	張雅淳	陸怡綸	簡憶芳	周沛玲	洪子琴
張漪霖	廖于瑩	陳雨婷	樊柔遠	李宛芸	吳曉智	鍾宜君	王安瑜
周宛嫻	曹長安	陳姿樺	周秀瑩	許元玲	李穎秀	楊哲雄	施雅韻
蔡佳玲	陳加美	許瑋玲	李雅筑	許祐榮	周映君	尤偉銘	洪恩忠
黃鈺如	韓怡君	莊舒涵	陳毓玲	馬瑞霏	羅欣怡	蘇筱嵐	莊雅婷
賴姿蓉	陳宜芬	余雅惠	汪珮渲	劉冠麟	李依蓁	林子馨	鍾欣玲
邵思雅	陳冠妤	羅于姍	高芄茹	張芷淇	雲雁翎	莊子霆	羅 妮
陳姿伶	林姿妤	張宇賢	高鈺佩	陳昇閔	鄭炯柱	李依珊	吳家蓁
劉昀達	陳彥瑾	劉俊安	陳冠菱	許惠琛	李効孺	王嘉伶	黃雁鈴
黃鈺紋	侯喜容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5 日

查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臨床心理師黃芸新等45名、諮商心理師曾怡雅等16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臨床心理師 45名

黃芸新	李人儀	鄭秀如	陳奕雯	潘元健	黃家緯	黃碩恩	李雅萍
曾婉茹	張琇雁	蔡依漣	周兆華	劉婉芸	邱惟雅	江淑蓉	李馨兒
王志寰	楊旻鑫	簡建中	蕭雅文	蘇邦礎	粘晶菁	蔡彤寧	黃華妮
蔡政融	張馨德	林宛貞	楊格政	王端毓	莊子怡	莊博雅	許皓瑋
廖婉如	劉耿良	姚幼玲	陳柏翡	呂怡安	林侑儒	王鵬智	林雅玲
許婉茹	陳滢如	賴世華	陳彩琦	劉子聖			

二、諮商心理師 168名

曾怡雅	吳至祥	彭思蓉	盧怡任	黃美淇	陳愉雅	李正源	陳怡潔
蔡采純	王怡穆	丁原郁	林麗珊	湯梓儀	陸巧嵐	林羿汝	楊欣翰
黃弘年	柯愷瑄	廖翊雯	高悅慈	張郁君	陳宥灃	林育如	許鐘元
陳一嫻	莊瑞飛	邱千容	胡才美	張志宏	林上能	陳鈺湘	林欣嫻
尹相懿	張逸翔	林德慧	郭怡芬	黃乙白	李欣姿	陳彥婷	蘇珊筠
曾筱婕	李明瑄	呂貞儀	李思瑩	陳永龍	黃依婷	黃莉惟	張雅淳
胡美蓉	顏秀娟	陳彥如	余靜怡	陳德嫻	王嘉琪	周守倉	黃士芬
葛婷婷	杜育真	林明穎	洪敏峰	劉安容	王韋琇	廖冠霖	王聲偉
張綺芳	蕭伊芳	張瓊方	蘇逸珊	馮喬琳	陳怡君	林香吟	李幼文
林柏傑	陳曉逸	黃瓊慧	郭曉晴	簡佳慧	高永盛	陳思愉	紀姪宜
莊麗香	黃尹貞	林正綺	謝政廷	張瀟尹	葉鄉誼	鍾筑凡	周詩婷
黃瀨頤	趙瑞珍	曾秀芳	陳慧敏	陳慧甄	蘇慧娟	林婉卿	張楷翎
王旻琪	曾琬雅	陳孟芳	陳盈心	李玉婷	吳東勝	劉榮德	林孟薇
游晴雯	徐泰國	黃暉超	楊青青	陳儒樺	楊琬琳	陳筱婷	彭國蓉
王韻涵	陳湘蓉	劉威成	黃晶敏	施雅芝	黃淑芬	楊惠雯	謝幸蓁
王云緒	王秀文	吳欣儒	方嘉琦	江欣怡	徐楓婷	田瑞貞	劉蕙菁

徐憶梅	蔡幸紋	陳金燕	許伶楓	黃貴貞	潘彥秀	李冠儀	簡依貞
張天安	謝佩玲	徐依婷	林淑華	顧美德	林廷頤	王盈嵐	于立欣
楊亦喬	薛凱仁	趙慧敏	田明珠	沈青燕	邱信凱	施寶雯	王純瓊
李珮華	朱育恩	林維良	張孟莉	郭玲君	林麗芳	彭心怡	謝欣惠
李永真	黃宛姿	簡淑杏	游淑芳	許曼君	楊月棋	李家佩	劉思遠

典試委員長 黃富源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查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語言治療師曹真等60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語言治療師 60名

曹真	丁筱柔	陳姿蓉	朱麗璇	吳馥榕	陳卉文	張雅雯	顏向嬋
蔡宜菁	吳定諺	羅羿翹	劉新貴	呂智源	盧采臻	張惠雅	洪雅婷
林宜蓓	許婷婷	詹心妤	陳俊凱	陳穎萱	林家瑩	莊嫻婷	林佩君
黃郁文	徐凡鈞	王珮馨	馬睿均	魏貽汶	何宏祥	黃郁雁	劉曠晴
白欣玉	王思婷	韓佳吟	廖國翔	池育君	黃齡萱	李琇菁	俞南希
古郁鈴	李海琪	張維珊	林淑儀	張嘉芸	楊雅雯	李昭瑾	萬祖君
卓佩蓉	鄭秀芬	李卿菲	洪瑞嬪	陳建州	吳侑璇	高鳳徵	蔡秉翰
嚴英仁	黃艾萱	許世樺	王傳中				

典試委員長 黃富源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法醫師屈保慶等3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法醫師 3名

屈保慶 華筱玲 林彥仰

典試委員長 黃富源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

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聽力師張雅琪等8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聽力師 81名

張雅琪	蕭素惠	黃莉惠	張淑儀	林克寰	周寶宣	鍾亦鈞	孫玉生
楊宜螢	王備得	曾麗惠	蔡佳霖	李冠儀	王秀文	何俊泓	張秀玉
林美珠	李明慧	吳政融	連孟如	李恆惠	許致偉	許筱曼	陳岱靈
黃美睿	楊珮玉	鄭秀蓮	吳若琪	唐忻如	梁伶瑄	丁蕙菁	曾雪靜
呂文琬	楊琮慧	姚榮彰	陳美珠	蔡岳璇	王莉淳	高尉哲	陳衫瑞
李瑞霖	羅敦信	蔡國賢	林芝菁	賴美杏	盧秋利	蔡孟純	黃銘緯
林寬齊	李志岳	梁弘穎	聞遠安	李玉鏞	富勇銓	吳承遠	羅 莊
曾子倫	陳佳岑	王致中	龔碧菁	王聖儒	黃文杰	楊幸樺	周皆均
陳曉屏	黃方琍	丁元保	江永郁	何俊寬	林又榕	陳建宏	林嵩岳
吳蕙君	鍾莉婷	鄭如惠	楊宗漢	謝宏林	洪佩文	程心佳	陳怡中
黃宜嬋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5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4日高縣警督字第099007753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

旗山分局) 杉林分駐所警員。高縣警局審認其於99年4月22日12時至14時執行巡邏勤務，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於當日13時至13時20分至轄區通仙巷實施交通稽查，違反勤務紀律，交由旗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28日高縣旗警人字第0990021121-1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6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縣警局以99年7月2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259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巡邏……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經旗山分局杉林分駐所排定，於99年4月22日12時至14時擔服巡邏勤務，並應於13時至13時20分在轄區通仙巷執行交通稽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惟查旗山分局督導人員於上開時間抵達通仙巷，發現再申訴人尚未到勤，經以警用無線電詢問再申訴人，其答稱因有民眾報案指稱轄區清水路與桐竹路路口砂石車多，故逕為變更至該路口執行交通稽查；嗣經督導人員向旗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該分局杉林分駐所查證，該時段均未有民眾因砂石車多報案之紀錄，此有99年4月22日旗山分局杉林分駐所勤務分配表及該分局同日督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再申訴人亦於再申訴書自承，係於該

日13時巡邏至清水路與桐竹路路口，確實未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變更交通稽查地點。是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於99年4月22日13時至13時20分在轄區通仙巷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至再申訴人檢附2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訴稱其當時因正在取締交通違規事件，而不及前往指定定點執勤一節。經查，旗山分局杉林分駐所綜合考量轄區內較易發生交通事故之地點、時段及車流量，規劃於13時至13時20分以通仙巷路口（曾發生死亡交通事故）作為交通稽查重點，並於該分駐所勤務分配表明定該項勤務，則擔服該時段勤務之警察人員，自應依勤務分配表指派時間、勤務項目執行勤務；如遇特殊情事無法執行勤務，亦應先向勤務指揮中心或該分駐所主管報告，以利機關掌握執勤狀況，或調派人力支援。本件再申訴人依勤務分配表規定，應於99年4月22日13時整到達通仙巷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惟經督導人員發現其未準時到勤，亦未曾向機關通報有何特殊情事而不能前往通仙巷執勤，迄至督導人員主動聯繫時，再申訴人始稱其於清水路與桐竹路路口實施交通稽查，並未提及係因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又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主張當時正在取締之2件違規事件，違規時間分別為13時20分及13時27分，係於再申訴人應到勤（13時）執行通仙巷交通稽查勤務之後始發生，其未於13時準時到勤，已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尚難以處理事後發生之交通違規為由，而免除其應負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縣警局據再申訴人上開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至轄區通仙巷實施交通稽查勤務之事實，交由旗山分局以99年4月28日高縣旗警人字第099002112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高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4月28日花警人字第09900178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任職該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萬榮分駐所（以下簡稱萬榮分駐所）警員期間，於99年2月16日6時至8時執行值班勤務，經督導發現躺臥在備勤室睡覺，嚴重違反勤務紀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3月8日花警人字第0990008396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同年5月24日花警人字第09900219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9日及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服行便衣勤務時除外）、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班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勤務，如有違反，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值勤當日身體不適，以致延遲開啟分駐所大門，並無躺臥備勤室睡覺云云。查再申訴人於99年2月16日擔服花縣警局鳳林分局萬榮分駐所6時至8時值班勤務，鳳林分局第二組黃巡官於7時許督導該分駐所勤務時，發現分駐所大門未開啟，經敲門後，由0時至8時待命服勤之林警員開啟大門，並發現再申訴人仍躺臥於分駐所內之備勤室熟睡，嗣經黃巡官親自糾正始起床值班。復查再申訴人亦無於值勤當日向萬榮分駐所所長報告有身體不適情事。此有鳳林分局99年2月16日督導報告表、花縣警局99年4月6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萬榮分駐所高所長及林警員99年4月15日之報告影本附卷可按。茲警察分駐所為警察勤務之執行機構，於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1項已有明定。警察分駐所於值勤時間，應開啟大門執行警察勤務，是再申訴人於值班時間，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仍躺臥備勤室睡覺，亦未開啟分駐所大門，嚴重違反勤務紀律，洵堪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以99年3月8日花警人字第0990008396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99年7月12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77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警務員，於99年6月2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分隊長，因不服保五總隊99年5月17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53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以99年7月29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82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及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核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包括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此有原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此項已於98年5月25日修正該組織規程時，移列為現行第2條第5項前段）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屬不合法，則經該

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保安總隊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係依該總隊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規定事項三：「票選委員選舉作業，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說明如下：(一) 初選：……1、總隊部分：(1) 第六序列職務人員：各組、室、中心應各選出1人參加複選。(2) 第七、八、九、十、十一序列職務人員：各組、室、中心得選出1人參加複選……。2、大隊部分：(1) 第六序列職務人員：一律由副大隊長參加複選。(2) 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各大隊應各選出2人參加複選。(3) 第十序列職務人員：各大隊應各選出3人參加複選。(4) 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各大隊應各選出4人參加複選。……。(二) 複選：1、由初選獲選人員，依其職務序列區分為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序列等6個群組，互相投票選舉之。……。」辦理。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考績委員之選舉疑義表示意見略以，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稱「間接」選舉方式之意旨；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之意旨不符等語，有銓敘部上開函文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保五總隊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總隊第3序列及第5序列人員（該總隊無第4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該總隊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不合法。由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年終考績，自有法定程序上瑕疵。

四、綜上，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則該總隊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6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2725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警務正，已於98年12月7日退休。因不服北市警局以99年4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911048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9年7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889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警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B級及C級，其中98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於「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98年6月4日北市警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員警指控涉嫌強制性交、妨害家庭等罪嫌，目前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再申訴人經記一大過等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10次、申誡3次、記過2次、記大過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0分，經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警局99年1月13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曾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第丙等60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間無工作上不力而受懲處，且其平時考核係中等，將其年終考績考核丙等實有不公之處一節。以考績係就公務人員當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量，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於北市警局工作表現得宜並獲獎勵，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目之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

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所訴考績丙等有不公之處一節，核不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北市警局98年7月2日府人三字第098031838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之原因，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其因記一大過而考列為丙等之原因已不存在；及同年9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8513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已提起再申訴救濟等節。茲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9月30日98年度偵字第14511號不起訴處分書，就再申訴人之強制性交部分，固認定罪嫌尚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惟該不起訴處分書亦載明再申訴人坦承與林女士發生性行為，可知再申訴人與林女士確有性交關係，該違反品操紀律之行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並經北市府以98年7月2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而再申訴人上開各受記一大過及記過一次懲處之再申訴案，業分經本會以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75號，及99年2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況再申訴人之考績係就其當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考量評分，非僅因是否受刑事起訴處分或曾記一大過即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不應考列丙等之原因，仍不足採。

七、綜上，北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99年5月14日望人字第09900032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村幹事。因不服望安鄉公所以99年3月18日望人字第099000172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望安鄉公所以同年7月28日望人字第09900047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7日、25日及9月2日補充理由與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之管理措施而擬提

起申訴，應於該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至申訴是否於上開期間內提起，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應以申訴受理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查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3日收受上開考績（成）通知書，有卷附再申訴人簽收該通知書之簽收單影本可證，且該通知書附註一已教示提起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再申訴人就該通知書所核布之考績評定有所不服，應自99年3月24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以再申訴人戶籍雖設於澎湖縣望安鄉，於99年1月29日經望安鄉公所免職前，係住居於該公所之宿舍；於免職後已遷出該宿舍並與其配偶住居於高雄市小港區，此有望安鄉公所民政課99年2月24日簽呈、復興航空之機票收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等影本附卷可稽。因望安鄉公所位於澎湖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0日，核計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99年5月12日屆滿。是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於99年5月10日送達望安鄉公所，有望安鄉公所蓋於再申訴人申訴書之收件章戳記可按。則望安鄉公所逕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0日始將申訴書送達該公所，以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逾越法定期間，不予受理，顯有違誤。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
- 三、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判斷，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

如有意見，得依上開法定程序復議或變更。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註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在案。

四、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80分，遞送望安鄉公所99年1月26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經鄉長覆核加註意見改為70分後，退回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公所99年2月25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復議，該次會議紀錄說明載以，因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與機關長官覆核結果有些許出入，故召開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依鄉長覆核結果辦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該公所考績委員會99年1月25日及同年2月25日99年第1次及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望安鄉公所鄉長不同意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而退回復議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惟鄉長加註意見逕予指述考績分數，嗣該公所99年2月25日考績委員會復議時，亦係依鄉長覆核變更為乙等70分之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業已影響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復議之決定。經核望安鄉公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前揭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有所未合。

五、綜上，爰將望安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5月24日宜消人字第09900049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宜縣消防局）副局長。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8日宜消人字第09900030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消防局以99年7月14日宜消人字第09900061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授權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

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二、又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辦理程序已有明定，其中「初核」係屬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權責，此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規定亦明。復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是除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如未經其考績委員會初核，於法即有未合。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宜縣消防局局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覆核後，經該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固與上開規定未合，惟再申訴人就98年年終考績提起申訴時，宜縣消防局99年5月14日99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已補行初核程序，仍維持原評擬79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瑕疵，業經補正，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核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

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一般條件：（一）……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雖載有嘉獎16次、記功1次紀錄；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局長）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嗣後補正。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宜縣消防局99年5月14日99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次時，將其考列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五、再申訴人訴稱該局99年5月14日99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5位委員公正性遭質疑，未予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

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是考績委員會各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或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均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5位考績委員應行迴避，惟有關再申訴人之考績案，尚非屬5位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予自行迴避之事由；又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5位考績委員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有違反其他法律應迴避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又稱芭瑪颱風來襲期間，擔任丸山前進指揮所搶救任務，克服困難完成交付任務，符合甲等條件一節。查再申訴人於芭瑪颱風來襲期間，進駐前進指揮所指揮救災，經宜縣消防局98年11月30日核予嘉獎二次，有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獎懲明細表附卷可稽，該敘獎事實業經宜縣消防局納入考量。復按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況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而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故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七、綜上，宜縣消防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8日苗警人字第099002669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苗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頭份分局（以下簡稱頭份分局）警員。因不服苗縣警局以99年5月3日苗警人字第099000174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察局以99年8月2日苗警人字第09900032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

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目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經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25次、記功1次；惟依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訴，其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25次、記功2次，並檢附頭份分局98年4月30日份警二字第0980008452號令及同年5月1日份警二字第0980008644號令等影本，各載有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為憑。復據苗縣警局99年8月2日函檢附再申訴答復書說明三、（三）載以，再申訴人平時獎懲紀錄確為嘉獎25次、記功1次等語。是再申訴人98年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記功1次，與前揭頭份分局令核布再申訴人共計記功2次之獎勵顯有不符，則再申訴人之實際獎勵次數為何，即有未明。苗縣警局未確實查核關於平時考核獎懲欄登載之獎勵次數是否有所疏漏，對再申訴人所為98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

三、綜上，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就其平時考核獎勵事實之認定尚待查明，爰將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職事件，不服金門縣議會民國99年5月28日金議人字第09900010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金門縣議會對再申訴人之調職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金門縣議會秘書長，因不服金門縣議會以99年3月12日金議人字第0990000482號令，指派其擔任法制室主任職務，向該議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門縣議會以99年6月30日金議人字第

09900011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7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之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為其人事任用權限，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工作指派或調職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查再申訴人秘書長之職務編號為A010010，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現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4級800俸點。金門縣議會為應議事業務需要，以99年3月12日令，指派再申訴人擔任簡任第十職等法制室主任之職務。惟查再申訴人已經銓敘審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依前揭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固得在各職系之職務間予以調任，機關所為調職，固難謂有違前揭任用法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本件調職係調任低二職等之職務，核與前揭任用法第18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之意旨有違。

三、復按97年1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一、議事組：……二、總務組：……三、法制室：……。」惟修正後之同條文業刪除法制室之單位編制，該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亦將該法制室主任列為留用人員，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制為專員。金門縣議會秘書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再申訴人現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4級800俸點，原法制室主任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原法制室主任現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5級780俸點，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以上情事有再申訴人與原法制室主任之相關人事資料影本、金門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影本在卷可稽。據上說明，金門縣議會修正後之組織自治條例已無法制室之單位編制，則金門縣議會以99年3月12日令，指派再申訴人擔任法制室主任之職務，於法亦有未合。況金門縣議會指派再申訴人擔任法制室主任之職務，既已調職，則系爭金門縣議會99年3月12日令於備註欄記載原職缺未異動，亦有違誤，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99年3月10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0231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商業處政風室主任，原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股長，於98年4月1日過調擔任現職，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政風處（以下簡稱北市府政風處）99年1月22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0122100號函及考績（成）通知書，撤銷其原考列甲等之96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政風處以99年5月11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0528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6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

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次按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查法務部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依該程序表規定，北市府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考績案件，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北市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北市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審定。再申訴人原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股長，其96年年終考績關於初核部分，應由北市府政風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本件爰就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合法，予以審究。

- 二、復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政風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未有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但各機關如因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致採行上述投票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或通訊之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按。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

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北市府政風處98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依該處97年11月13日簽所載，係將北市府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編制內銓敘有案，書記職務以上之政風人員，分為以下5組推選產生票選委員6人：

(一) 北市府政風處秘書、機動組視察及各科、室、組非主管人員推選產生委員1人。(二) 北市府一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推選產生委員1人。(三) 北市府二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含八職等主任、區公所主任及七職等主任)推選產生委員1人。(四) 北市府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專員股長推選產生委員1人。(五) 北市府所屬各級政風機構科(課、組)員以下、書記以上人員推選產生委員2人。茲以北市府所屬各政風機構所屬人員，其職務性質均屬一致，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得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北市府政風處以前述方式分成5組，票選6人為票選委員，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直接投票法，及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票選之意旨有違。是北市府政風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查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經本府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未符評列甲等條件。」未由單位主管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逕以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結果為考評依據，經核亦與上開規定不符。

五、綜上，北市府政風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六、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北市府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業如前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民國99年6月2日北農人字第09904972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北縣農業局）技佐。因不服北縣農業局以99年3月19日北農人字第09902183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農業局以99年7月22日北農人字第0990636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復於99年8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縣農業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北縣農業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紀錄；載有事假1日、病假5日4時，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公文未能積極處理，多有延宕」等負面評語，亦未記

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縣農業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農業局99年1月13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8年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單位主管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經北縣農業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局局長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泛稱局長因其曾經提起申訴、再申訴而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等語，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農業局漏未將其列入「臺北縣安全城市（公共七安）成果特展」獎勵案名冊，致影響其98年年終考績一節。查上開獎勵案及獎勵名冊由北縣農業局簽經臺北縣縣長於99年1月6日核定後，移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再申訴人雖漏未列入該案獎勵名冊，惟其獎勵令至同年6月15日發布，以該獎勵案自核定辦理及獎勵令之發布皆於99年，自不得列入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獎勵次數計算，作為其98年年終考績之參據，所訴因漏未將其列入獎勵案名冊，致影響其98年年終考績，洵不足採。
- 五、至再申訴人主張其具有土木工程技師執照及相關專業經歷，辦理九份地層滑動整治計畫，認真負責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依北縣農業局農業工程科99年7月12日便簽所載，再申訴人辦理前揭整治計畫期間，經長官多次催辦，仍延宕至99年始處理，造成經費額外支出、監造案尚未結案付款等後續問題。又再申訴人尚有98年度公文處理平均天數達11.19天，乃為全科公文處理平均日最長之人員；及其他應於98年完成之工程迄今尚未完工等表現不佳之情形。故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六、綜上，北縣農業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

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查本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尚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又有關再申訴人以其參加97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成績優秀為由，擬請機關予以敘獎；及訴稱申請於99年2月間前往大陸，逕遭長官不合理對待等節，經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不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99年5月17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09931980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中山分局審認其使用業經公路主管機關註銷之AD-○○○○號汽車牌照並闖紅燈，違反交通法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以98年12月4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834835701號令，核布其記過一次懲處，前訴經本會作成99年3月30日99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所為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分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前述懲處案，以99年4月1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931585400號令，仍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6月2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中山分局以99年6月11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0993557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查中山分局原99年考績委員會之委員共計13人，其中指定委員8人，票選委員4人及當然委員1人；惟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據此，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之委員為13人時，其票選委員應有6人，該分局票選委員之人數僅有4人，於法未合。嗣中山分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其委員總計15人，包括指定委員8人、票選委員6人及當然委員1人，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揭規定無違，符合本會99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五、(二)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相關規定處分：……(二)無照駕駛、闖越平交道、闖紅燈者，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即

符合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

三、經查，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違規罰單入案系統98年11月25日列印之違規積案明細表，及中山分局交通違規案件分析統計表所載，再申訴人所有之AD-○○○○號車輛，自97年3月7日至98年11月12日之交通違規案件計43件，其中於97年6月1日20時16分，因闖紅燈被裁處新臺幣5,400元罰鍰；復依牌照吊扣銷查詢系統98年11月26日列印之吊扣銷歷史資料所載，AD-○○○○號汽車牌照係於94年4月22日註銷，98年11月26日撤銷註銷，此有前揭列印資料及交通違規案件分析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訴稱97年6月1日闖紅燈之採證照片，無法證明當時係由其駕駛該車，且其已查知當日之實際駕駛人一節。惟就前揭主張，再申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再申訴人於中山分局督察組98年11月26日對其所作訪談筆錄內，已自承其所有之AD-○○○○號汽車牌照自94年4月22日註銷後，於97年至98年間共計43件交通違規事件，皆係由其使用該車所造成。是再申訴人有使用業經註銷之汽車牌照並闖紅燈，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之行為，可堪認定，中山分局以其符合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五、(二)，及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予以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山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以99年4月1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931585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4月21日府人考字第09901080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下水道科技士，中市府審認其前於該處景觀工程科任職期間，辦理「臺中市98年度重要道路槽化島、綠地（帶）及公園綠美化工程」（以下簡稱98年度綠美化工程），延遲修正派工單，核有行政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0990039724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府以99年6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901468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99年9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3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府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中市府代表於該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中市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情形，情節輕微者，即符

合申誠之懲處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98年7月14日簽准派工，嗣因派工項目中之「日日春」生長週期較短，驗收時恐衍生履約爭議，經建設處核定修正為「四季草花（當季）」，並考量二者同為草花且單價相同，派工總金額不變，爰未重新簽會中市府主計處；又中市府主計處98年12月31日簽准之「派工案簽會時點」施行日期為99年1月1日，不應溯及既往，據以處分再申訴人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承辦98年度綠美化工程，係以臺中市五權西路與環中路旁花台為派工內容填報派工單，派工項目包含「日日春」，數量1萬3,066株，單價每株新臺幣（以下同）16元，總金額計為53萬2,966元，派工日期為98年6月26日，完工期限為98年7月20日；嗣再申訴人將該派工單之「日日春」（項目編號為11）修正為「四季草花（當季）」（項目編號為52），完工期限延至98年8月15日。此有建設處98年7月14日簽、98年綠美化工程派工單、竣工單等影本在卷可稽。經核其派工項目及完工期限均已變更，縱該修正後之派工單業經建設處處長核准在案，且派工項目同屬草花，數量、單價及總金額亦相同，然依卷附中市府主計處98年12月31日便簽所彙整之「派工案簽會時點」規定，此工項變更仍屬「修正派工」之「新增項目」情形；且於完工期限前完成派工工項修正，亦為一般工程慣例，並據為驗收之依據。是再申訴人自應於該派工單竣工日（98年8月15日）之前簽會中市府主計處，惟其迄98年9月14日調職前均未簽辦，核有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之情形。

（二）再申訴人雖訴稱「派工案簽會時點」之施行日期為99年1月1日，不應溯及既往，據以處分再申訴人。惟查前揭中市府主計處98年12月31日便簽已敘明，「派工案簽會時點」係該處因應建設處自98年5月份起，修正派工案件有延遲辦理或未辦理，即逕行通知廠商施作之情形而製作，僅係將既有之作業流程彙整成圖（表），俾利建設處同仁配合辦理；復經中市府代表於本會99年9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3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說明，中市府主計處鑑於建設處97年間曾發生承辦人員未辦理契約變更及採購程序，即逕行要求承包商施作非原派工項目，經主驗人員於驗收時發現屬契約外之新增項目，致無法驗收之

前例，因此對於中市府各單位辦理單價派工案件，均謹慎審核，並嚴格要求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派工案簽會時點」僅係再次重申既有作業流程，並非自99年1月1日開始施行之新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府審認再申訴人辦理98年度綠美化工程，延遲修正派工單，核有行政疏失，依據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099003972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5月25日南南人

字第09900109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里幹事，原經排定於99年5月23日輪值該區公所下午班（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5時）值勤，因未準時到勤，該區公所民政課吳課長爰臨時指派葉里幹事值勤；嗣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2時50分始抵達該區公所，並請求接替葉員下午班之值勤，經吳課長拒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99年6月7日南南人字第09900117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長官於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外，公務人員均有服從之義務。復依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職員值日要點（以下簡稱值日要點）三規定：「值日人員因請假、公（差）假或休假不能於當日執勤者，應於執勤前二天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並於陳准後將名單送交人事單位……。」查值日要點雖未規定值日人員因臨時性事故，無法準時到勤，應如何辦理之程序，惟於事故發生時，自得參照值日要點三之規定，應先向長官報告及協調代理人員，以免延誤值日勤務。
- 二、查南區區公所為處理防火、防盜、突發事件及緊急公務等事項，依值日要點規定，每月排定輪值表，由該區公所職員輪流值日，又依該要點五規定：「值日時間：……值日人員……例假日……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交接。」，再申訴人既經排定於99年5月23日星期日輪值該區公所下午班（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5時）值勤，自應準時於當日中午12時30分與上午班值日人員交接；惟其未經事先報備，遲至當日下午2時50分始抵達該區公所，此有該區公所99年5月份員工執勤輪流表影本在卷可稽，上開遲到事實亦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內所自承。次查南區區公所民政課吳課長為再申訴人及

葉里幹事之直屬主管，依該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對於課室所屬員工加班及3天之內之差假具核定權責，且參照值日要點三之規定，對於值日人員因故不能值日之調班事宜亦具權責。吳課長於99年5月23日經上午班值日同仁反應再申訴人未準時到勤，於聯繫未果之情形下，為免影響下午班值日勤務，爰臨時指派葉里幹事值勤，並於再申訴人抵達後，拒絕其請求替換葉員接續完成該下午班之值勤，核屬機關長官於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為一具體之管理措施；且依卷附資料，該命令亦查無違反刑事法律之情事，再申訴人自有服從之義務。

三、再申訴人訴稱值日要點並無值日人員未按時交接班之規定，吳課長不得拒絕其值勤，其請求接替值勤遭拒後，仍陪同葉員值勤，實質上已完成後續值日勤務，機關應覈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假云云。查該下午班值日勤務既經主管指派葉員執行，再申訴人即無陪同值勤之必要，是再申訴人上述行為，非屬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之執行職務，尚無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假之問題，所訴洵無足採。至再申訴人請求調查證據一節，以本件事實明確，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另行查證之必要。

四、綜上，南區區公所因再申訴人未準時到勤值日，另行指派同仁值勤，並拒絕其接替值勤之請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有關再申訴人指稱南區區公所未核予其99年4月21日值日加班費或補休假一節，經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另再申訴人如認南區區公所應規定員工值日人員交接班之相關規定，自得向服務機關表示其意見，亦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98年9月1日消署指字第09800173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對於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消防署警正三階科員。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98年7月30日通報略以：「……請各輪值人員確實遵照辦理：一、各組室原排定輪值同仁不得以申請調班名義免除值班勤務，改由少數特定同仁擔服輪值代班。二、爾後申請代班者均需報告組室主管考量值班天數合理性及公平性審核同意後，於差勤系統『調班事由』內加註『已報告組室主管同意』，再交

由本中心辦理後續異動事宜。」再申訴人不服該通報，提起申訴，經該署以 98 年 9 月 1 日消署指字第 0980017352 號書函答復，再申訴人仍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該通報內容，為一般事務通告，核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衡諸前揭說明，本件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是其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所提再申訴，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 公申決字第 028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移署人訓援字第 0990091288 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投收容所科員，因不服該署以99年4月20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05394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9年8月5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1131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移民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

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雖多為A級或B級，但服務態度項目均列C級；上開5月至8月整體績效項目等級亦列為C級；直屬主管及單位長官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非全為正面評語。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31次及事假0.4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考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署考績委員會99年2月3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曾記二大功人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98年度平時考核獎懲雖為記功1次及嘉獎31次，惟並無該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之情形，即無當年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依上開說明，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 四、再申訴人指稱移民署考績委員會票選作業不合法一節，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及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查移民署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人數19人，包括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10

人，票選委員8人。票選委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係同時採推薦登記及自行登記方式產生，推薦登記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公務人員至少1名登記參選，自行登記則由各單位編制內公務人員自行登記參選；惟非於該署受考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經機關長官指定之考績委員及當然委員，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票選方式採線上投票，由移民署編制內受考核之公務人員於投票日以個人員工編號及密碼登入該署人事出勤系統，並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投票。選舉採1人2票制，以得票數前8名當選為票選委員，第9至10名列為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凡此有該署9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指定及票選案相關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移民署票選結果產生之委員，已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相關獎勵達記功1次、嘉獎31次，無不良風紀顧慮，考績不公云云。按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獎勵之增分，主管人員業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就其年終考績為評擬時予以考量，已如前述。且依移民署99年6月8日便箋，再申訴人原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縣專勤隊科員，於98年8月11日下午未依規定將該隊臨時收容所越南籍受收容人帶出所購物，不慎致該名受收容人脫逃，未能及時追緝歸案，該案已由移民署政風室查處，並依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執行職務難謂全無疏失。

六、綜上，移民署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99年6月4日新人二字第09913203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駐芝加哥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因不服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以99年3月29日新人二字第09913301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新聞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聞局以99年7月23日新人二字第0990015253號函及同年8月13日新人二字第09900127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到會。再申訴人並於同年8月30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本會嗣通知新聞局及銓敘部派員於99年9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據新聞局99年8月13日新人二字第0990012756號函補充答復指出，依該局組織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國際新聞處掌理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督導、考核事項。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係駐芝加哥新聞處一等新聞

秘書，其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處主管先行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再由新聞局之國際新聞處就評分結果，將各駐外單位分北美、中南美、歐非、亞太等4地區為比較範圍，並依據各該單位該年度工作績效及個人之工作表現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新聞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茲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任何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該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記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重大優良事蹟；經駐芝加哥新聞處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83分，新聞局國際新聞處主管改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新聞局99年1月15日99年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

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8年有多項重大工作績效及工作成果，且經常獲單位主管之肯定；其98年兩次平時考核，經駐芝加哥新聞處李主任分別評為B（1月至4月）及A（5月至8月）等級，惟經報回新聞局後遭逕改為B及C等級，令其難以接受等語。按依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並與同官等人員作比較之結果；再申訴人98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等級為A級，經新聞局國際新聞處主管綜合考評等級評為C級，依首揭考績法及新聞局組織條例之規定，新聞局國際新聞處主管既有權責就駐外新聞機構工作為考核，其所為考績評擬，爰予以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無足採。

五、綜上，新聞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爰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9年7月19日洋局人字第099001419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二海巡隊科員，於99年1月25日調任該總局第七海巡隊科員，因不服洋巡總局以99年4月29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9年8月25日洋局人字第09900169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洋巡總局第二海巡隊隊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及該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

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或B級，惟語言能力一項均列C級，綜合考評等級均列為B，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記大功1次，全年病假3日，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考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經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總局99年1月15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

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衡酌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及具體表現，自得不予考列甲等。

- (二) 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98年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0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於第二海巡隊服務期間積極任事，全年功獎數在中上之列，惟年終考績並未就實際工作表現考列等次云云。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作整體考量，尚非僅評比工作一項。況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及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是洋巡總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與該總局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核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至再申訴人所訴其98年年終考績分數遭報復性考列全隊之末一節。茲查洋巡總局99年8月25日函答復本會略以，該總局第二海巡隊前於99年7月9日函復該總隊意見，依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綜合考評，其平時之表現平平，且本身對長官態度有所偏差，整體考核顯見不佳等語。此亦有該總局第二海巡隊99年7月9日洋局二人字第0990021948號函影本可資參照。復依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證明洋巡總

局對其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具報復性，致其年終考績分數為全隊之末，又再申訴人所提供資料，亦無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不足採據。

三、綜上，洋巡總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民國99年6月

10日高機人字第09900013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經高雄機務段審認其經鐵路局機務處於99年3月24日抽查機車E208保養工作，未按照標準作業落實工作，有違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以同年6月1日高機人字第0990001339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雄機務段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機務段以同年7月20日高機人字第09900016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3日、6日及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七）不依規定維修、使用各種車輛，情節較輕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不依規定維修、使用各種車輛，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次按鐵路局函頒GE機車二級保養動力車靜、動態檢查SOP規定：「……動力車起動後，車頂部份靜態檢查：1、……18、是否各礙子拭淨，並上絕緣油（矽油）。動力車起動後，車上部分靜態檢查：1、……18、檢查MAA（馬達發電機機組發電機部分）整流子面及炭刷、接線端子、壓簧安裝等……迴轉機構是否正常，測量MAA炭刷長度。……20、檢查MAM（馬達發電機機組馬達部分）整流子面及炭刷、接線端子、壓簧安裝等……迴轉機構是否正常，測量MAM第1點位炭刷長度。……。」及電力機車暨電車組檢修基準及限度第四章高壓電器設備A6401 AM59FU集電弓檢查基準規定：「1、……14、集電弓裝用之軸承，除係密封式軸承外，均需清洗後重新加油。」就鐵路各類動力機車頭之檢修及保養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已有明定。
- 二、茲據卷內高雄機務段99年3月24日修繕股工作日誌記載，該日車號E208電氣車上保養級別2B之工作內容，應由再申訴人及趙○○負責。復依同日機務段動力車檢修記錄表記載，修繕項目1、車頂及高壓絕緣礙子洗淨後塗矽油脂及2、集電弓及接地裝置各活動肘節清掃拭淨後注油，由再申訴人負責。案經鐵路局機務處抽查高雄機務段同日動力車保養工作是否確實且符合安全規

定時，發現車號E208電氣車車頂上前、後集電弓活動節肘未注油；以及車頂上前、後集電高壓礙子清潔不澈底。此有同日動力車保養抽查紀錄表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按。復依鐵路局機務處同年4月12日機行考字第0990003218號函，高雄機務段負責集電弓絕緣礙子、MA（馬達發電機機組）及各電氣室之清潔工作未落實，已嚴重影響機車檢修品質。是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4日負責電氣車E208保養工作，未按照標準作業程序落實該車車頂上前、後集電弓活動節肘注油及集電高壓礙子清潔工作，有違GE機車二級保養動力車靜、動態檢查SOP等規定，洵堪認定。核其上開違失行為，已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七）不依規定維修車輛，情節較輕之申誡規定。

- 三、再申訴人指稱高雄機務段未對其說明缺失或給予陳述意見；高雄機務段依程序召開考成委員會時，應先通知其到場詢問或答辯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年終考成……。二、另予考成……。三、專案考成……。」茲以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如何辦理則無規定。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成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成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且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考成條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考成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又高雄機務段已於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書中明確敘明再申訴人之缺失，已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之權利行使。爰再申訴人所稱，洵無足採。
-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3月24日當天執行工作時，並未接獲鐵路局機務處至現場辦理抽查之通知云云。茲以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業務抽查，為求發現真實，本無事前通知所屬機關承辦人員之義務，其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機務段以99年6月1日高機人字第09900013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7月16日人字第09902018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鳳山郵局（以下

簡稱鳳山郵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勞安(總務)科科长,因不服郵政公司以99年5月28日人字第0990201680號令,將其調派同職責層次之該公司臺南郵局(以下簡稱臺南郵局)第20支局(甲級)高級技術員資位經理職務(現職),向郵政公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郵政公司以99年8月11日人字第09900965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茲以機關(構)長官負有機關(構)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對屬員為職務之調整,本係其固有之權責,機關(構)長官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經查再申訴人於80年至88年間曾任臺南郵局各級支局支局長、儲匯科行銷股股長等職務,原已具營業主管資歷、經歷條件,此有再申訴人郵政人員紀錄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郵政公司於臺南郵局與臺南郵件處理中心組織整併後,考量再申訴人通勤不便,並參酌責任中心局管理作業需要,就符合各職缺資格條件同仁之資歷、經歷、工作表現等各項因素通盤考量後,爰依權責對再申訴人為本件職務調派。復因再申訴人調任前後資位等級並無變動,且鳳山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长,與其經調派擔任之現職,又同屬第14職責層次之職務,所支職務點(主管層次)職務待遇亦相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亦有郵政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及郵政人員陞遷序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郵政公司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將其由鳳山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长調任臺南郵局第20支局(甲級)經理職務,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依法所賦予之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應予尊重。
-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去(98)年調鳳山郵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勞安(總務)科科长,今年5月又調現職;其再任職2年即屆齡退休,不斷從事新種業務,不合情理且不利公務;曾任支局長工作,惟離開窗口10多年,其間業務諸多變

化，非1位老年人容易駕馭云云。按郵政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一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期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並培育第二專長，……，訂定本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辦法：（一）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茲承前述，再申訴人原已具營業主管資歷、經歷條件，又本件調任係因該公司臺南郵局與臺南郵件處理中心組織整併後，體恤再申訴人通勤不便，並參酌責任中心局管理作業需要等各項因素通盤考量後，依權責所為之職務調派，並非依郵政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為期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或培育第二專長等目的所為之職務調派，自與該要點四、（一）之規定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郵政公司以99年5月28日人字第099020168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8月3日99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即遽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羅東林管處）礁溪工作站技術士，前以99年3月16日存證信函，向羅東林管處陳述其於90年3月16日在該處南澳工作站任職期間，因公務爭執與李○○及簡○○二人發生拉扯造成傷害，請該處公正處理。經羅東林管處以99年4月21日羅人字第0991270116號函回復處理情形。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8月3日99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嗣申請人以其85年4月1日服務於前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當時進用之依據，並非現在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改造方案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及同條項第10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規定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本會上開99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

定書，係以99年8月10日公保字第0990007114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2日送達，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而申請人係於99年9月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以是時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5月13日鐵人一字第09900125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彰化機務段（以下簡稱彰化機務段）技術佐跨技術員資位司機員，因參加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技術類考試及格，並已達原資位最高薪點逾4年，於99年4月12日以書面向彰化機務段，請求優先派補機車長，彰化機務段爰以同年月30日彰機人字第0990001093號函請鐵路局釋示。案經鐵路局以99年5月13日鐵人一字第0990012509號函復彰化機務段，請依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99年7月2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茲以公務人員之陞遷，本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核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未經首長派任前，並無請求陞任特定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且查上開鐵路局99年5月13日函，僅係該局就所屬人員非原職升資之資職併升案件回復彰化機務段之函文，核屬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亦非就復審人請求陞遷具體職務所為對其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

非屬行政處分，其據此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日部特三字第099321952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隊員，其

84年年終考績，經銓敘部85年3月25日85台中審三字第1285103號函核定考列丁等免職，並經保六總隊以85年4月2日保六警人字第193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免職在案。復審人不服，遞經提起復審、再復審，均經本會以所提復審已逾30日之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而不受理。嗣復審人以95年12月5日請求書，請銓敘部確認該部上開85年3月25日函對其84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經該部以95年12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52731534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6年5月31日95年度訴字第4495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7年1月10日97年度裁字第003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以97年1月28日請求書，向本會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8條規定，撤銷銓敘部上開85年3月25日函，案經本會移由銓敘部以97年2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72909008號書函予以函復。復審人不服，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97年4月1日97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7月10日97年度訴字第91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9年5月13日99年度判字第477號判決均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再以99年6月12日請求書，向銓敘部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規定，撤銷該部前揭85年3月25日函，經該部以99年7月2日部特三字第0993219524號書函函復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月29日部特三字第099323022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99年6月12日請求書向銓敘部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規定，撤銷該部前揭85年3月25日函，銓敘部答辯書固稱，該部99年7月2日部特三字第0993219524號書函，僅係就該部85年3月25日85台中審三字第1285103號函非屬違法行政處分及前開訴訟情形作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尚非屬行政處分等語。惟據銓敘部系爭99年7月2日書函之內容，核已有否准復審人所請之表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

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依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應使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無不同。惟對此非授與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應由行政機關裁量以決，處分相對人依該條規定而為請求，僅發生促使行政機關裁量之效果，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時，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於此，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請求為無瑕疵裁量，尚無從據此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凡此法律意涵前經法務部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及98年度判字第1427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本件復審人以99年6月12日請求書向銓敘部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規定，撤銷該部85年3月25日85台中審三字第1285103號函，核定其8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處分，並更正考評總分為61分考績列丙等留原俸級云云。按行政處分是否合法，應根據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規定與事實狀態而為判斷。依卷附資料，銓敘部核定復審人8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係依當時有效法規辦理，系爭銓敘部函復亦論述綦詳。且如前述，銓敘部上開85年3月25日核定函縱屬違法處分，於法定期間經過後，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酌是否撤銷，復審人並無依該法條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權利。況如前所述，復審人前因不服銓敘部85年3月25日函對其84年年終考績案之核定，以97年1月28日請求書，請求該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8條規定，撤銷該部85年3月25日函之核定，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復審決定書決定不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有上開復審決定書及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之免職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經審認該免職核定函並無違法，質言之，其原非「違法行政處分」。銓敘部99年7月2日部特三字第099321952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99年6月12日之請求，經核並無違誤。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前揭銓敘部85年3月25日函之核定，核無理由，銓敘部99年7月2日部特三字第0993219524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830584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

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課長，其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83058439號函核定，函中載明復審人所具新制施行前參加公保年資，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應為新臺幣54萬3,270元。復審人不服該函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核定，提起本件復審。查系爭銓敘部98年6月15日函副本、復審人之退休證及退休金證書正本等資料，業經復審人於同年7月7日簽名收受在案，此有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傳真復審人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98年7月7日應已收受上開退休核定函，惟其遲至99年8月31日始將復審書送達本會，此有復審書上本會所蓋收文日期章戳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其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證據指稱，立法院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規定，有利其公保優惠存款年資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之規定，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係指原行政處分有程序再開事由時，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開程序，由原處分機關審認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本會既非上開銓敘部98年6月15日函之原處分機關，即無從就復審人所請重開程序予以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29日部銓五字第09932189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6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水產科漁撈組考試及格，62年7月23日任前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五等五級水產技術職技士，69年10月留職停薪，74年3月27日回職復薪，任該所八等八級水產技術副研究員，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六等年功俸二階475俸點，74年5月16日辭職。99年1月19日再任花蓮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嗣於同年3月18日調任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薦任第八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所長（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9日部銓五字第0993218936號函，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六等年

功俸二階475俸點，依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表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記載略以，復審人曾任駐哥斯大黎加漁技團團長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依該部79年5月17日79臺華特二字第339431號函釋，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爰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9日部銓五字第09932359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銓敘部對復審人99年3月18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認復審人系爭年資，僅能提敘至本俸最高級。復審人主張系爭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應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云云。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2項規定：「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次按銓敘部79年5月17日79臺華特二字第339431號函釋略以，凡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成並受其監督、指導之人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再任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資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準此，公務人員曾任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舉之公務年資，始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如係該條第1項及第2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 茲以復審人任現職，前曾銓敘審定有案之六等年功俸二階475俸點，經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已達年功俸。依卷附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服務證明書影本所載，復審人係於69年9月至74年3月及74年6月至83年4月曾任駐哥斯大黎加漁技團團長，此系爭年資均非屬上開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列舉之公務年資，即不得提敘至所銓敘審定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爰銓敘部未予採計復審人之系爭年資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洵屬有據。

二、復審人陳稱銓敘部引用79年5月17日函釋，不予採計其系爭年資提敘俸級，影響權益一節。查非屬上開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列舉之公務年資，自應歸類為俸給法第17條第3項所稱之其他公務年資，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是以，上開銓敘部79年5月17日函釋規定，援外技術團隊人員之年資，得按年資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並未違反俸給法第17條規定，爰該部引用未予採計復審人之系爭年資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於法無違。復審人所稱核不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6月29日部銓五字第0993218936號函，未採計復審人曾任駐哥斯大黎加漁技團團長之年資提敘俸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及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指行政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並不包括本會就公務人員依保障法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所為之再申訴或復審決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警員。蘆洲分局認其於98年11月9日擔服上午7時至9時交通崗勤務，延遲到勤16分鐘，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1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5017-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另以同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5192-2號令，將其工作指派至該分局成州派出所服務。復審人對上開2令均不服，前經本會以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

書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復提起本件復審。茲以申誡一次懲處及工作指派，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98號解釋意旨，並未改變復審人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亦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如有不服，原僅得依循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已經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程序即告終結，不得再行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是復審人不服蘆洲分局以98年12月1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5017-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以及同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5192-2號令，既經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其救濟程序即已終結，且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非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亦非屬得提起復審之事項，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148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1年1月31日任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科員，歷至97年考績結果，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有案；嗣於98年12月3日調任高雄縣林園鄉公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政風職系主任（現職），經銓敘部99年3月9日部特二字第0993174612號函，以其96年及97年年終考績2年考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升任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交通部政風處因復審人係12月2日以後調任現職，爰以復審人原任該部高雄港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科員職務，辦理其98年年終考績並考列乙等，法務部核定後，送經銓敘部以99年4月8日部特二字第099319039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結果，仍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復審人依行政程序，經由法務部以99年6月1日法政決字第099110561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變更其考績結果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並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1484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並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22745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於98年12月3日任現職，業經銓敘部以99年3月9日部特二字第099317461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在

案，依考績法第4條規定，其98年年終考績應以所敘官職等級辦理，考績結果晉一級，應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一節。經查：

- (一) 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已明定公務人員於12月2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並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額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為晉敘俸級、俸額或發給獎金之依據，且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 (二) 查復審人原任職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前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於98年12月3日調任現職，雖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惟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其98年年終考績係由原任職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評擬，送經交通部政風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及法務部核定後，銓敘部99年4月8日部特二字第0993190395號函，以其考列乙等，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主張，其98年年終考績應以所敘官職等級，即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辦理，委無可採。
- (三) 次查復審人申請變更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並追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案，經銓敘部以復審人於98年12月3日任現職，

業經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該部爰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之規定，以系爭99年6月4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並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是復審人前揭主張，其98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一級，應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亦不可採。

二、復審人陳稱其98年年終考績仍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及審定，牴觸考績法第4條規定一節。茲考績法第4條第1項僅係規定調任同一官等者，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惟並未明定得由原任職機關或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機關為免實務作業之困擾，對於調任人員之受考機關，自得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補充規定，有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可資參照。故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乃對考績法第4條第1項為補充規定，明確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受考人於12月2日以後調任新任職機關服務，其於12月1日仍於原任職機關服務，受考人於原任職機關服務已達12個月，即符合考績法第3條規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之意旨，與考績法第4條規定尚無牴觸。是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就復審人申請變更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並追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案，以99年6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14840號函，審定復審人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並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932300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助理員。曾任公務人員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至94年4月14日辭職。於95年10月26日再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第七職等辦事員，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派復審人擔任現職，經銓敘部99年7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93230036號函，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同函備註載明升等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932405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

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9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曾任公務人員，依93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且其以委任第三職等參加91年至93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亦有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爰其99年1月1日任現職應自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起敘。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卷查復審人自95年10月26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原健保局期間所支薪級為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七職等四級至六級，茲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僅相當公務人員之委任第三職等，以復審人任現職應自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起敘，已如前述，則其原健保局年資，顯與現職所敘職等不相當，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綜上，銓敘部99年7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9323003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2164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考試及格，於84年3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課員及四等專員。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派復審人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金融保險職系科員（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6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21641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3年1月至98年12月計6年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6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3

年5月16日至84年2月28日曾任中央信託局護士年資，核屬衛生技術職系職務，與現職性質不相近；又84年3月1日至93年1月4日曾任原健保局課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核屬衛生行政職系職務，亦與現職性質不相近，均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對上函說明一、(九)備註3就系爭年資之核定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93230311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8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該部復以99年9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154232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系爭99年6月14日函未將其84年3月1日至93年1月4日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訴稱其當初填寫服務證明申請書時，規定僅能填寫有限文字，無法詳細表達工作內容等語。經查：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準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無職系規定職務而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與現任職務之性質是否相近，悉憑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認定；如屬相近，該年資始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核計提敘俸級。

(二)依健保局99年2月8日健保人字第0990052723A號服務證明書及銓敘部

同年9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154232號函檢附之該部補充說明書所載，復審人於84年3月1日至93年1月4日曾任原健保局課員，其工作內容百分之七十係辦理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單位費用核付及民眾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費用核退業務等工作。因該等工作須基於所具衛生行政知能，實體審查特約醫療機構從事之醫療行為，而判斷其申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得否核付；及須以所具專業醫療知識，審核民眾之醫療行為是否符合得以核退自行給付醫療費用之標準。茲以復審人系爭年資之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而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與職系說明書有關衛生行政職系規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保險、……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之內涵較為相近，是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屬衛生行政職系，洵堪認定。復參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爰該部據以認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並不相近，不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得採計提敘年資之要件，不予採計提敘，自屬有據。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6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216411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93232466號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

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復審人現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薦任第七職等獸醫職系股長，因對其所具之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碩士班學歷及所修習之科目，得否認定具有農業技術職系及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之職務專長有所疑義，於99年4月15日、6月8日及6月27日以電子郵件詢問銓敘部，經該部分別以99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6272號、同年6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217409號及同年7月8日部銓五字第0993224467號電子郵件回復略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4款及第6條第1款規定，尚無法認定具有農業技術職系及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職務專長等語。復審人復於99年7月18日以電子郵件再次詢問上開疑義，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93232466號電子郵件回復略以，有關該職務專長認定疑義，該部業以99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6272號、同年6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217409號及同年7月8日部銓五字第0993224467號電子郵件回復在案，仍請參考等語。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99年7月27日電子郵件回復不服，於同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繕具復審書至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8月13日部銓五字第099323671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所不服之系爭銓敘部99年7月27日電子郵件，核其內容係該部就復審人以電子郵件詢問有關職務專長認定之疑義，請復審人參考該部歷次之回復，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並非就公法上之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

四、至復審人訴稱已因銓敘部之回復，使其錯失應徵他機關農業技術職系職缺之甄選，已損害其權益一節。查銓敘部上開相關電子郵件之回復，係就復審人所提疑義，基於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之立場予以說明，尚非就復審人具體之任用案件所為之銓敘審定，尚難謂已損及其權益；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復審人對銓敘部99年7月27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10日部特三字第09932035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7年年終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其98年年終考績經信義分局考列丙等，臺北市政府以99年4月23日府警行字第09937638500號函核定後，送經銓敘部以99年5月10日部特三字第0993203530號函，銓敘審定其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經由銓敘部提起復審，復於99年7月2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7日部特三字第0993226144號

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4條第2款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準此，銓敘部對警察人員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悉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信義分局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信義分局辦理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並經臺北市政府以99年4月23日府警行字第09937638500號函核定，衡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爰銓敘部依臺北市政府對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之核定，而為獎懲結果「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洵屬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5月10日部特三字第0993203530號函，依臺北市政府核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而為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揆諸相關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請求考列乙等一節，查復審人就98年公務人員考績（成）通知書之考績等次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而復審人亦已另案提起再申訴，請求救濟，尚非本件復審標的審酌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